

证券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Ltd.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债券”、“可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胜达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7 亿元，因此本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04.27 万股股份，均为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与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

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大胜达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股票质押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金额覆盖比例为 200%。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大胜达股票的收盘价计算的股份。即：

初始出质总股份数=110,000.00 万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大胜达收盘价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续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对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作出调整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以最新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为准。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内，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200%。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按照出质比例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大胜达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3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五、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10,830,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1,599.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11%。

公司已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做如下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现金分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执行’”等有关规定及指引。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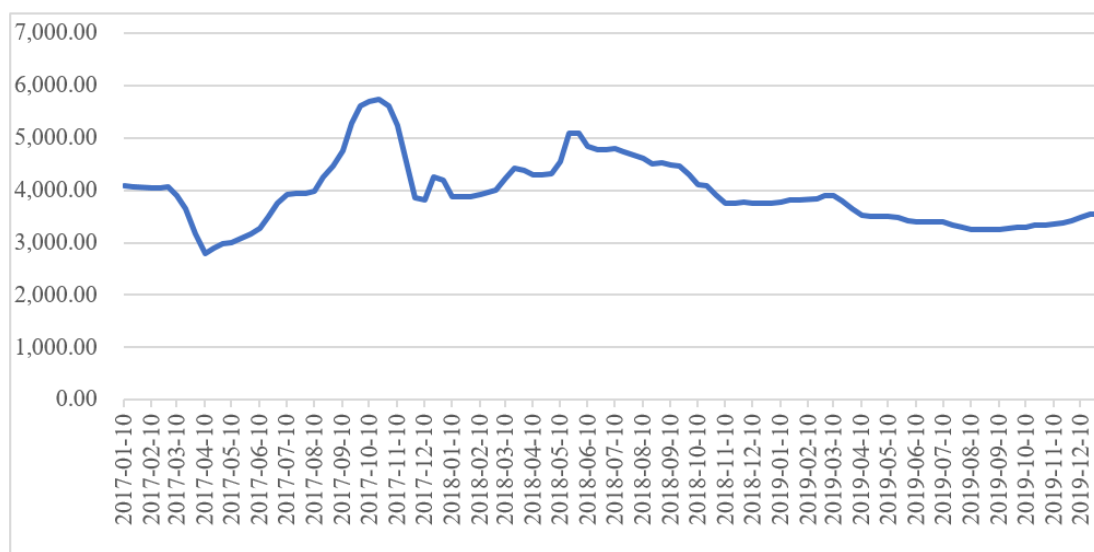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 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

2017 年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如下图），截至 2017 年 10 月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接近 50%，2017 年 10 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2018 年原纸价格总体保持高位水平震荡，经历年初的小幅波动后至 2018 年 5 月出现短暂的快速上涨，随后开始小幅波动。2019 年原纸价格总体波动幅度较 2017 年、2018 年而言减弱许多。

2017年1月-2019年12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719.68元/吨、4,008.66元/吨和3,301.18元/吨，2018年原纸平均进价较2017年上涨了7.77%，2019年度公司原纸平均进价较2018年度下降了17.65%。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8年以来，公司在中部、西北地区投建了新基地，并对西部、华东地区原有基地实施技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杭州、眉山、盐城、苏州等地拥有多家已投产的大型综合包装工厂。未来三年拟在全国努力扩点布局2-3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

季度整体开工率较低，公司大部分生产基地的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其中，湖北大胜达整体复工时间较往年推迟约 2 个月。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复工时间、客户订单及物流恢复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4、部分厂房地块征迁风险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要求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涉及通城大道项目征迁的通知》，要求公司支持配合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建设规划，尽快完成征迁。

根据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此次列入征迁范围的土地厂房为公司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为公司总部办公室和开发区纸箱厂所在地，土地面积为 100,894.00 平方米。公司已陆续落实业务布局调整及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公司已及时根据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此次征迁不涉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次征迁事项和相关征迁补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均以进一步扩

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纸箱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顺丰速运、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果一些社会因素导致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下游行业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事件的连带影响，或下游龙头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导致不少下游客户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市场的需求波动所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家具以及日用化工等。因此，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业务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03和1.66，速动比率分别为1.11、0.74和1.2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为49,292.64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下游行业大型客户，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货款有保障且能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

提供了及时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供应商及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有所增强。

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大量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497.70万元、32,612.21万元和34,430.7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3.64%、41.98%和39.24%，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的增大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回收出现困难，则可能给公司经营运作、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8,411.36万元、15,581.94万元和11,118.13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723.82万元、13,701.20万元和9,989.04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扩张、经营规模逐步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维持较高水平，但鉴于上游原纸价格波动、新建或技改基地产能尚未充分发挥导致部分子公司亏损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有较多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等重大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尽管如此，本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仍造成了短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地下降。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但疫情对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效

果仍未最终体现,对公司所处产业供应链尤其是下游消费品需求的影响仍较为负面,该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此外,如果本次疫情反复甚至持续加深,将对我国乃至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公司所处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疫情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应对策略。

(四) 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新胜达投资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65.4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德才兼备的非家族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增加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产能 45,000 万平方米/年,其中,新进入的湖北汉川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 30,000 万平方米/年,该部分产能的增加将为公司开拓中部新市场;此外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已基本完成建设,预计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西北地区市场、提升华东地区产能基础。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消费品、轻工领域制造商提供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中高档瓦楞纸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亟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并提升新老客户的供应份额,尤其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如果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无法获取足够的订单,可能存在销售不能与迅速扩大的产能相匹配的风险。

2、跨区域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总部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和湖北省汉川市，其中杭州萧山技改项目将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湖北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已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中心，在项目协调与推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虽然发行人已在跨区域生产方面有一定经验，但在湖北地区市场公司仍是新进入者，新市场面临着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磨合、订单获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跨区域经营可能出现不利情况，并影响生产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3、募投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自身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纸包装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完全达产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盈利情况受到宏观经济、上游纸价、市场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短期盈利状况的风险。

（六）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7、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担保。虽然新胜达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满足本次可转债担保的要求，但如果未来新胜达投资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导致可用于本次担保的股票数量减少，如果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有可能导致新胜达投资无足够的股票用于本次可转债担保追加机制的执行，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8、质押财产处置风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内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执行股份质押合同减持股份的情形适用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因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按照法律法规、股份质押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的决议，且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时上述规定仍然有效，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份处置须以上述规定中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要求、规定时间减持数量限制等，可能对资产处置的时效性产生限制和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
五、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6
六、特别风险提示.....	8
目 录.....	18
第一章 释义	22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公司概况.....	33
二、本次发行概况.....	3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45
四、发行费用.....	45
五、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4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6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49
一、经营风险.....	49
二、市场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3
四、管理风险.....	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6
六、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5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72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8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1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0
十、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利润分配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1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0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4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44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54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1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7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7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86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90
五、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1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3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93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15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41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24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4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51
八、公司关于本次自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事项的说明.....	252
九、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255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5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58
三、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	26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9
五、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匹配分析.....	29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94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5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6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9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9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300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301
五、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意见.....	301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7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0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09
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309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09
------------------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大胜达、大胜达股份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大胜达有限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大胜达有限
新胜达投资	指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睿庆	指	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南信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富华涌嘉	指	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包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胜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胜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达预印	指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双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指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智能	指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	指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盐城兆盛	指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苏州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指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大胜达	指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胜达（香港）	指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四川智能、中天智能	指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九浪山	指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大胜达	指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爱迪尔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八戒	指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猪八戒股份	指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八戒	指	佛山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二师兄	指	杭州二师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胜嘉包装	指	杭州胜嘉包装有限公司
双胜纸业	指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双胜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萧胜纸业	指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胜达	指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创铭投资	指	杭州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誉科技	指	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胜亿、杭州双灯	指	杭州胜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胜达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胜商物流	指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梦清农业	指	杭州梦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胜传房地产	指	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向房地产	指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胜物业	指	杭州开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驰远房地产	指	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双房地产	指	江苏盐城胜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源房地产	指	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胜石化	指	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
胜滨石化	指	上海胜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房地产	指	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可达	指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开胜纸业、双灯纸业	指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浙胜石化	指	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峥战投资	指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涌投资	指	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双通	指	盐城双通纸品有限公司
银萧物资	指	盐城市银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冠胜实业	指	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松优诺	指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开亿技术中心	指	杭州市萧山区开亿纸包装行业技术研发中心
中纸大亨	指	北京中纸大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永思贸易	指	杭州永思贸易有限公司
永常贸易	指	杭州永常贸易有限公司

永树贸易	指	杭州永树贸易有限公司
永包贸易	指	杭州永包贸易有限公司
永智贸易	指	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
亿达国际	指	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亿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永创控股	指	Evercharm Holding Limited（永创控股有限公司）
创富投资	指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资本	指	Eastlake Capital Limited（东湖资本有限公司）
祥伟国际	指	祥伟国际有限公司
CPGI	指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Ltd（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新胜颜料	指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萧小贷	指	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阿优文化	指	杭州阿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阿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精纱纺织	指	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
元达文化	指	江苏元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绿可环保	指	胜达集团杭州绿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房地产	指	浙江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猪八戒	指	浙江猪八戒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指	杭州胜达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包印网	指	包印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钢结构	指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方氏科技	指	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双达	指	苏州双达实业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啤酒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制药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鸣啸信科	指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多浩科技	指	杭州多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多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转乾咨询	指	杭州转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转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宝殷投资	指	上海宝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江科技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镭蒙机电	指	镭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汽车	指	杭州运河汽车互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易阔投资	指	杭州易阔投资有限公司
中亚机械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旺拓物流	指	杭州旺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富虹龙	指	杭州富虹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虹迪服饰	指	虹迪服饰（杭州）有限公司
秀域健康	指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兴业	指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龙新材	指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瑞德医疗	指	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徽记食品	指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景投资	指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鸿为投资	指	珠海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瑞融盛	指	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天健	指	宏达天健（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天域	指	天津新天域优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创发展	指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胜拓农业	指	杭州胜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萧青瑞一	指	杭州萧青瑞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中天	指	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中天	指	四川中天诚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开天国际	指	开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天开国际	指	天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胜达颜料	指	杭州胜达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祥伟化工	指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大胜人印务	指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工贸合营	指	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
永常织造	指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远丰森泰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头城	指	厦门石头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川汇达	指	天津百川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达天信	指	天津宏达天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景万方	指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厚邦贰好	指	杭州厚邦贰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松物产	指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胜亿投资	指	杭州胜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农商行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德医药	指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龙德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万银胜达	指	浙江万银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秀才	指	厦门市石秀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斯	指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优盛达	指	天津优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宾果信科	指	浙江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泰	指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汽车	指	杭州运河汽车互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卡家科技	指	杭州卡家科技有限公司
玛雅投资	指	浙江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煜炜投资	指	浙江煜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栢投资	指	杭州江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科投资	指	杭州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胜达	指	江苏扬子胜达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猪八戒	指	温州猪八戒印艺科技有限公司
新萧盈实	指	宁波新萧商盈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辰机器人	指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多瀚信息	指	霍尔果斯多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序科技	指	杭州微序科技有限公司
每条科技	指	杭州每条科技有限公司
安朗网络	指	河南安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远景佑成	指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鹏化工	指	杭州加鹏化工有限公司
胜泰新材	指	浙江胜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达邦	指	杭州金达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景步安涛	指	浙江景步安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正海渐悟	指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	指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轻引力	指	浙江二轻引力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浦沙纸业	指	上海浦沙纸业有限公司

合肥多商	指	合肥多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美条科技	指	杭州美条科技有限公司
卖好货科技	指	杭州卖好货科技有限公司
哇哦好货	指	杭州哇哦好货科技有限公司
巨有品科技	指	杭州巨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这里买科技	指	杭州这里买科技有限公司
卖得好科技	指	杭州卖得好科技有限公司
日播时尚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美迪凯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源信息	指	苏州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脉咨询	指	杭州维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荣成纸业	指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曾用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纸业	指	江苏长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恩龙实业	指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武汉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盼盼食品	指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网易严选	指	浙江网易严选科技有限公司
集商优选	指	浙江集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回头客	指	湖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宏股份	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界龙实业	指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	指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上峰包装	指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国际纸业	指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WestRock	指	WestRock Company
ICCA	指	International Corrugated Case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即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BHS	指	BHS-Sonthofen Inc., 德国 BHS-桑索霍芬机械和矿业公司
EMBA	指	EMBA Machinery AB, 瑞典 EMBA 机械公司
LANGSTON	指	Langston Companies Inc., 美国纸包装生产商
KBA	指	Koenig & Bauer Group, 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公司
纸包装、纸包装制品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 方便储运, 促进销售, 以纸张为原材料, 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
瓦楞纸板、纸板	指	瓦楞纸板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 由若干层箱板纸和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剂粘合而成, 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 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 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
纸包装业务	指	本公司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纸包装制品(含纸箱、纸板)的主营业务, 与造纸业务相区别。在正文中, 纸包装业务收入指的是纸箱收入与纸板收入的合计数。
绿色包装产品	指	能够循环再生利用或降解, 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包装产品, 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不造成公害。
瓦楞原纸、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纸质原料的统称, 包括瓦楞纸、白卡纸、牛卡纸等。
瓦楞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 是构成瓦楞纸板波纹状中芯所用的原料纸
白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 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 平滑度高、挺度好, 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 有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 一般定量在 150g/m ² 以上。
白板纸	指	白板纸是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 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 这种纸板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 是白卡纸的一种。
牛卡纸、牛皮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 牛卡纸一般为棕色, 种类较多, 可分为普通牛卡纸、单面牛卡纸等, 适用于电子厂、食品包装等包装用纸
黄板纸	指	黄板纸, 以稻草及其它植物纤维为原料的档次较低的草板纸。
瓦线设备	指	瓦楞纸板生产线, 用于生产制造瓦楞纸板的流水线, 由湿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 是瓦楞包装企业使用的关键设备。
后道设备	指	即印刷后道设备, 包括全自动糊盒机, 裱纸机, 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全自动钉箱机, 辊式纸板输送机, 贴窗机, 横切机, 打包机等。
印刷联动线	指	将印刷及后道过程中的各道工序整合一体化的生产线
扁丝	指	截面呈扁平形的化学纤维单丝, 由特定品种的聚丙烯, 聚乙烯树脂经熔融挤出成膜, 然后, 纵向分切成条, 诸条同时加热牵伸取向定型, 是生产塑料编织物的基本材料
印版	指	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 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
凸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显著高于非图文部分的印版

凹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低于非图文部分的印版
平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和非图文部分几乎处于同一平面的印版
柔性版	指	由橡胶、感光性树脂等弹性固体制成的凸版之总称
柔性版印刷	指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
丝网印刷	指	孔版印刷的一种，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水性印刷、水印	指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
预印	指	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的生产工艺。
UV、UV 印刷	指	UV 指 Ultra-Violet Ray（紫外线）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上光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涂料，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制版	指	将原稿根据不同的制版工艺，排版制作成印版的统称。
CTP	指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计算机直接制版，是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象转变为数字信息，并生成印版的技术，省去了胶片材料、人工拼版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等工序，是印前数字网络化的重要标志。
覆膜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纸板覆面裱胶	指	使印制好图文的面纸和瓦楞纸板粘合的一道工序。
制胶	指	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印刷后道、印后	指	使印刷品获得所要求的形状和使用性能以及产品分发的后道加工。
瓦楞线覆合	指	将面纸覆盖到瓦楞纸之上并借助粘合剂粘合的过程。
模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糊盒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将纸箱的侧边（俗称糊边）或纸盒的底部或纸盒的四（六）个角在粘合剂的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使纸盒能够成型。
钉箱	指	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侧边来使纸箱成型。
清废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打包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堆码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纸板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

		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克重	指	又称定量，指每平方米纸或纸板的质量。本文中，原纸克重单位一般为 g/m^2 ，有时为表述方便会简化为 g ，如 110g/m^2 瓦楞纸简化为 110g 瓦楞纸，特此说明。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施压力时的强度极限，针对纸箱而言，是指单位面积上所能承担的压力，是衡量纸箱质量的主要技术参数之一。
幅宽	指	卷筒原纸的宽度，一般习惯用英寸或厘米表示，幅宽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主要参数之一。
柔性生产	指	指能够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进行调整，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
包装一体化	指	包括整体包装方案设计与优化、包装产品生产与制造、JIT 物流与配送、库存管理、物料采购等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缩写，即准时制。其基本原理是以需定需，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是一种彻底追求生产合理性、高效性、能够灵活多样地生产适应各种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方式。
ERP	指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ERP 不仅仅是一个软件，更重要的是一个管理思想，它实现了企业内部资源和企业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物联网	指	以互联网为核心与基础，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新型网络架构，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化融合	指	以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核心，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工业 4.0	指	利用物联信息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 简称 CPS）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核心是智能制造。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 / TC176 / SC2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的，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为指导，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OHSAS18001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的英文缩写，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FSC	指	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即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 、常压下沸点在 260°C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C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英文缩写，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SS	指	Suspended Solids 的英文缩写，即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HW12	指	HW 指 Hazardous Waste，危险废物的英文缩写。HW-12 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对于染料、涂料废物的分类编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资本：41,083.07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董事会秘书：胡鑫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互联网网址：www.sdpack.cn

电子邮箱：shengda@sdpack.cn

经营范围：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8216095R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的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共计 5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认购金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 (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 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胜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胜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 (10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133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10,830,732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546,404 手,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50,000 手的 99.3462%。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 可优先认购胜达转债上限总额为 66,500 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60,830,732 股, 可优先认购胜达

转债上限总额为 479,904 手。

16、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ii.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iii.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v.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vi.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viii.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i.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ii.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iii.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iv.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v.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

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⑥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7 亿元，因此本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04.27 万股股份，均为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

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大胜达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与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票质押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金额覆盖比例为 200%。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大胜达股票的收盘价计算的股份。即：

初始出质总股份数 = 110,000.00 万元 ÷ 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大胜达收盘价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续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对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作出调整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以最新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为准。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内，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200%。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按照出质比例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大胜达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3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5.5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评

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7.74
律师费用	122.99
会计师费用	113.21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23.96
合计	1,321.48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五、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0年6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年6月30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0年7月1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上午 11:3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年7月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0年7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0年7月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

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电话：0571-82838418

联系人：胡鑫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397

保荐代表人：曾文倩、汤毅鹏

项目协办人：孙敬凯

项目组其他成员：蒋卓征、张望、陆文军、王隼、陈饶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负责人：童楠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陈重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周康康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评级人员：唐玉丽、宁立杰

联系人员：唐玉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六）担保方

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施勇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857 号

联系电话：0571-8283873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0587

（九）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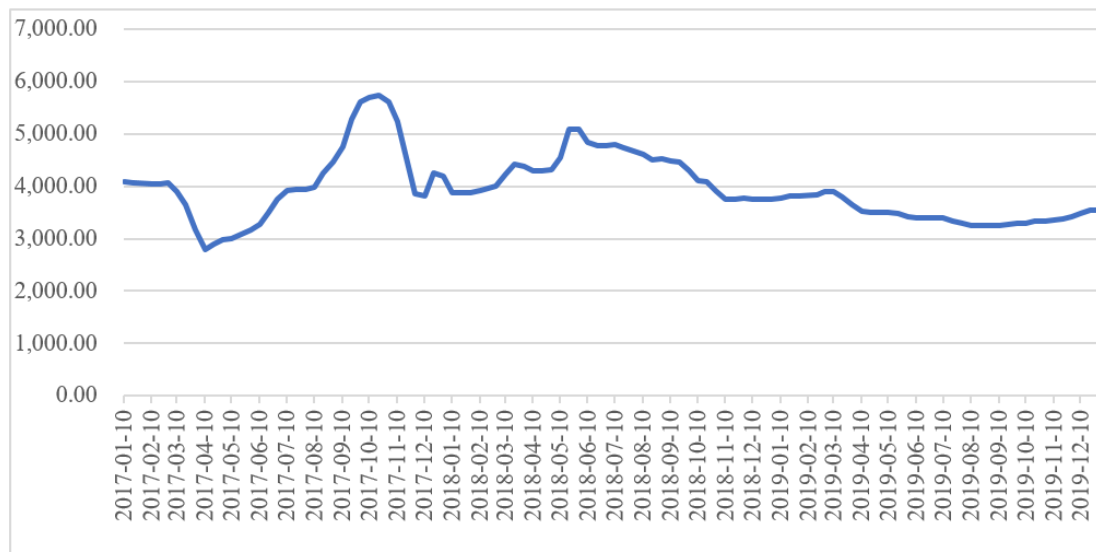
一、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 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

2017 年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如下图），截至 2017 年 10 月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接近 50%，2017 年 10 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2018 年原纸价格总体保持高位水平震荡，经历年初的小幅波动后至 2018 年 5 月出现短暂的快速上涨，随后开始小幅波动。2019 年原纸价格总体波动幅度较 2017 年、2018 年而言减弱许多。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719.68 元/吨、4,008.66 元/吨和 3,301.18 元/吨，2018 年原纸平均进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7.77%，2019 年度公司原纸平均进价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7.65%。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

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二）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在中部、西北地区投建了新基地，并对西部、华东地区原有基地实施技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杭州、眉山、盐城、苏州等地拥有多家已投产的大型综合包装工厂。未来三年间拟在全国努力扩点布局 2-3 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始终把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因客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对于包装配套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包装物的质量要求可能有所提高。如果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与包装生产技术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而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市场声誉造成损害，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整体开工率较低，公司大部分生产基地的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其中，湖北大胜达整体复工时间较往年推迟约 2 个月。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复工时间、客户订单及物流恢复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部分厂房地块征迁风险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要求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涉及通城大道项目征迁的通知》，要求公司支持配合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建设规划，尽快完成征迁。

根据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此次列入征迁范围的土地厂房为公司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为公司总部办公室和开发区纸箱厂所在地，土地面积为 100,894.00 平方米。公司已陆续落实业务布局调整及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公司已及时根据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此次征迁不涉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次征迁事项和相关征迁补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纸箱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瓦楞纸箱主要为消费及轻工领域客户配套，必须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需

求；同时，瓦楞纸箱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纸箱厂的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以内，不同地区市场间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往区域为华东、西南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华东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4.04% 和 75.76%。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是国内主要消费品制造基地之一，品牌企业、跨国企业众多，是国内领先的区域性瓦楞纸箱市场，且纸箱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在华东地区建厂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服务水准。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华东地区的市场做大做强，在华东地区积累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上升，虽然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竞争加剧，将对本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顺丰速运、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果一些社会因素导致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下游行业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事件的连带影响，或下游龙头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导致不少下游客户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所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家具以及日用化工等。因此，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业务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03和1.66，速动比率分别为1.11、0.74和1.2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为49,292.64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下游行业大型客户，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货款有保障且能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及时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供应商及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有所增强。

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大量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497.70万元、32,612.21万元和34,430.7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3.64%、41.98%和39.24%，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的增大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回收出现困难，则可能给公司经营运作、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8,411.36万元、15,581.94万元和11,118.13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723.82万元、13,701.20万元和9,989.04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扩张、经营规模逐步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维持较高水平，但鉴于上游原纸价格波动、新建或技改基地产能尚未充分发挥导致部分子公司亏损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影响公司经营

业绩尚有较多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等重大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0年9月13日，大胜达有限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033000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9月26日，大胜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F201333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1月21日，大胜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16330014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6年11月21日进行的登记备案，大胜达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0543，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585.81	677.26	36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71	14,134.20	16,418.12
占比	5.54%	4.79%	2.24%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对

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尽管如此，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仍造成了短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地下降。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但疫情对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效果仍未最终体现，对公司所处产业供应链尤其是下游消费品需求的影响仍较为负面，该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此外，如果本次疫情反复甚至持续加深，将对我国乃至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公司所处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疫情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应对策略。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新胜达投资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65.4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德才兼备的非家族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瓦楞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含易燃性较强的原纸，生产工序主要为原纸加工成瓦楞纸板、印刷及后道工序，其中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为纸制品，属于易燃物品。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同时配备了各项防火设施和防火专用置水池，但是如果发生火灾将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仓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纸、半成品纸板和产成品纸箱，存货储存对仓库要

求较高，为不影响原材料性能，保证储备的原材料能正常投入生产，需要仓储环境能够抵御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公司仓库所在地大多为江浙地区，该区域雨季较多，存在由于暴雨影响导致原材料质量受损进而不能正常完成生产及产成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成品库存风险

公司很多客户为了降低自身成本，都在推行 JIT（零库存）管理模式，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但为了及时响应部分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重要客户订单，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备有部分成品库存；另外，针对一些订单具有少批量、多批次特点的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客户，公司采取把一定时间内（例如：一个月）零散的生产计划进行整合的方式来提升生产效率，这样便导致公司成品库存较大，库存风险也随之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增加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产能 45,000 万平方米/年，其中，新进入的湖北汉川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 30,000 万平方米/年，该部分产能的增加将为公司开拓中部新市场；此外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西北地区市场、提升华东地区产能基础。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消费品、轻工领域制造商提供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中高档瓦楞纸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亟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并提升新老客户的供应份额，尤其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如果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无法获取足够的订单，可能存在销售不能与迅速扩大的产能相匹配的风险。

（二）跨区域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总部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和湖北省汉川市，其中杭州萧山技改项目将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湖北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已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

中心，在项目协调与推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虽然发行人已在跨区域生产方面有一定经验，但在湖北地区市场公司仍是新进入者，新市场面临着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磨合、订单获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跨区域经营可能出现不利情况，并影响生产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三）募投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自身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纸包装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完全达产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盈利情况受到宏观经济、上游纸价、市场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短期盈利状况的风险。

六、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

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七）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

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担保。虽然新胜达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满足本次可转债担保的要求，但如果未来新胜达投资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导致可用于本次担保的股票数量减少，如果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有可能导致新胜达投资无足够的股票用于本次可转债担保追加机制的执行，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质押财产处置风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内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执行股份质押合同减持股份的情形适用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因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按照法律法规、股份质押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的决议，且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时上述规定仍然有效，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份处置须以上述规定中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要求、规定时间减持数量限制等，可能对资产处置的时效性产生限制和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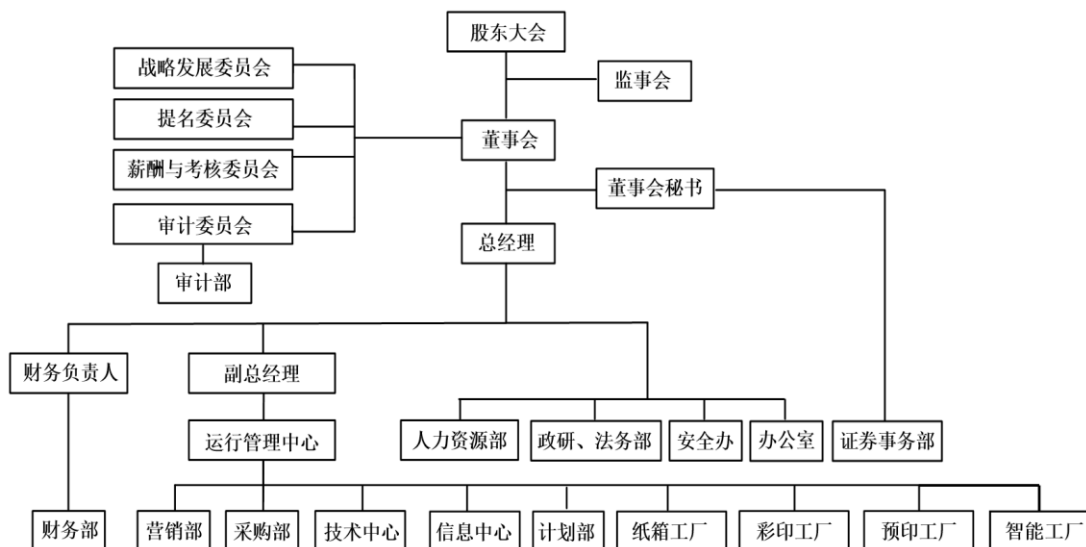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410,830,7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830,732 股，占总股本的 87.8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17%。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269,042,700	65.49	269,042,7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33,032	19.02	78,133,032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2	5,000,0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0.77	3,180,0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0.74	3,050,0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	0.59	2,425,0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琳	1,000,000	0.24	-	-	-	境内自然人
董方明	510,498	0.12	-	-	-	境内自然人
廖文珍	220,100	0.05	-	-	-	境内自然人
吴萌	213,800	0.05	-	-	-	境内自然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4 家，参股公司 2 家，分支机构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纸板；纸包装技术与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6,354,105.96
	净资产	75,421,078.40
	营业收入	89,292,851.77
	净利润	26,477,993.77

2、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9,370.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东构成	胜达预印持有 75% 股权，大胜达股份持有 25%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9,497,178.81
	净资产	149,225,921.57
	营业收入	254,729,018.14
	净利润	31,000,590.83

3、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4,159,001.71
	净资产	165,276,501.31
	营业收入	7,372,053.55
	净利润	-2,431,324.26

4、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D）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概念包装、纸包装技术研发，高档纸板纸箱制造，瓦楞纸箱、纸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5,649,373.11
	净资产	25,375,233.30
	营业收入	74,426,457.31
	净利润	-3,670,522.83

5、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G）	
法定代表人	胡红平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及销售，自有厂房、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服装销售，包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大胜达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135,117.32
	净资产	3,826,657.77
	营业收入	3,061,165.98
	净利润	-392,110.35

6、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迎春南路 49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4,240,400.23

计的经营状况（元）	净资产	58,176,492.36
	营业收入	54,190,181.90
	净利润	611,290.46

7、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8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自有房屋出租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苏州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65,025.46
	净资产	10,485,702.53
	营业收入	1,147,368.96
	净利润	601,569.71

8、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2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四川智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537,080.25
	净资产	29,609,369.70
	营业收入	68,808,912.94
	净利润	-3,990,528.61

9、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7,396,615.10
	净资产	122,108,558.99
	营业收入	128,962,918.98
	净利润	-9,606,577.94

10、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港币5,089,401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50 BONHAM STRAND, STRAND 50, 13层1304室	
法定代表人	方聪艺	
经营范围	经营与本企业或企业成员生产、经营有关材料与产品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包装设计与服务、纸制品的销售等。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76,520.60
	净资产	-351,099.76
	营业收入	2,984,009.21
	净利润	-550,083.83

11、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开发；农产品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铭纸业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5,382,769.99
	净资产	14,347,536.04
	营业收入	2,545,871.65
	净利润	-141,224.88

12、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制包装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持有 55% 股权，周仕林持有 45%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4,936,257.02
	净资产	30,948,319.91
	营业收入	107,124,807.68
	净利润	-8,802,159.92

13、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职工创业园区阿塔公路 3 公里处 1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出版物印刷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8,124,035.38
	净资产	43,243,738.66
	营业收入	38,770,716.58
	净利润	-5,299,916.63

14、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里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制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3,875,557.27
	净资产	105,550,315.58
	营业收入	8,010,100.91
	净利润	-463,630.69

15、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45%股权，爱迪尔包装持有13.9%股权，王鑫炎持有23.47%股权，魏来法持有9.03%股权，孙小祥持有5%股权，孔庆华持有3.6%股权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77,702,656.14
	净资产	291,107,285.10
	营业收入	258,165,173.80

	净利润	53,886,391.18
--	-----	---------------

16、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6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进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包装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计算机软硬件（除网络游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20%股权，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550,486.30
	净资产	5,752,620.28
	营业收入	4,241,655.33
	净利润	-2,877,573.13

17、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1号
负责人	方聪艺
经营范围	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经营期限	自2018年11月21日至长期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269,042,700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5.4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通过新胜达投资控制发行人65.49%的股份。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51.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胜达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计		1,051.80	100.00%

新胜达投资最近一年母公司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11.45
负债总额	4,691.12
所有者权益	32,520.3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9.95
利润总额	-59.95
净利润	-59.9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大胜达及其控、参股企业以外，控股股东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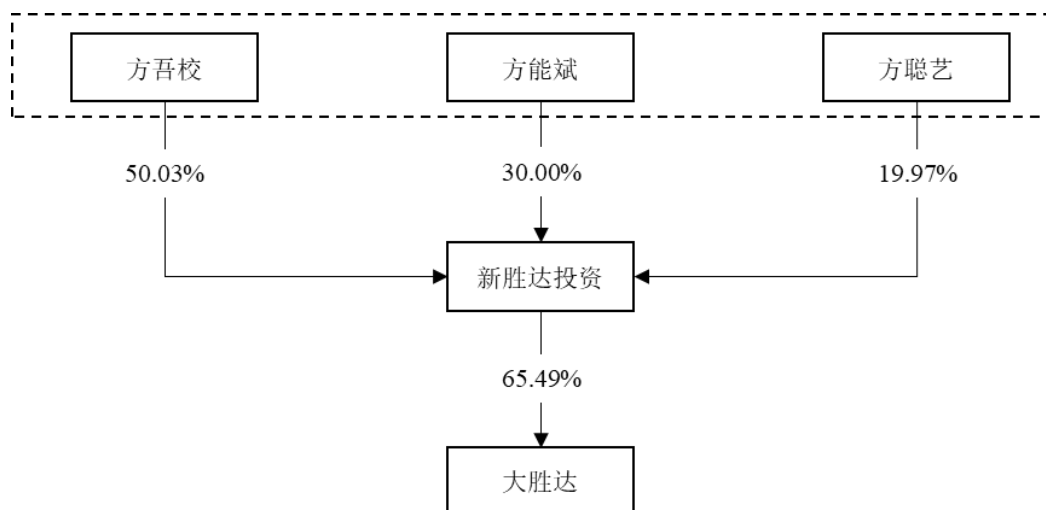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吾校先生：1949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参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4年担任大桥包装材料加工厂厂长；1984年至1987年担任萧山包装材料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88年至1991年担任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2年至1997年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1994年12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2004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能斌先生：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局主席等职务；199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聪艺女士：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国籍，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2001年11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大胜达及其控、参股企业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设计、研发、检测、生产、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纸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华润啤酒、农夫山泉、娃哈哈、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海康威视、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界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隶属于纸包装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新闻和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总体规划、行业法规及出台产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在内的印刷行业的行业法规、行业政策，负责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包装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职能为：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	2011年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	2009年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	2002年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	规划预期到2020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2.5万亿元目标，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版）	国家发改委	2005年修订	在轻工类中，“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被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类产品和技术。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文件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4	《两部委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5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8年	文件明确指出“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6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	该文件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

（三）行业概述及发展趋势

1、纸包装市场规模庞大，瓦楞纸包装应用广泛

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其中，以瓦楞纸箱为主要构成的纸包装产品由于拥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优良特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年度）》，2019年全国包装行业完成累计营业收入10,032.53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完成累计营业收入2,897.17亿元，占比28.88%，是国内包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子行业。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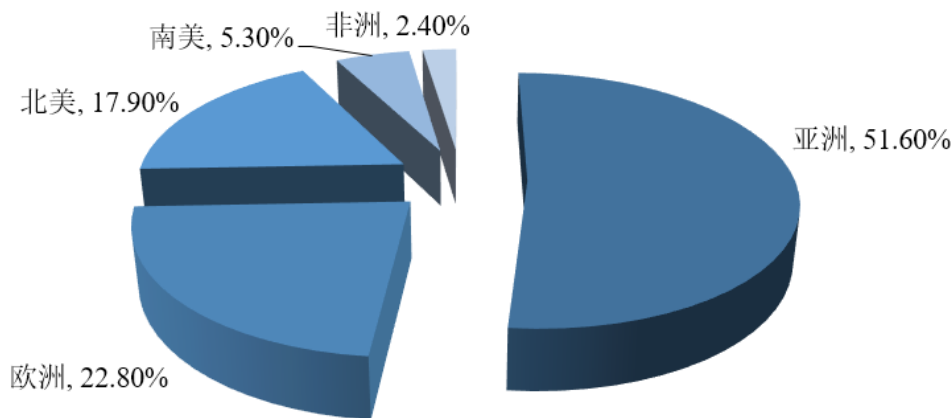
瓦楞纸箱是指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作为一种外包装，瓦楞纸箱主要起到运输过程中的储存、保护作用，其印刷内容可还起到美化外观、展示产品、广告宣传的作用。与金属、塑料、玻璃包装产品相比，瓦楞纸箱废弃物较少、易于回收再利用，并且印刷时主要采用无毒易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图书、日化、纺织品等下游行业中。

2、全球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ICCA）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瓦楞纸箱产量主要集中于亚洲市场，占比为51.60%，其次为欧洲和北美，分别为22.80%和17.90%（如下图）。根据Freedonia预测，全球瓦楞纸箱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在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增速将更为稳健，因为这些地区制造业越来越多地使用瓦楞纸箱用于产品包装和运输，“以纸代木”作为运输容器的趋势还将持续。根据

Simithers PIRA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瓦楞纸箱包装市场将达到 2,690 亿美元。

2016 年全球分地区瓦楞纸箱产量



数据来源：国际瓦楞纸箱协会（ICCA）

3、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1）我国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商业流通中，包装行业为产品提供安全美观的包装和容器，以达到方便仓储、运输、销售以及宣传展示的作用，几乎应用到所有的商品流通环节。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也随之得到显著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 年度）》，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完成累计营业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

国家“十二五”规划将包装列入了“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十三五”规划明确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的产业发展目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将在未来持续推动包装行业的发展。到 2020 年，包装产业目标达到年主营业务收入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2）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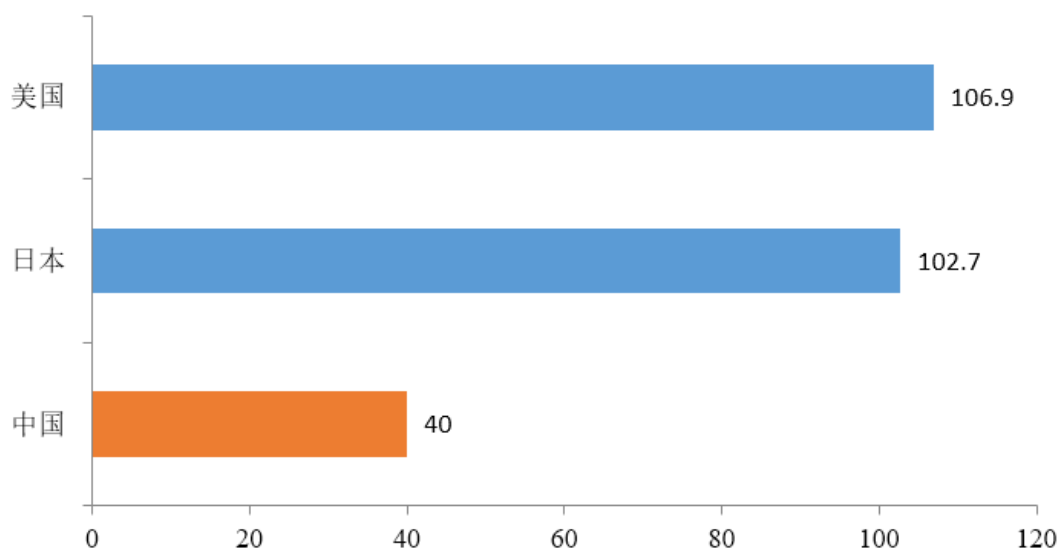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近年来，我国国内社会消费总额迅速增长，带动中国瓦楞纸包装行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销持续、快速增长，主要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在质量、档次、品种、功能等方面已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之一。早在 2003 年，我国已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箱生产国，仅次于美国；2009 年，我国瓦楞纸板产量超过美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瓦楞纸板生产国。

4、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美国独立瓦楞纸箱协会（AICC）的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 40 平方米/年，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如下图）。

人均消费瓦楞纸板国际比较（平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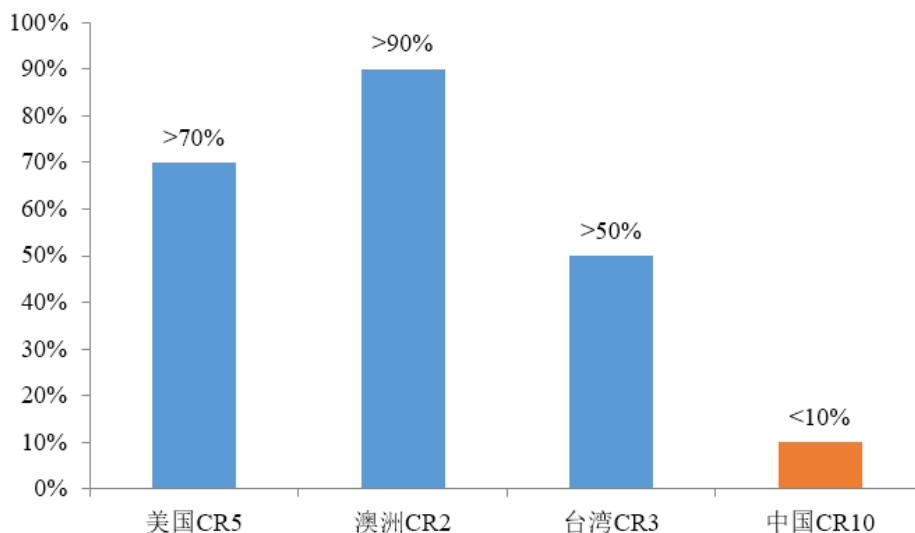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独立瓦楞纸箱协会（AICC），兴业证券研究所

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正面临经济转型带来的增速放缓等问题，但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有利于瓦楞纸箱行业增长。瓦楞纸箱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 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将成为纸箱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2) 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截止 2017 年末，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 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70%，国际间行业集中度比较的结果（如下图）显示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

瓦楞纸箱行业国际间集中度比较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3）龙头企业跨区域多点布局生产基地

由于瓦楞纸箱的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的运输半径一般在 300 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瓦楞纸箱企业实现产能扩张的主要方式。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家电等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往往要求覆盖其多个生产基地的包装需求。广泛布局的瓦楞纸箱企业在争取这类优质客户时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生产基地，瓦楞纸箱企业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包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瓦楞纸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开始通过新建生产线、兼并收购等方

式，布局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生产网络。尤其是伴随着制造业内迁的趋势，许多龙头企业开始在中西部投资设厂。

（4）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

（5）瓦楞纸箱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即仅在客户提供了设计方案后，负责瓦楞纸箱的加工生产，利润空间较小。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是在客户完成了某项新产品的研发后主动介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新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设计、优化、测试、生产、库存管理、Just in Time（JIT）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模式使得包装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成为了瓦楞纸箱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国际包装业巨头，国际纸业和 WestRock，早已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转变为了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正式开始往这方面靠拢，为瓦楞纸箱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造纸行业较集中，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接近 20%，这类造纸企业在产业链上的议价能力较强，容易将来自其上游的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转移给下游纸箱企业，瓦楞纸箱企业面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有限，如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从本行业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档次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总体而言，瓦楞纸箱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造纸及纸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毛利率为 14.36%；2017 年-2018 年国内原纸价格涨幅较大，一定

程度上影响了纸箱行业的利润水平。

不同于行业总体层面平均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主要面向下游优质客户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由于引进了“高速、宽幅、高质”的先进瓦楞生产线设备，设备开工率高，规模效应显著，能为客户提供高档、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并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获得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从微观层面来讲，瓦楞纸箱产品将逐步往附加值更高的轻量化、高强度、精美化等高档方向发展，龙头纸箱企业将逐步从纯粹的纸箱生产商转向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行业层面来看，随着落后纸箱产能面临淘汰出清，行业结构将得到改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普遍的信息化、自动化工艺运用带来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瓦楞纸箱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上述因素均有利行业利润率渐趋稳定。

（五）进入高档瓦楞纸箱行业的主要壁垒

中低端瓦楞纸箱产品由于同质性程度高，且下游市场需求广泛、多样，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但公司主要服务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处于瓦楞纸箱行业的高端领域，相比于中低端瓦楞纸箱行业而言，在资金、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1、资金壁垒

高品质瓦楞纸箱的生产往往需采用“高速、高质、宽幅”的进口瓦楞纸板生产线（幅宽在 2.5 米以上，最大生产速度高于 250 米/分钟），同时配备高质量的印刷设备，这些瓦线设备、印刷设备乃至后道设备价格较为昂贵，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业内多数中小型纸箱厂商而言，大量的初始资金投入是进入高端瓦楞纸箱行业的一大障碍。在设备投入生产后，设备维护和技改同样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此外，知名品牌企业对瓦楞纸箱供应商的包装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包装一体化服务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而培育这些服务能力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

2、客户认证壁垒

高档纸箱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这些企业对产品外观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往往需要包装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此，这些

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企业的供应商资质都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在纳入供应商名录之前会对瓦楞纸箱企业的历史生产经验、采购体系、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销售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体系、安全生产、员工的职业健康、企业社会责任等资质进行全面的测试、评审和验收，只有符合以上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并且后续还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验厂。对于大多数想要进入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应的水平具有较高难度，因此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技术和工艺壁垒

高档纸箱具有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特点，而批量生产这类高档纸箱需要纸箱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瓦楞纸箱制作工艺，高精度、细腻的印刷内容也要求厂商具备较高的印刷技术和工艺水平。为应对上述需求，中高档纸箱生产厂商需引进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同时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随着知名品牌客户对智能化包装、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对瓦楞纸箱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瓦楞纸箱企业新的发展领域将随着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拓展至广阔的复合包装、微型瓦楞包装、重型瓦楞包装市场，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4、管理壁垒

在行业竞争激烈、平均利润率较低背景下，为了跨越低端纸箱价格竞争的圈子，纸箱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高档纸箱厂商的管理壁垒体现在诸多方面，包括瓦线设备的选择（设备引进、备件供应和操作培训）、原纸管控（入厂检验、减少库存及不当订货）、订单排程（订单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减少订单履行时间）、现场管理（控制生产力及损耗管控）、操作工艺技巧（蒸汽、电力、胶黏剂的合理安排以节省成本）、工作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减低噪音等）以及在“两化融合”的大趋势下，如何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如何提高 ERP 系统与客户 ERP 系统的衔接程度，方方面面都在考验着高档纸箱厂商的管理能力和经验，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系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国家将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提出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对包装行业而言，将《中国制造2025》的理念运用于包装行业，利用智能化工艺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包装和装箱自动化，提高运营效率，增加包装服务附加值，将是未来包装行业变革升级的重要方向。

2016年3月国务院公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包装工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16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被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规划明晰了“十三五”方向，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增长，质量素质增强，区域协调发展，结构调整优化，动力逐步转换，这是“十三五”时期中国包装工业的主要目标；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贡献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这是“十三五”时期包装业的核心目标。

（2）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增速虽然放缓，但未来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当前我国的人均年瓦楞纸板消费量仅为40平方米，而美日等发达国家都达到了100平方米，消费量的提升空间十分巨大。

国内消费市场经过21世纪初的高速增长期后目前增幅较为稳健，细分下游行业如快递物流行业随着网购市场的快速扩张，对瓦楞纸箱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3）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的进步

我国纸包装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但近年来，国内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自主研发推动了行业生

产技术的进步,同时部分包装机械制造企业也通过自身努力使我国包装机械设备制造逐步接近世界级水准。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进步提高了纸包装行业的生产和运营效率,而先进设备的国产化亦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了瓦楞纸箱企业的利润空间,提高了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重复建设现象严重

从整体来看,我国瓦楞纸箱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重复建设的现象较严重,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对比成熟市场,根据独立市场调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前十大纸包装企业的总份额不超过10%,而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达70%以上。未来随着加快产业整合、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推进,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获得良性发展。

(2) 综合服务能力偏低

我国瓦楞纸箱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少数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外向拓展,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包装一体化服务。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尚未具备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3) 行业自主创新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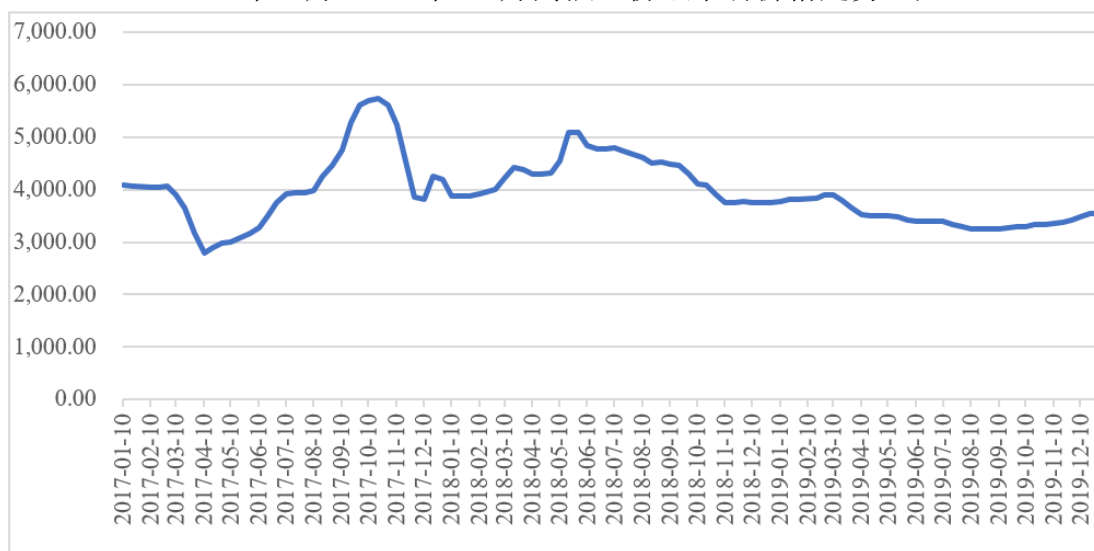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技术开发投入不足,研究开发力量薄弱。多数纸包装企业自行研究的工艺技术较少,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备,未能解决自主研发开发的问题,纵向断链、横向断层,整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无法形成合力,导致行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4) 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

瓦楞纸箱行业因为集中度低,本就与集中度较高的上下游企业议价时处于劣势,行业利润空间容易受到挤压。与此同时,瓦楞纸箱的上游行业即造纸行业容易受到进口废纸、国产废纸、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水平往往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传导到瓦楞纸箱行业,如不能及时向下游终端客户转嫁成本压力或无法完全地转嫁来自上游的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2017年以来,受国际

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如下图），2017年期间原纸最高价达到最低价两倍有余。而2018年以来，虽然原纸价格仍持续波动，但震幅较2017年大幅减弱。

2017年1月-2019年12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受其下游行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制造业发展较成熟，作为制造业配套产业的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已相对领先，全球领先的瓦楞纸箱企业也均集中于这些地区。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纸箱生产大国，但由于我国的制造业起步较晚，与美国、日本等世界包装强国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我国瓦楞纸箱生产设备的生产厂商较多，但产品结构以中低速、窄幅的中低端设备为主，由于设备水平低，造成了产品质量较差、档次较低等问题。

目前，部分包装生产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开始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功能单一、能耗高的生产设备，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生产线，使其整体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实力。与此同时，国内包装机械生产企业以市场需求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自主研发的具有宽幅、高速、自动、智能型等特点的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已进入了试制阶段，从而将逐步改变进口高成本的宽幅、高速、自动、智能型生产线占据高端瓦楞包装生产线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对我国瓦楞包装生产装备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起到推

动作用。

此外，随着我国瓦楞纸箱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扶持下，部分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转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学习、吸收先进技术，在新材料发明与应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有部分龙头企业开始探索自动化包装的实现方案，向“工业 4.0”时代迈进。如果能实现并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包装生产，对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技术水平而言，是巨大的提升。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瓦楞纸箱行业是下游消费品的配套行业，因此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瓦楞纸箱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由于大部分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瓦楞纸箱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占比不断提升。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较为稳健，预计瓦楞纸箱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将处于增长期。

2、行业季节性

瓦楞纸箱的生产与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联动效应。由于瓦楞纸箱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具、机械、电子、医药、轻工等行业，下游行业从构成来讲较为分散，家具、机械、电子等主要行业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小，主要面向此类市场的瓦楞纸箱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这类下游行业的纸箱需求在夏季往往会高涨，因此主要面向此类下游行业的纸箱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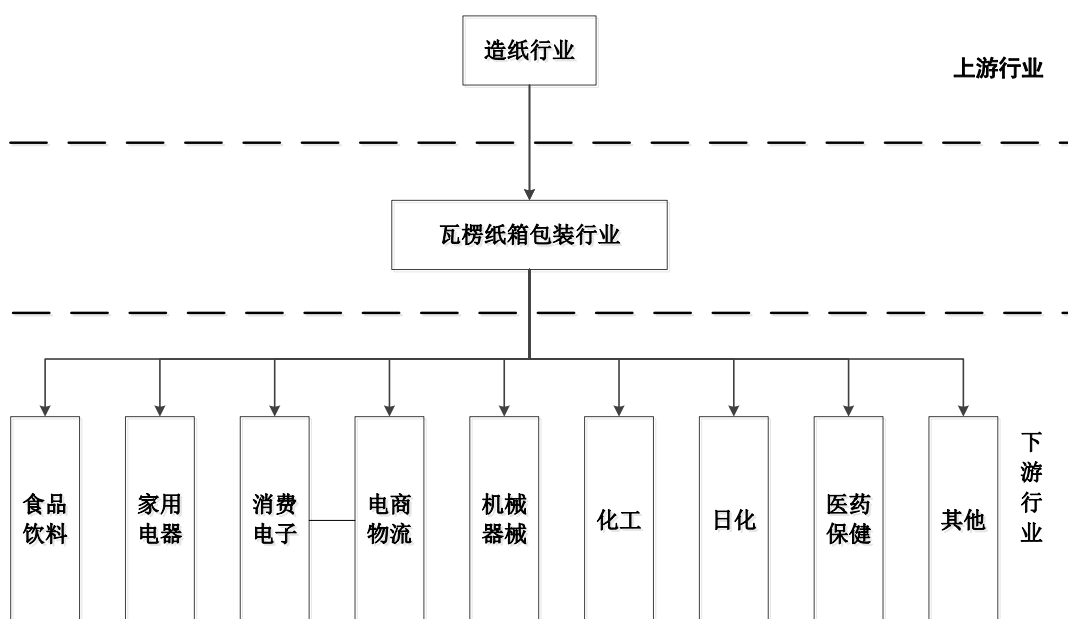
3、行业地域性

受限于瓦楞纸箱产品的销售半径，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生产基地附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地区占了近 70% 的份额。近年来，随着中央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中西部制造业工

业体系逐步完善，带动包括瓦楞纸箱在内的纸包装行业新建产能向中西部转移，行业的地域布局渐趋合理。近年来，行业龙头企业合兴包装、界龙实业等纷纷在中部湖北汉川、西南成都地区投资设厂。

（九）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包括造纸行业、油墨行业和其他辅助材料行业，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瓦楞纸箱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可变成本的 70% 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目前造纸行业虽然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但由于近年来环保核查的压力增大，大量不合格的中小造纸厂产能被淘汰，市场出清后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中国纸和纸板生产量 10,435 万吨，其中，龙头企业玖龙纸业占比为 13.36%，前十大造纸企业产量占比为 44.10%。相对于集中度较低的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上游造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且上游造纸企业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来自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容易转嫁给下游纸箱生产企业。

下游行业覆盖面广，几乎所有的消费品制造业都需要包装企业作为供应链配套环节，传统经营模式下瓦楞纸箱行业几乎不存在对某特定下游行业的依赖。但中高档瓦楞纸箱面向下游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议价能力强。消费升级趋势下，这些龙头企业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们对包装一体化、包装智能化的需求也推动着纸箱行业部分企业先行做出改变，引领行业变革。

当前，下游行业发展较为稳健。就具体市场而言，逐渐发生分化：食品饮料、烟酒等非耐用消费品的增长趋势与人口结构和消费升级相关，总体趋势是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告别高增长，增速放缓；家电、家具等行业主要与地产周期和城镇化水平相关，分化趋势明显，冰箱、洗衣机的消费量已连续 3 年接近零增长，但空调、厨电等由于城镇化趋势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日化用品行业增速近年来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 10% 以上；此外，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批消费需求，也因此引发了大量的微细瓦楞纸箱需求，前景可期。总体来说，伴随着经济平稳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下游行业将平稳增长。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8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2,300 家，行业构成以中小型纸箱厂商为主，呈现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国内低端瓦楞纸箱包装企业由于企业规模小，技术实力差，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则被少数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龙头企业所占据。它们主要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配套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提供整体包装服务方案，通过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创造产品溢价、品牌溢价。下游行业纸箱包装需求升级将更有利于这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和商业模式上领先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4年度、2016年度），“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2012年）、“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公司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100余项专利成果和诸多非专利技术，部分科研成果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准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功能性瓦楞纸箱制备关键技术”获评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智能化工厂建设，实施了印刷及后道工序的“两化融合”改造，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管控水平，公司入选工信部2015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入选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样板示范项目”（2015年）。

在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纸包装行业50强”名单中，公司名列第三名。

2019年，公司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处于瓦楞纸箱行业中高端领域，已正式投产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江苏苏州、江苏盐城等地，面向的下游消费市场主要为华东、西南等区域，在华东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秉信纸业、上峰包装；在西南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盈森；在华中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合兴包装。

1、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成立于2006年，坐落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合资企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专注于中高档环保型瓦楞纸箱纸盒的专业性包装公司。集团企业在杭州、重庆、沈阳、武汉、西安、新疆、广州、淮安、郑州、哈尔滨等地组建了直属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东北、西北等主要区域。

2、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上峰包装前身为上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瓦楞纸箱、环保纸模、胶印产品的包装印刷企业，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浙江出口商品包装定点企业。年可生产瓦楞纸板约 16,000 万平方米，瓦楞原纸 10,000 吨，综合实力居华东地区同行业前列。

3、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全国拥有近 50 家生产基地，生产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北、华东、西南等地，是国内较早实施跨区域市场布局的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了可复制程度强的标准化纸箱工厂建设流程。2016 年收购了国际纸业在中国和东南亚的瓦楞纸箱业务。

4、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成立于 2000 年，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深交所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从事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电子标签及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企业 50 强”，“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纸包装行业多年，在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领先行业，具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公司不断强化“客户第一”的服务宗旨，在快速响应、流程优化等方面深耕多年，能从整体包装设计到一站式采购等方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供快捷、周全的配套服务。公司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及先进的经营模式得到了许多客户的认可，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娃哈哈、农夫山泉、华润啤酒、老

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下游家电、电子等行业集中度高使得这类知名企业集中了大量订单，且这些客户更加关注纸箱包装的质量，对纸箱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纸箱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这些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纸箱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拥有的这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竞争优势。

3、精益生产和智能化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精益生产管理制度，对各工厂、各车间的纸板生产线、印刷线、成型车间、仓储物流等进行标准化管理，量化考核设备利用率、人均创产创效等指标，每月对各工厂、各车间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在不断地效率优化中实现效率最大化，损耗最低化，凸显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为促进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工厂建设，公司从 2015 年起合作研发了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依托 ERP 平台构建了资源环境型的基础数据库，覆盖了主要生产流程，实时采集数据并反馈到生产控制端，可精细化统筹从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物料调配、工序管理、设备管理、交货管理、物流配送到收货确认的全流程。公司主要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按“两化融合”的要求配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相关数据接口符合物联网要求。物联网覆盖不仅实现了生产的增质提效，还通过合理排程、精益生产实现了更快的订单响应速度，使得以客户为中心的柔性生产变为可能。公司“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项目入选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示范样板项目（2015 年），与瓦楞纸箱印刷及后道生产过程高效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于 2017 年 5 月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4、领先工艺优势

在印刷工艺方面，公司已建立齐全、完善的印刷工艺体系，掌握了水印、胶印、预印等印刷工艺技术，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特点、不同包装印刷要求和不同成本考虑的订单需求。以预印工艺为例，在欧美国家，30%的瓦楞纸箱产量采用了预印技术，相对于传统纸箱成型工艺，预印技术下生产效率更高、水墨印刷质量更高，是未来高档纸箱印刷工艺的发展趋势，但预印技术自 1997 年引进国内后推广相当缓慢，拥有预印技术生产线的厂商寥寥无几。目前公司拥有高品位的多条 7 色预印生产线，套印精度高，色彩丰富饱和，相对胶印工艺而言更为绿色、

环保，适合大批量生产，擅长生产各类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类瓦楞纸箱。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公司下属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标准化实验室，拥有一批国内先进的纸包装研发、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

6、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汇聚了纸箱制造、印刷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一系列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绝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在纸箱技术、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上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了最大契合。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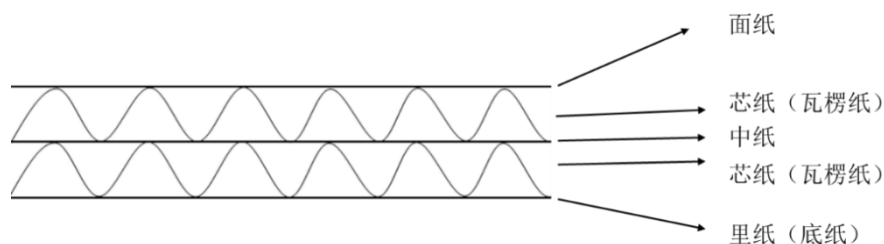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瓦楞纸板和纸箱简介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瓦楞结构（瓦楞原纸上轧成的波纹状结构）使得瓦楞纸板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防震性能，能承受一定的压力、冲击和振动。

瓦楞纸板按照层数不同可以分为三层瓦楞纸板、五层瓦楞纸板和七层瓦楞纸板等，一般来说层数越多，抗压强度越高，但相应地纸板的重量越大，成本也相应提升。以常见的五层瓦楞纸板为例（如下图），瓦楞纸板的结构可以分为面纸、芯纸、中纸和里纸，三层瓦楞纸板有一层瓦楞状芯纸，五层瓦楞纸板有两层瓦楞状芯纸，以此类推。



瓦楞纸箱是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具有抗压防震、适合印刷、易于成型、重量较轻、利于环保的特点，相对于其他包装材料而言成本较为低廉，是一种绿色包装产品。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115,666.31	93.99%	119,920.61	96.03%	112,358.67	95.46%
纸板	7,396.87	6.01%	4,953.66	3.97%	5,340.30	4.54%
合计	123,063.18	100.00%	124,874.27	100.00%	117,698.97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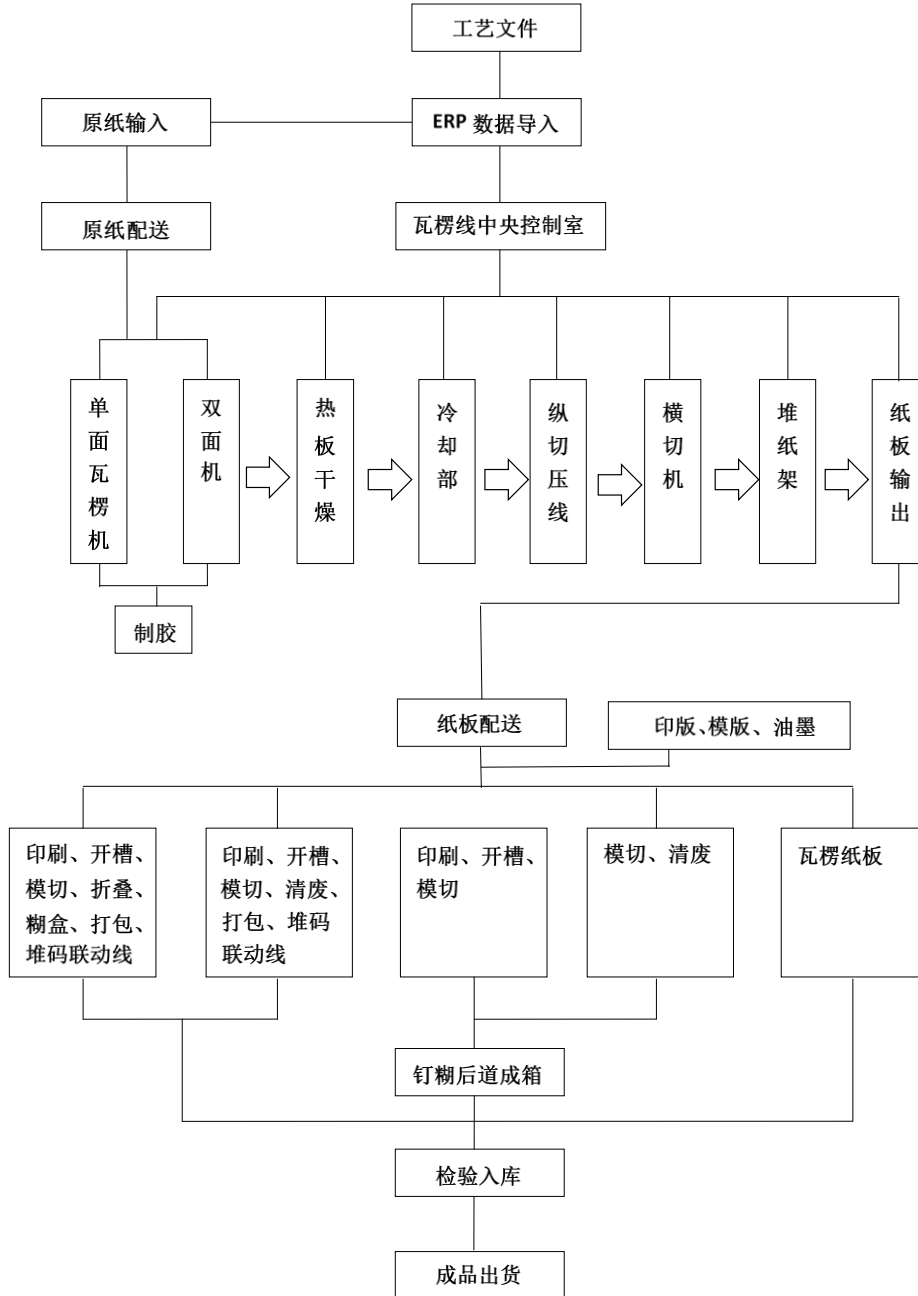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纸黏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主要面向瓦楞纸箱工厂。
瓦楞纸箱	水印纸箱		常规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采用后印刷模式，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可适用 A、B、C、E、AB、BE 等不同楞型，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胶印彩箱		<p>胶印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后印刷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具有分辨率高，印刷精美的优势，整体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于印刷中小批量的彩色纸箱，楞型以 A、B、C、E、AB、BC、BE 等楞型为主，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p>
	预印彩箱		<p>常规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凹版和柔性版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大批量印刷下成本低，但制版费用较高，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彩箱订单，楞型以 B 楞为</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适合食品、饮料等行业包装使用。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瓦楞纸板和水印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本纸板水印工艺是由瓦楞纸板生产线制成瓦楞纸板后，经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糊箱等工序（或联动线一次成型）生产而成。

瓦楞纸板生产线包含单面瓦楞机、双面机、热板干燥、冷却部、纵切压线、

横向切断、堆码输出等过程。

印版：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本工艺印版采用柔性印版，从形态分属凸版类。

制胶：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模切：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钉、糊箱：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或用粘合剂粘合搭舌边来使纸箱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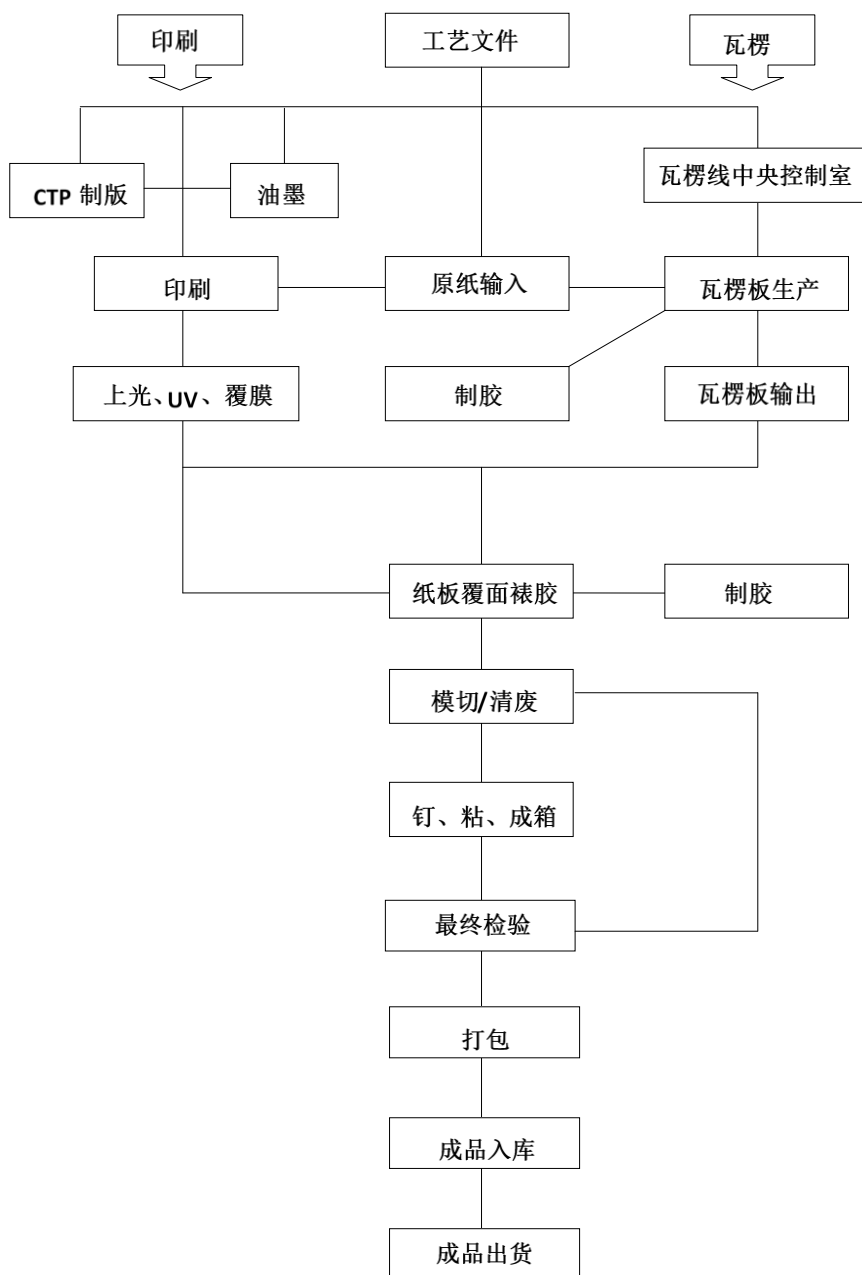
清废：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打包：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堆码：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纸板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公司目前的水印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主要设备按“两化融合”要求配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相关数据接口符合物联网要求；第二，自行开发的ERP系统可以直接导入生产工艺文件的相关数据至瓦楞线生产管理系统，并连接操作系统自动切换订单，再将生产实际运行数据自动反馈给ERP系统供管理分析，目前印刷与后道设备的物联网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下一步目标定位于实现物联网对瓦楞纸箱生产流程的全覆盖；第三，印刷联动线能实现印刷、开槽、模切、糊盒、打包、堆码全过程一体化，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工序一体化程度高。

2. 胶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CTP 制版：CTP 是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指的是利用计算机直接制作印版的一种数字化印版制备技术。

上光：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光油，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保护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UV：Ultra-Violet Ray（紫外线）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

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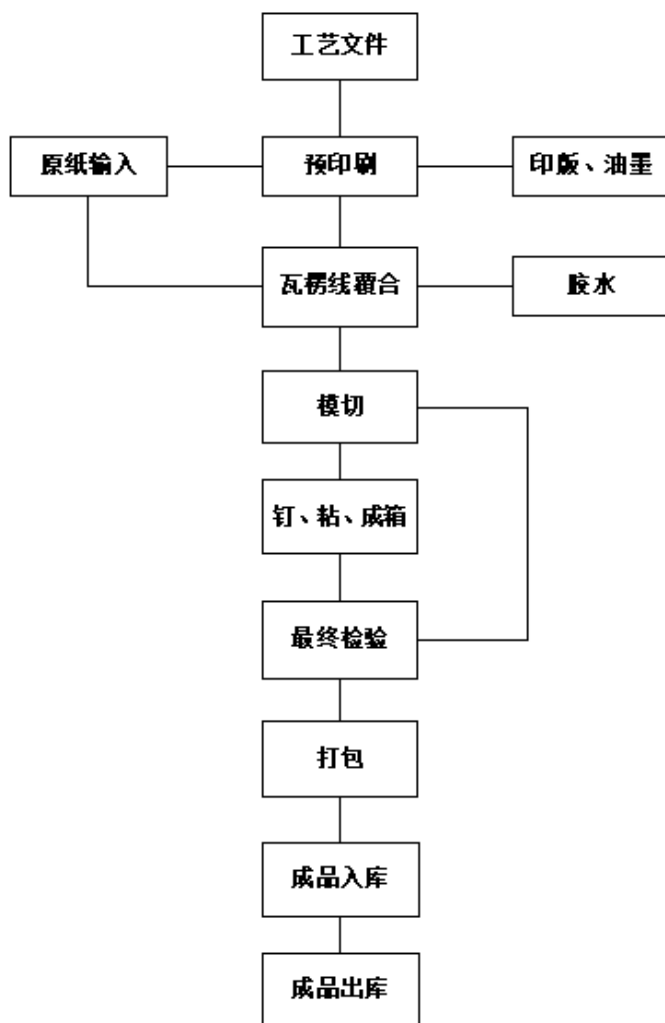
覆膜：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纸板覆面裱胶：使印制好图文的面纸和瓦楞纸板粘合的一道工序。

钉、糊箱：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或用粘合剂粘合搭舌边来使纸箱成型。

公司目前的胶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工艺技术特点：第一，CTP 直接制版，引入全套色彩管理系统和油墨预置系统，确保高品质的印刷及色彩的稳定，并大幅度减少纸张的调试耗用，具备先进的胶印纸箱生产流程配置与工艺；第二，后道工序上采用了能实现上光、裱纸、模切、糊盒等全自动功能的先进设备，有助于减少工人配置并提升产品质量。

3、彩色预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预印纸箱生产流程先将面纸轮转连续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在瓦楞纸板生产线覆合、分切，制成彩印瓦楞纸板片材，然后经过模切、成箱等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预印工艺的优点是生产效率高、印刷精美、纸板强度好，但是印版成本高、印刷调试损耗较大，适用大批量订单生产。

预印分为凹版预印和柔版预印，两者差别主要在于印版工艺。凹版印刷工艺是电镀滚筒经由激光雕刻图文形成的凹孔供墨系统，生产时经刮刀刮除辊筒表面墨层，使凹孔内的油墨直接转移至纸板上的一种印刷工艺。而柔性预印则是在柔性印版（凸版）上经图像晒版，并将柔版片基粘贴在电镀滚筒上，由传墨系统将墨传至柔版中，再向纸张转印的一种印刷工艺。

公司目前的预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工艺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简洁明了，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同样符合当今现代化生产的多种要素，多适用于饮料、啤酒、食品等快消类产品，其中配置的凹版预印具有高品质预印特点，而柔性版预印则更具成本竞争优势。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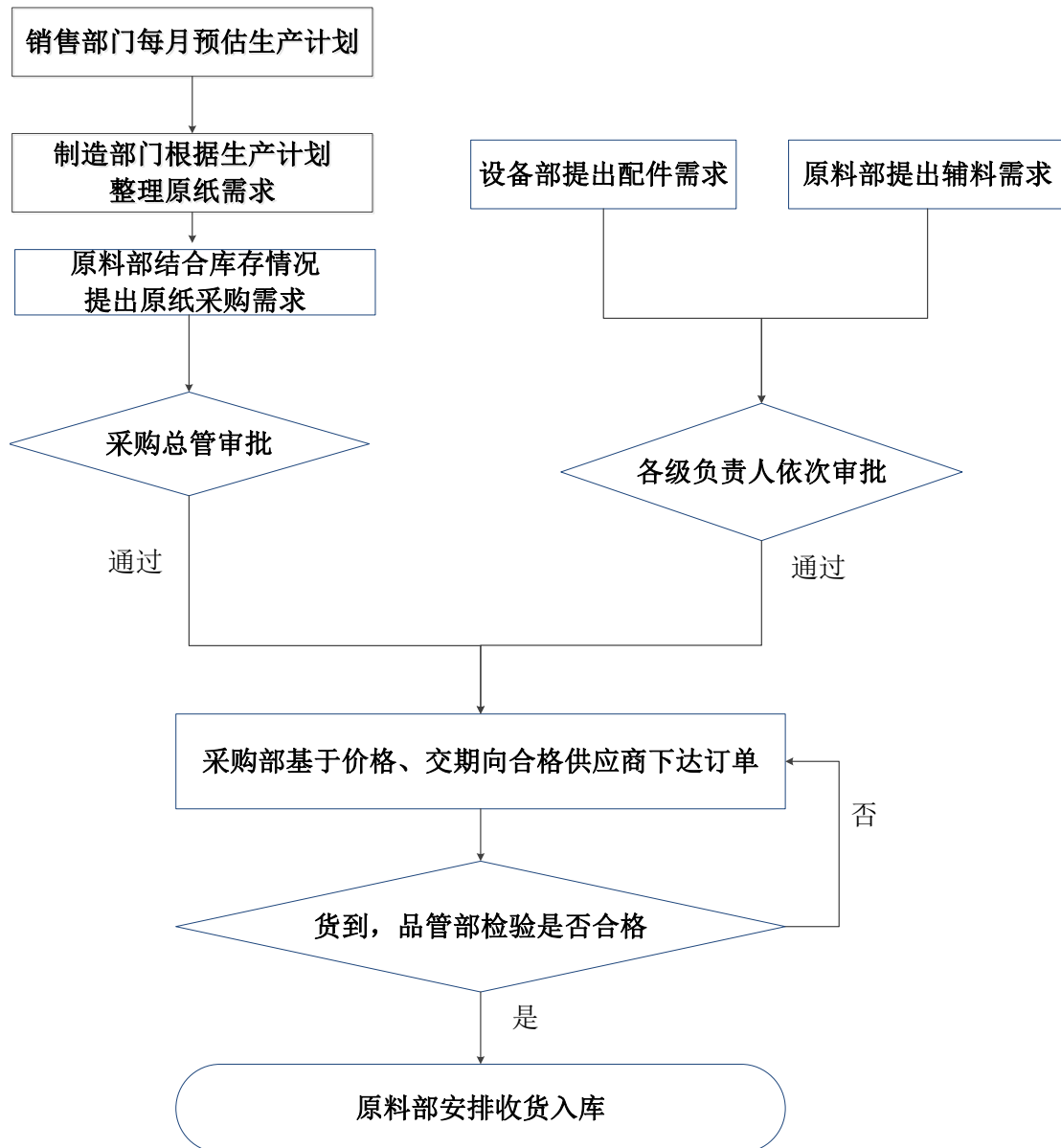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辅料包括油墨、淀粉、胶水、扁丝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对供应商的规模、行业或地区排名、管理体系、供应半径、产品环保达标、资质认证、社会责任等均做出了具体评审要求，重要物资原纸的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前需进行现场评审。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江浙地区生产基地所需原纸和辅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价格谈判，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在具体下达订单时，萧山地区生产基地由公司采购部下达订单，集中采购；江苏地区生产基地（含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由总部负责价格谈判，各生产基地独立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四川生产基地、湖北大胜达、新疆大胜达由于地处华东以外地区，距离公司总部较远，其原材料的价格谈判和具体订单下达均由各子公司独立负责。

公司采购部设采购主管和采购部长各 1 名，主要负责原纸和辅料的统筹安

排、供应商管理及重大价格谈判等，另设 3 名采购员负责具体的原辅料采购工作。在原纸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议价的定价机制；在辅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了议价、竞价的定价机制。

在具体采购流程上，一般由各生产基地制造部门整理原纸需求，原料部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原纸采购需求，辅料由原料部提出采购需求，设备配件耗材由设备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后，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谈价，价格确定后下达具体订单，由品管部负责物料检验，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管理，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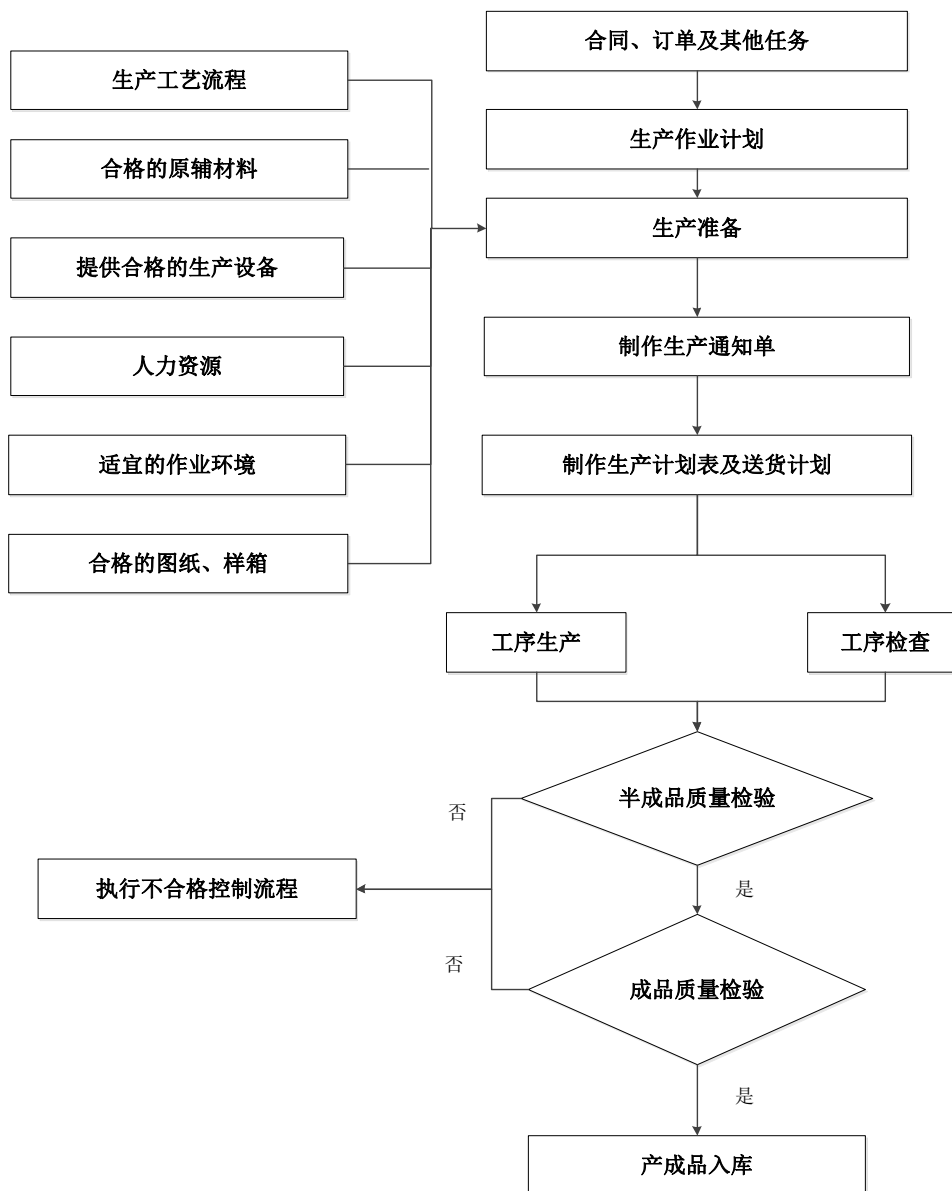
(1) 生产基地布局

由于纸包装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跨区域业务扩张是纸包装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必经之路。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湖北、新疆等地的多个生产基地。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主要用于配套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由于瓦楞纸箱常常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以柔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家电、快消、快递物流等行业客户如松下电器、农夫山泉和顺丰速运按月提供月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月度计划备有少量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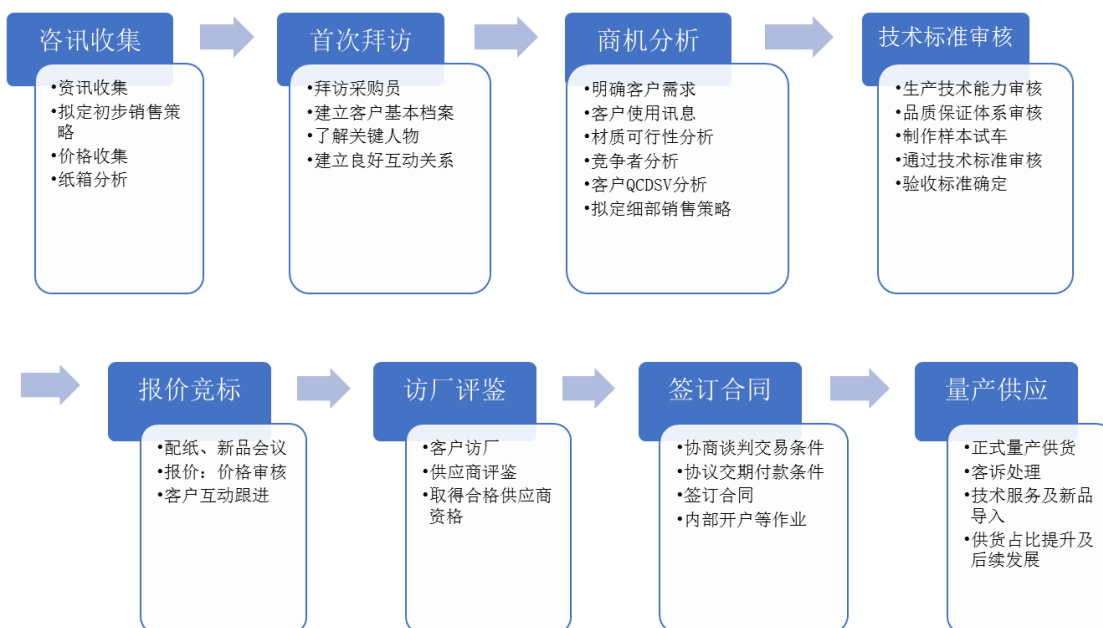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后，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图纸、样箱，图纸或样箱需经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的图纸或样箱交与工艺组进行生产准备，同时采购部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原纸和其他辅料。技术中心制作《生产通知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对象及交货期等信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领用物料，一般经纸板生产、印刷、模切、成型、打包等工序完成生产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客户资源，不断推广完善销售网络。公司对销售团队制定了与绩效奖励挂钩的考核措施，每季度根据不同楞型的各类纸箱产品的销售量、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和激励。

公司制定了规范、成熟的客户开发流程，以持续开发客户，拓展销售网络，促进与客户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情况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瓦楞纸板输出后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后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瓦楞纸箱、纸板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简称“瓦线设备”）。发行人产能以瓦线设备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33,721.84	39,959.85	84.39%
2018 年度	29,347.70	35,082.00	83.65%
2017 年度	29,832.18	34,158.60	87.33%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瓦楞纸箱、纸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实际产销率都接近 100%。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19 年度	瓦楞纸板	33,721.84	30,265.03	3,476.80	33,741.83	100.06%
	瓦楞纸箱	30,255.25	-	30,265.03	30,265.03	100.03%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18 年度	瓦楞纸板	29,347.70	27,143.07	2,124.26	29,267.33	99.73%
	瓦楞纸箱	27,197.76	-	27,143.07	27,143.07	99.80%
2017 年度	瓦楞纸板	29,832.18	27,450.02	2,178.48	29,628.50	99.32%
	瓦楞纸箱	27,627.23	-	27,450.02	27,450.02	99.36%

注：瓦楞纸板的销量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其中用于内部再加工成纸箱的瓦楞纸板销量面积采用最终入库的成品瓦楞纸箱的面积。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9 年度	顺丰速运	14,120.12	11.47%
	华润啤酒	6,457.57	5.25%
	苏泊尔	6,114.03	4.97%
	松下电器	5,630.78	4.58%
	浙江中烟	4,470.92	3.63%
	合计	36,793.43	29.90%
2018 年度	顺丰速运	14,512.92	11.62%
	苏泊尔	8,227.24	6.59%
	华润啤酒	6,704.64	5.37%
	松下电器	5,904.77	4.73%
	农夫山泉	5,504.08	4.41%
	合计	40,853.65	32.72%
2017 年度	农夫山泉	11,019.35	9.36%
	华润啤酒	8,983.47	7.63%
	顺丰速运	8,479.41	7.20%
	松下电器	6,286.71	5.34%
	苏泊尔	6,240.51	5.30%
	合计	41,009.45	34.84%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4%、32.72%和 29.90%。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纸包装业务客户，客户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

客户的显著依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主要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公司与现有国内造纸龙头企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荣成纸业等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原材料	瓦楞纸	采购量（吨）	105,573.82	96,022.39	93,009.89
		平均单价（元/吨）	2,982.19	3,698.72	3,423.50
		金额（万元）	31,484.10	35,516.02	31,841.91
	牛卡纸	采购量（吨）	115,170.96	100,106.12	100,630.84
		平均单价（元/吨）	3,486.18	4,241.89	3,931.49
		金额（万元）	40,150.67	42,463.95	39,562.94
	白板纸	采购量（吨）	16,022.07	13,426.46	20,332.77
		平均单价（元/吨）	4,073.25	4,486.30	4,026.28
		金额（万元）	6,526.19	6,023.52	8,186.54

2、主要能源构成情况及供给情况

本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蒸汽和天然气，公司经营所在地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2.39	2.31	2.16
	采购量（吨）	305,756.00	321,349.00	322,572.00
	金额（元）	729,802.19	745,012.12	696,437.94
电	单价（元/度）	0.72	0.69	0.70
	采购量（度）	20,793,018.00	18,141,794.00	16,976,387.37
	金额（元）	15,053,741.97	12,600,570.60	11,843,735.29

能源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蒸汽	单价（元/吨）	207.86	185.01	176.25
	采购量（吨）	56,575.98	47,511.47	37,345.70
	金额（元）	11,760,162.45	8,790,289.65	6,582,193.12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2.96	2.50	2.61
	采购量（立方米）	2,847,457.25	3,435,928.00	3,743,088.00
	金额（元）	8,417,261.32	8,591,864.03	9,781,679.10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9 年 12 月	长丰纸业	14,094.05	16.59%
	荣成环保	11,620.34	13.68%
	山鹰纸业	10,965.42	12.91%
	理文造纸	10,833.19	12.75%
	玖龙纸业	6,880.55	8.10%
	合计	54,393.55	64.02%
2018 年度	山鹰纸业	15,317.04	17.11%
	长丰纸业	14,071.22	15.72%
	荣成纸业	11,682.01	13.05%
	理文造纸	10,805.38	12.07%
	阳光纸业	3,423.51	3.82%
	合计	55,299.16	61.78%
2017 年度	山鹰纸业	14,358.64	17.04%
	长丰纸业	13,362.75	15.86%
	理文造纸	8,570.25	10.17%
	双灯纸业	8,044.43	9.55%
	荣成纸业	7,809.99	9.27%
	合计	52,146.05	61.88%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供应商合并计算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双灯纸业（现已更名为开胜纸业）为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巡查组和紧急处置组，由各生产基地主管任主任兼义务消防队队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主抓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门牵头，每月组织对车间进行现场巡查。

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化学品、油品控制程序》、《环境和安全监测控制程序》以加强对化学品、油品等安全隐患的控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监测，适时改进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在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以对安全生产方面潜在的事故或者紧急突发情况作出响应，同时针对前述安全隐患分别建立了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机械伤人、产品毛刺伤人应急预案》、《台风、狂风暴雨、地震等应急预案》、《化学品挥发、意外泄漏应急预案》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并敦促整改，不断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同时建立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每季度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下属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纸属于可回收环保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瓦楞纸板生产、印刷、模切、钉箱、糊盒、打包等绿色工艺，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的情形。

公司生产对环境的主要影响表现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机器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处理措施
废水	印刷设备清洗后含油墨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空	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物（废油墨渣）委托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处理措施
	压机冷却水、制版机冷却水、生活污水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见“固废”污染处理措施说明。
废气	纸板流水线“纸板横切、纵切”工序、印刷流水线“模切”工序产生的纸屑粉尘以及印刷流水线工场“纸箱印刷”、调墨中心“调墨”两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含少量异丙醇）、食堂油烟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挥发性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生产线、离心风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印版废弃物、油墨渣、废油墨桶；一般废物包括废纸、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纸由废纸收购商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针对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影响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了《水体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控制制度，规定了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2）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子公司胜达中天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温环罚告字（2017）2-3-29 号），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予处应缴纳排污费五倍罚款即 530 元的行政处罚。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胜达中天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况已在 IPO 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654.26	3,861.64	-	37,792.61	90.73%
机器设备	61,725.22	22,877.30	258.05	38,589.87	62.52%
运输工具	1,200.15	626.36	-	573.79	47.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1.30	753.38	-	657.92	46.62%
合计	105,990.92	28,118.69	258.05	77,614.19	73.2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	印刷机器 2 台	142-5/160-4 高宝机	印刷设备	3,512.32	667.34	19.00%
大胜达	BHS 纸箱流水线	BHS-2800	瓦线设备	2,468.61	246.86	已过折 旧年限
大胜达	印刷机器	KA130-5 高 宝机	印刷设备	1,327.16	132.72	已过折 旧年限
大胜达	恩巴机印刷线	EMBA245	印刷设备	1,289.20	902.44	70.00%
大胜达	1.8M 五层瓦楞纸 板生产线	协旭 1800	瓦线设备	613.85	130.44	21.25%
大胜达	五色水性印刷开 槽模切机	S-1630	印刷设备	576.43	144.11	25.00%
大胜达	移动式全伺服高 精度瓦楞纸板七 色印刷模切机	YMW7-122 4AHhz	印刷设备	487.18	249.68	51.25%
大胜达	五色苯胺印刷机 及配件	S1227	印刷设备	455.22	209.40	46.00%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998400	印刷设备	442.62	44.26	已过折 旧年限
大胜达	瓦楞纸板制造机	协旭 2500	瓦线设备	407.18	236.17	58.00%
大胜达	纸板流水线	协旭 1800	瓦线设备	365.95	36.60	已过折 旧年限
大胜达	五层高速瓦楞纸 板生产线	BHS-2800	瓦线设备	5,071.73	4,877.07	96.16%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PS-1225TV	印刷设备	583.56	548.42	93.98%
大胜达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PS-1633TV	印刷设备	888.42	834.92	93.98%
大胜达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PS-1628A	印刷设备	1,080.17	1,057.55	97.91%
大胜达	全自动送纸机	PE1650SA	配套设备	708.54	648.90	91.58%
大胜达	全自动智能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耐力1728PS	配套设备	2,348.47	2,204.68	93.88%
胜铭纸业	BHS 流水线一条(含附属设施)	BHS2500	瓦线设备	2,830.92	283.09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台湾四色苯胺印刷机 900	琏铁 PS900A	印刷设备	434.38	43.44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五色苯胺印刷机	琏铁 PS500A	印刷设备	369.02	180.82	49.00%
胜铭纸业	印刷设备	INOVA-TP 1632-5CK MZ	印刷设备	316.24	218.89	69.22%
江苏大胜达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MFS-SW6 A	瓦线设备	1,162.39	648.03	55.75%
大胜达苏州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PE1650SH A-ACTION II	瓦线设备	603.45	544.53	90.24%
大胜达苏州	印刷机	PS600-4 色水性	印刷设备	570.07	57.01	已过折旧年限
湖北大胜达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WJ300+400-2500-II	瓦线设备	1,267.51	1,096.40	86.50%
湖北大胜达	FFG 自动高速印刷折叠粘箱连动线	FFG-INOVA-TP920-4 CKM	印刷设备	465.90	403.00	86.50%
四川智能	2.5 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JETS300-2500-II	瓦线设备	1,160.68	986.58	85.00%
四川智能	台湾全计算机式苯胺印刷机	PS-500B	印刷设备	428.28	244.07	56.99%
新疆大胜达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WJ300-2200-II	瓦线设备	1,112.68	1,021.99	91.85%
新疆大胜达	全开五色胶印机	彩霸 CB558	印刷设备	598.29	544.44	91.00%
新疆大胜达	印刷机	INOVA-TP 1200*2400	印刷设备	301.72	275.47	91.30%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6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1幢	15,298.98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3幢	4,132.08	工业	无
3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2幢	18,363.87	工业	无
4	九浪山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2号	21,104.00	工业	抵押
5	永常织造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1号	30,661	工业厂房	抵押
6	永常织造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7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1号	30,661	工业厂房	抵押
7	四川智能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	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78号1层(厂房)等2处	22,753.33	工业	无
8	湖北大胜达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水厂路以东,福星横路以北	63,419.18	工业、集体宿舍	抵押
9	大胜人印务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134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1号	13,127.38	非居住用房	无
10	大胜达智能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267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3幢	2,521.09	工业	抵押
11	大胜达智能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268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1幢	2,554.42	工业	抵押
12	大胜达智能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269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2幢	46,573.98	工业	抵押
13	大胜达智能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270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4幢	4,986.17	工业	抵押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大胜达已完成厂房建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胜达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146、0083147号	6,539.22	宿舍楼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日
2	胜铭纸业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23号	2,500.00	生产经营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3	大胜达(香港)	盟诺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观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15楼1501-08的服务式办公室81号房	-	-	办公	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4	大胜达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144号(注)	25,965.00	生产经营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
5	大胜达	胜向房地产	杭州市萧山区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6、0063214、0063233号	3,794.90	办公	2020年2月11日至2030年1月19日

注：双可达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6	1275491	200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瓦楞纸；纸箱。

上述商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作为主要商标正常使用中。

公司对该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瓦楞纸箱自动拉撕带粘贴装置及其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110402871.2	2011-12-7 至 2031-12-6
2	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专用设备及生产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951.8	2013-1-15 至 2033-1-14
3	制备高耐折摇盖瓦楞纸箱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991.2	2013-1-15 至 2033-1-14
4	一种稀土荧光 LOGO 防伪油墨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410048362.8	2014-2-12 至 2034-2-11
5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的抗水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010245193.9	2010-8-1 至 2030-7-31
6	应用于多层原纸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胶黏剂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510457333.1	2015-7-30 至 2035-7-29
7	含氟防水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611064477.1	2016-11-28 至 2036-11-27
8	疏水疏油的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611064505.X	2016-11-28 至 2036-11-27
9	包装箱材料板折叠压力测量装置	大胜达和杭州品享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0959885.7	2016-10-28 至 2036-10-27
10	一种阻燃纸板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611020103.X	2016-11-17 至 2036-11-16
11	超疏水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611063977.3	2016-11-28 至 2036-11-27
12	瓦楞线自动引贴封边设备及使用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711006561.2	2017-10-25 至 2037-10-24
13	瓦楞线自动换卷封边设备及使用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711006550.4	2017-10-25 至 2037-10-25
14	一种可膨胀石墨阻燃纸板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611013834.1	2016-11-15 至 2036-11-14
15	包装箱材料板折叠压力测量装置	大胜达和杭州品享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395077.4	2016-12-19 至 2026-12-18
16	加箍式高强度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560.2	2013-1-15 至 2023-1-14
17	高耐折摇盖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67.X	2013-1-15 至 2023-1-14
18	多层复合重型包装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561.7	2013-1-15 至 2023-1-14
19	中置式防撞防震电器瓦楞缓冲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12.9	2013-1-15 至 2023-1-14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20	一种防火阻燃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315.1	2014-6-26 至 2024-6-25
21	一种快捷式彩面压线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09.7	2014-2-12 至 2024-2-11
22	一种环保型拼装式瓦楞纸板摇摆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8.6	2014-2-12 至 2024-2-11
23	镀铝式保温双面防水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6.7	2014-2-12 至 2024-2-11
24	八边屋形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351.8	2014-6-26 至 2024-6-25
25	一种豆浆机的瓦楞包装组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20.8	2014-8-6 至 2024-8-5
26	用于椅类 V 字架包装运输的托盘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71.0	2014-8-6 至 2024-8-5
27	一种瓦楞纸板制造的吸尘电器包装缓冲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73.X	2014-8-6 至 2024-8-5
28	一种阶梯形瓦楞支撑内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060.7	2014-8-6 至 2024-8-5
29	多色稀土荧光防伪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080.7	2014-12-19 至 2024-12-18
30	高抗压瓦楞蜂窝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785.7	2014-12-19 至 2024-12-18
31	泡罩型可视湿巾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316.7	2014-12-19 至 2024-12-18
32	气柱防水保温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733.1	2014-12-19 至 2024-12-18
33	一种瓦楞纸板迷宫类游戏盒具及产品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825.7	2015-1-28 至 2025-1-27
34	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设备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635.1	2015-7-29 至 2025-7-28
35	一种瓦楞纸煤气灶包装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88.4	2016-3-18 至 2026-3-17
36	一种易拆型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87.X	2016-3-18 至 2026-3-17
37	一种螃蟹包装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4.X	2016-3-18 至 2026-3-17
38	一种环保瓦楞纸办公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1.6	2016-3-18 至 2026-3-17
39	一种瓦楞纸板儿童座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6.9	2016-3-18 至 2026-3-17
40	用于小型电机的节约型缓冲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125.2	2015-12-4 至 2025-12-3
41	用于折叠椅的包装组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064.X	2015-12-4 至 2025-12-3
42	用于办公座椅的紧凑型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022.6	2015-12-4 至 2025-12-3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43	防窃启包装展示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80.6	2015-12-4 至 2025-12-3
44	一种紧固式电锯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79.3	2015-12-4 至 2025-12-3
45	用于笔记本散热的纸支撑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78.9	2015-12-4 至 2025-12-3
46	带有镀铝层的快递信封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32.7	2015-12-4 至 2025-12-3
47	一种锯片不单独包装的电锯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92.6	2015-12-4 至 2025-12-3
48	拆装式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40.1	2015-12-4 至 2025-12-3
49	带有镀膜层的快递信封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84.9	2015-12-4 至 2025-12-3
50	叠加式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26.1	2015-12-4 至 2025-12-3
51	拼装式瓦楞办公桌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71.4	2015-12-4 至 2025-12-3
52	带轮电动切割机主体包装盒内的固定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2652.8	2016-11-29 至 2026-11-28
53	燃气灶包装中支锅架的固定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3266.0	2016-11-29 至 2026-11-28
54	使得被压纸板不易爆线的压线轮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46401.6	2016-11-18 至 2026-11-17
55	纸塑纸复合单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13137.6	2016-11-10 至 2026-11-10
56	柱形蜡烛展示包装纸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698.0	2016-11-24 至 2026-11-23
57	纸质书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3267.5	2016-11-29 至 2026-11-28
58	产品展示台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048210.7	2017-1-16 至 2027-1-15
59	一种液体饮料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677.6	2017-8-9 至 2027-8-8
60	一种直立式液体饮料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680.8	2017-8-9 至 2027-8-8
61	一种牛奶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1.7	2017-8-9 至 2027-8-8
62	一种大米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3.6	2017-8-9 至 2027-8-8
63	一种面粉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7.4	2017-8-9 至 2027-8-8
64	一种直立式牛奶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9.3	2017-8-9 至 2027-8-8
65	一种易携带的面粉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844.7	2017-8-9 至 2027-8-8
66	一种带不干胶防伪贴条的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514426.8	2017-5-10 至 2027-5-9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67	一种带防伪贴的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514427.2	2017-5-10 至 2027-5-9
68	一种用于大型苗木移栽的纸质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123380.3	2017-9-4 至 2027-9-3
69	一种防滑大米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678.0	2017-8-9 至 2027-8-8
70	箱体二次循环使用的安全包装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122059.3	2017-9-4 至 2027-9-3
71	胶带自动引贴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383423.1	2017-10-25 至 2027-10-24
72	一种一片式折叠成型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244.0	2017-9-4 至 2027-9-3
73	用于植物移栽的纸质花盆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780229.0	2017-6-30 至 2027-6-29
74	胶带放卷换卷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384334.9	2017-10-25 至 2027-10-24
75	胶纸自动切割粘贴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912.7	2017-11-24 至 2027-11-23
76	一种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25378.7	2018-4-13 至 2028-4-12
77	一种地板砖专用瓦楞纸板包装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26140.6	2018-4-13 至 2028-4-12
78	一种新型茶叶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525333.X	2018-4-13 至 2028-4-12
79	一种新型水果瓦楞纸板包装盒	湖北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526151.4	2018-4-13 至 2028-4-12
80	一种防水瓦楞纸板包装盒	湖北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526137.4	2018-4-13 至 2028-4-12
81	一种瓦楞纸板防震填充物	湖北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525334.4	2018-4-13 至 2028-4-12
82	一种新型镀膜瓦楞纸板箱	湖北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526715.4	2018-4-13 至 2028-4-12
83	一种防水型瓦楞纸板	湖北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942435.1	2018-6-19 至 2028-6-18
84	一种高强度瓦楞纸板	湖北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 201820942496.8	2018-6-19 至 2028-6-18
85	一种新型瓦楞纸板抽纸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25370.0	2018-4-13 至 2028-4-12
86	水胶带上水机构及水胶带粘贴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475.2	2018-7-4 至 2028-7-3
87	水胶带粘贴机构及水胶带粘贴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340.6	2018-7-4 至 2028-7-3
88	贴标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292.0	2018-7-4 至 2028-7-3
89	V型纸板传递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184.3	2018-7-4 至 2028-7-3
90	水胶带剪切机构及水胶带粘贴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107.8	2018-7-4 至 2028-7-3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91	一种在线品质检测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161232.5	2018-7-20 至 2028-7-19
9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瓦楞纸板智能质量综合控制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161179.9	2018-7-20 至 2028-7-19
93	一种印刷联动粘合不良排出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211.1	2018-7-20 至 2028-7-19
9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瓦楞纸板综合数据测试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154508.7	2018-7-20 至 2028-7-19
95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瓦楞纸板智能配浆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157.0	2018-7-20 至 2028-7-19
96	一种填充式高强度复合瓦楞纸板展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843.8	2018-7-20 至 2028-7-19
97	一种仓储环境监测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733.0	2019-3-8 至 2029-3-7
98	一种智能仓储自检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166.9	2019-3-8 至 2029-3-7
99	一种智能仓储综合监控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162.0	2019-3-8 至 2029-3-7
100	一种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158.4	2019-3-8 至 2029-3-7
10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仓储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156.5	2019-3-8 至 2029-3-7
102	一种智能仓储的设备控制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150.8	2019-3-8 至 2029-3-7
103	一种智能仓储信息管理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148.0	2019-3-8 至 2029-3-7
104	粘合装置及贴标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401.9	2018-7-4 至 2028-7-3
105	水胶带粘贴机及自动粘箱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592.9	2018-7-4 至 2028-7-3
106	一种智能仓储消防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97912.8	2019-3-8 至 2029-3-7
107	一种用于铁制货架的wifi中继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538.8	2019-7-5 至 2029-7-4
108	基于物联网的瓦楞纸板不良实时检测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797.4	2019-4-22 至 2029-4-21
109	一种减震型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672.1	2019-4-22 至 2029-4-21
110	一种耐压型抗折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645.4	2019-4-22 至 2029-4-21
111	一种瓦楞纸板的瓦楞成型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805.5	2019-4-22 至 2029-4-21
112	一种瓦楞纸板的智能型烘干定型设备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5955.1	2019-4-23 至 2029-4-22
113	一种瓦楞纸的快速切边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3466.2	2019-4-23 至 2029-4-22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14	一种周边均布气热瓦楞辊的瓦楞成型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553464.3	2019-4-23 至 2029-4-22
115	一种用于油渍食品包装的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798346.9	2019-5-30 至 2029-5-29
116	一种用于仓储温湿度检测的无线传感器网络节点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422.4	2019-7-5 至 2029-7-4
117	一种层叠式鸡蛋运输销售一体化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866430.X	2019-6-11 至 2029-6-10
118	一种绿色无胶快速封箱的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266431.4	2019-6-11 至 2029-6-10
119	一种用于自动搬运车的无线定位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572.5	2019-7-5 至 2029-7-4
120	一种智能仓储室内定位系统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530.1	2019-7-5 至 2029-7-4
121	迷宫游戏盒具（瓦楞纸板）	大胜达	外观设计	ZL201530025434.2	2015-1-28 至 2025-1-27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09SR026017	2009年7月3日
2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Busting Strength 的双向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459	2015年3月18日
3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Compression Strength 双向模拟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462	2015年3月18日
4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Edge Crush Strength 的双向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922	2015年3月19日
5	大胜达基于在线管理的 ERP-BHS 单刀自动排程控制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9094	2015年3月19日
6	大胜达瓦线在线水份检测及自动施雾控制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9102	2015年3月19日
7	ERP 系统中销售报表云图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6082	2017年1月18日
8	印刷、后道线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6	2017年1月18日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9	纸箱仓储二维码智能识别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7	2017年1月18日
10	流水线物联系统与BOXERP的双向对接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8	2017年1月18日
11	物流车辆在线监控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9	2017年1月18日
12	彩面粘贴自动控制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8SR530843	2018年7月9日
13	瓦楞流水线原纸二维码称重管理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8SR532968	2018年7月9日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湖北大胜达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水厂路以东,福星横路以北	140,000	2066年8月1日	工业	抵押
2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6号	盐城兆盛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1幢	67,507	2065年3月29日	工业	无
3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3幢				
4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2幢				
5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	九浪山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2号	32,849.4	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32年10月21日、2047年3月31日	工业	抵押
6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269号	大胜达智能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2幢	80,161	2068年1月18日	工业	抵押
7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0005618号	永常织造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1号	76,505	2032年10月30日	工业	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8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不动产权证	四川智能	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78号1层(厂房)等2处	33,887.00	2060年12月27日	工业	无
9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134号	大胜人印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1号	19,411.2	2054年12月30日	工业	无

注：上述第5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的附记记载，该宗地内其中20,813.84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2026年7月25日止，4,083.5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32年10月21日止，7,952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7年3月31日止。

2018年4月17日，子公司新疆大胜达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66010620180003)，约定出让位于六团创业园一区的宗地编号为659002506016GB00095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10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354.3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大胜达已缴纳国土出让金。上述土地使用权将在房产建设竣工验收之后，与房产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 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情况

1、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业特许经营权。

2、技术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技术许可。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便于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于2015年在香港成立了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十、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利润分配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04,387.2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金额净额

	2019年7月22日	IPO	32,595.44
	合计		32,595.4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068.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145,986.82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新胜达投资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长期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任职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新胜达投资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	是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	新胜达投资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自愿锁定股份		<p>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年 7 月 25 日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稳定股价	大胜达	<p>1、公司将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p> <p>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4、在《预案》里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未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月 25 日	
	新胜达投资	<p>1、本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的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的 100%。</p> <p>2、在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p>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施，则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者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本人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的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的 100%。</p> <p>2、在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者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大胜达	<p>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p> <p>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p> <p>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p> <p>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p> <p>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p> <p>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p>		
	大胜达	<p>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p> <p>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p> <p>（一）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p> <p>（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p> <p>《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三）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p> <p>（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p> <p>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p>		
	新胜达投资、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鉴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大胜达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大胜达即期回报被摊薄。</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作为大胜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大胜达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大胜达利益; 2、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胜达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长期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长期	是
自有或租赁的无证房产事项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土地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本人将赔偿大胜达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房产土地瑕疵导致大胜达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另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因新建购置房产产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生的费用、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的成本及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本人作为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18 个月内通过公司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或将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上述房产合规、公允纳入公司体内，以解决关联交易，在此之前，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公司出租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赔偿公司包含搬迁费用等在内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是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新胜达投资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长期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长期	是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大胜达、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一)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p> <p>(二)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p> <p>(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2019年度分红政策及执行的承诺	新胜达投资	<p>本企业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企业承诺将向董事会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保证提案中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本企业承诺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中投票同意符合前述规定的议案。</p>	自承诺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本人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现就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承诺将向董事会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保证提案中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由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表决中投票同意符合前述规定的议案，同时本人承诺促使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中投票同意符合前述规定的议案。</p>	自承诺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是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10,830,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1,599.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11%。

公司已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做如下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现金分红“上市

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执行’”等有关规定及指引。

（三）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及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说明

1、《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包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

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10,830,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1,599.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11%。

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上市后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一步明确了上述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指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当年中期分红计入当年分红。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2）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4）最近三年发生重大重组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分红，不包括相关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对原股东的分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年，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

额占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11%，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4、《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落实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说明，以预案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自身意愿的渠道。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目前尚未到年度分红时间，亦未发生过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根据《通知》要求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落实情况
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及执行情况，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上市以来，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通知》第六条系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申请不适用该规定。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作了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通知》第七条所述内容。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根据《通知》第七条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通知》第八条系针对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不适用该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发行人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通知》的要求已经落实。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5、《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落实情况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落实情况
<p>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制定明确、清晰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p>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记载的有关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采用股票股利需考虑的因素等相关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条的规定。</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已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的规定。</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对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且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已经通过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落实情况
	题，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上市以来，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的要求。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九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载明了《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

为落实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向董事会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保证提案中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本企业承诺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中投票同意符合前述规定的议案。”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现就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向董事会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保证提案中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由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表决中投票同意符合前述规定的议案，同时本人承诺促使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中投票同意符合前述规定的议案。”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5	23.65	155.9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吾校	男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方能斌	男	董事长	2019-12-20 至 2022-12-19
方聪艺	女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舒奎明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韩洪灵	男	独立董事	2020-02-10 至 2022-12-19
王海明	男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钱育新	男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方吾校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能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聪艺女士：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舒奎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厂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任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洪灵先生：197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MBA资本市场TRACK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访问学者。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明先生：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78年起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有限公司（原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上海福门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股份外贸界龙彩印厂。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育新先生：196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杭州大学，1995年至2004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兼任天津国恒铁路、浙江众和信息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钟沙洁	女	监事会主席	2019-12-20至2022-12-19
宋鲲	男	监事	2019-12-20至2022-12-19
俞爱红	女	职工监事	2019-12-20至2022-12-19

钟沙洁女士：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担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助企党务干部、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董事长秘书；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

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8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鲲先生：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计划经理、促销服务中心主任、产销副总监、运行总监、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经理。

俞爱红女士：1971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品管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工厂品管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促销服务中心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核价部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聪艺	女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2-20至2022-12-19
舒奎明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2-20至2022-12-19
郑生长	男	副总经理	2019-12-20至2022-12-19
孙俊军	男	副总经理	2019-12-20至2022-12-19
王火红	男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9-12-20至2022-12-19
胡鑫	女	董事会秘书	2019-12-20至2022-12-19

方聪艺女士：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舒奎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郑生长先生：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物流调度部长、营销一部经理、苏州营销部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营销一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俊军先生：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杭州市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兼法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兼法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火红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后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浙江新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同时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鑫女士：198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方能斌间接持有大胜达 80,712,81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19.65%；董事方吾校间接持有大胜达 134,521,35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32.74%；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间接持有大胜达 53,808,54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13.10%。方吾校与方能斌、方聪艺为父子、父女关系。

方能斌配偶的兄弟沈轶超在中包皇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8.20%。中包皇投资持有大胜达股份数 3,050,00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0.74%。

方吾校兄弟的儿子方永华在聚胜威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31%。聚胜威投资持有大胜达股份 2,425,00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0.59%。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通过持有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和聚胜威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大胜达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中包皇投资合伙份额的比例	中包皇投资在公司的持股占比
宋鲲	监事	8.20%	0.74%
俞爱红	职工监事	1.64%	0.74%
郑生长	副总经理	8.20%	0.74%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92%	0.74%
胡鑫	董事会秘书	8.20%	0.74%
姓名	职务	持大胜人投资合伙份额的比例	大胜人投资在公司的持股占比
孙俊军	副总经理	7.86%	0.77%
姓名	职务	持聚胜威投资合伙份额的比例	聚胜威投资在公司的持股占比
舒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6.19%	0.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1、公司董事方吾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新胜达投资	直接持有 50.03% 股权
2	胜达集团	直接持有 37.58% 股权，通过新胜达投资间接持有 46.5% 股权
3	阿克苏胜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0%）和双可达（50%）合计持有 100% 股权
4	创誉科技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 股权
5	杭州胜亿	间接投资，开胜纸业（22.5%）和胜达集团（67.5%）合计持有 90% 股权
6	胜商物流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7	胜传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 股权
8	胜向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66%）和双可达（34%）合计持有 100% 股权
9	驰远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0	胜双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1	绿可环保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30% 股权
12	高源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3	金松优诺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0% 股权
14	双胜石化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7.39% 股权
15	绍兴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0% 股权
16	双可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7	开胜纸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6.77% 股权
18	胜滨石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100% 股权
19	峥战投资	间接投资，胜涌投资（30%）及双可达（70%）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0	胜涌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50% 股权
21	盐城双通	间接投资，开胜纸业持有 100% 股权
22	银箫物资	间接投资，开胜纸业持有 100% 股权
23	扬子胜达	间接投资，开胜纸业持有 10% 股权
24	胜达房地产	间接投资，高源房地产持有 40% 股权
25	阿优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8.22% 股权
26	精纱纺织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5% 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27	元达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6.5% 股权
28	新萧小贷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8.25% 股权
29	新萧盈实	间接投资，新萧小贷持有 98.96% 股权
30	国辰机器人	间接投资，新萧盈实持有 10.71% 股权
31	龙德医药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 股权
32	万银胜达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27.27% 股权
33	胜亿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0% 股权
34	胜泰新材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0% 股权
35	金达邦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46% 股权
36	景步安涛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20% 股权
37	梦清农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38	祥伟国际	直接投资，持有 99% 股权
39	祥伟化工	间接投资，祥伟国际持有 35% 股权
40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55% 股权
41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 股权
42	中纸大亨	直接投资，持有 66.67% 股权

2、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对外投资情况

方能斌通过胜达集团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上述方吾校的对外投资表格中序号 3-37 项。除此之外，方能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新胜达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30% 股权
2	胜达集团	间接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 46.5% 股权
3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25% 股权
4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 股权

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对外投资情况

方聪艺通过胜达集团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上述方吾校的对外投资表格中序号 3-37 项。除此之外，方聪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新胜达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9.97% 股权
2	胜达集团	间接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 46.5% 股权
3	胜达颜料	直接投资，持有 49% 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4	祥伟化工	间接投资，胜达颜料持有 65% 股权
5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20% 股权
6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 股权
7	厚邦贰好	直接投资，持有 3.96% 股权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舒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聚胜威投资	直接投资 30 万元，持有 6.19% 股权
韩洪灵	独立董事	飞源信息	直接投资，持有 3% 股权
王海明	独立董事	宝股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00% 股权
		浦沙纸业	直接投资，持有 80% 股权
钱育新	独立董事	金瑞泰	直接投资，持有 0.71% 股权
		运河汽车	直接投资，持有 27.5% 股权
		卡家科技	直接投资，持有 27.5% 股权
		江栢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9.35% 股权
		银科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8% 股权
		合杏谷	直接投资，持有 9.03% 股权
宋鲲	监事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 股权
俞爱红	职工监事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10 万元，持有 1.64% 股权
郑生长	副总经理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 股权
孙俊军	副总经理	大胜人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7.86% 股权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30 万元，持有 4.92% 股权
胡鑫	董事会秘书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 股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领取报酬的单位
方吾校	董事	403,957.50	大胜达
方能斌	董事长	555,781.30	大胜达
方聪艺	董事兼总经理	554,821.30	大胜达
舒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2,266.47	大胜达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领取报酬的单位
韩洪灵	独立董事	-	-
钱育新	独立董事	70,000.00	大胜达
王海明	独立董事	70,000.00	大胜达
钟沙洁	监事会主席	243,910.14	大胜达
宋鯤	监事	374,567.64	大胜达
俞爱红	职工监事	144,372.30	大胜达
郑生长	副总经理	412,242.20	大胜达
孙俊军	副总经理	402,163.42	大胜达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42,744.52	大胜达
胡鑫	董事会秘书	342,228.50	大胜达

除独立董事之外，上述人员均未有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方吾校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胜达集团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	新胜达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控股股东
3	驰远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4	爱迪尔	董事长/无薪酬	参股公司
5	绍兴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6	中纸大亨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7	高源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8	祥伟国际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9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0	梦清农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2、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胜达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2	新萧小贷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3	新胜达投资	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控股股东
4	峥战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5	胜向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6	胜传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7	胜涌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8	阿克苏胜达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9	双可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10	阿优文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1	精纱纺织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2	杭州八戒	董事/无薪酬	参股公司
13	爱迪尔	董事/无薪酬	参股公司
14	绿可环保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5	双胜石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6	胜达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7	创誉科技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8	开胜纸业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9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0	国辰机器人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1	温州猪八戒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2	开胜物业	执行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胜达投资	董事/无薪酬	控股股东
2	胜达集团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3	祥伟化工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4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海明	独立董事	宝殷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浦沙纸业	执行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韩洪灵	独立董事	华灿光电	独立董事/年薪 10.88 万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浙能电力	独立董事/年薪 10.70 万	关联方
		晶科科技	独立董事/年薪 10.00 万	关联方
		美迪凯（非上市）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钱育新	独立董事	银江科技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二轻引力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运河汽车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钟沙洁	监事会主席	胜商物流	执行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孙俊军	副总经理	胜达房地产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七）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管理层实施涉及公司股权的激励措施。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胜达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65.49%的股权，除股权投资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方吾校、方能斌及方聪艺），通过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的股权形成对公司的家族共同控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胜达投资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	除持有发行人及胜达集团股权外，无实质业务
2	胜达集团	经销：工业用纸，化纤原料及产品；废旧纸制品回收（无储存）；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双可达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棉纱贸易业务
4	阿克苏胜达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副料与废料的销售。	生产、销售纯棉纱业务。
5	开胜纸业	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原纸、生活用纸业务
6	杭州胜亿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	生产、销售医用口罩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盐城双通	卫生纸分切、包装、销售;废纸、秸秆收购、销售	废纸购销
8	银萧物资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废纸、造纸机械废旧零件、废旧包装袋回收与批发	废纸购销
9	胜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金融投资
10	峥战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金融投资
11	创誉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科技投资
12	胜商物流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物流运输
13	梦清农业	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食品;服务:农产品包装;观光服务;生产加工:酒	生产、销售白酒
14	胜传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	胜向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租赁、销售[限萧储2010(51)号地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	开胜物业	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房产中介,保洁服务,停车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酒店用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	物业管理
17	驰远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8	胜双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三轮车除外)、服装(军服除外)销售;仓储服务;物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19	高源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	绍兴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21	双胜石化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丙烯酸[抑制了的]、1,2,3-三甲基苯、	石化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2-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甲醇、石脑油、丙酮、2-丙醇、苯乙烯[抑制了的]、四聚丙烯、三聚丙烯、乙酸仲丁酯、苯酚、煤焦沥青、乙酸[含量>80%]、硫酸、1,3-二甲苯、苯、正戊烷、盐酸、甲醛溶液、2-甲基-1-丙醇、碳酸(二)甲酯、甲基叔丁基醚、正丁醇、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环氧树脂、多聚甲醛、1,4-二甲苯、甲苯、异辛烷、1-丁烯、2-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环丁烷、丙烷、环丙烷、甲醇、硝化沥青、2,6-二氯甲苯、4-氯甲苯、2-氯甲苯；货运：普通货运；经销：煤炭（无储存）、焦煤、焦炭、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胜滨石化	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贸易
23	永智贸易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染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纸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贸易
24	中纸大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文化传播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5	胜达颜料	制造、加工：颜料及中间体，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6	祥伟化工	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7	胜达房地产	萧储 2009（56）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28	精纱纺织	生产：化纤混纺纱；经销：纺织品及原料，纺织机械配件及设备	纱线生产
29	新萧小贷	在萧山区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
30	国辰机器人	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设计、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护；机器人整机销售；生产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低成本工业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学术交流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31	胜泰新材	生产、销售：合成纤维（除再生纤维）；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机纳米防火、防腐涂料生产、销售
32	阿优文化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文化艺术辅导；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化创意
33	绿可环保	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销：	无实质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34	黄金首饰	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首饰制品	无实质业务
35	工贸合营	塑料包装、纸箱包装	1997年起停止生产经营，至今无实际经营
36	胜达钢结构	C型钢、彩钢板、钢门窗、输电线路铁塔生产；网架制作、安装；建筑轻型钢房、五金机械、桁架安装；地基基础、建筑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经销；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钢结构制造
37	方氏科技	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机械产品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轻钢住宅的设计与施工；生产：钢构件、H型钢、网架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经销：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钢结构加工
38	苏州双达	生产、销售：纸箱；自有房屋出租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39	新胜颜料	颜料及中间体、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40	加鹏化工	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工颜料、助剂、染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卫浴产品，五金机械，五金配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纤原料，化纤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化工产品贸易
41	金松优诺	生产：环保节能冰箱、洗衣机、电扇、小家电及配套零部件；销售：环保节能冰箱、洗衣机、电扇、小家电及配套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加工制造
42	金达邦	供应链管理，劳务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冷链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第一类	供应链管理和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医疗器械，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景步安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次性骨髓输液器的生产和销售
44	创富投资	（境外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45	祥伟国际	（境外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46	开天国际	（境外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	无实质业务

如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如下：“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审查，上述承诺内容继续有效，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 65.49%的股权，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达集团	新胜达投资持股 46.50%，方吾校持股 37.575%且担任董事长，瞿新亚（方吾校配偶）持股 15.925%且担任董事；方能斌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聪艺担任董事
2	双可达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能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阿克苏胜达	胜达集团持股 50%，双可达持股 50%；方能斌担任董事长，沈蕾（方能斌配偶）担任董事
4	开胜纸业	胜达集团持股 96.77%；方能斌担任董事
5	杭州胜亿	开胜纸业持股 22.5%，胜达集团持股 67.5%
6	盐城双通	开胜纸业持股 100%
7	银萧物资	开胜纸业持股 100%
8	胜涌投资	双可达持股 50%，沈蕾持股 20%；方能斌担任董事长
9	峥战投资	双可达持股 70%，胜涌投资持股 30%；方能斌担任董事长
10	创誉科技	胜达集团持股 50%；方能斌担任董事
11	胜商物流	胜达集团持股 100%；钟沙洁担任执行董事
12	梦清农业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吾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胜传房地产	胜达集团持股 50%，方能斌担任董事长
14	胜向房地产	胜达集团持股 66%，双可达持股 34%；方能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开胜物业	胜向房地产持股 100%；方能斌担任执行董事
16	驰远房地产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吾校担任董事长，瞿新亚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胜双房地产	胜达集团持股 100%
18	高源房地产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吾校担任董事长，瞿新亚担任董事
19	绍兴房地产	胜达集团持股 90%；方吾校担任董事长，瞿新亚任董事
20	双胜石化	胜达集团持股 97.39%；方能斌担任董事长
21	胜滨石化	双可达持股 1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三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纸大亨	方吾校持股 66.67%且担任董事长
2	创富投资	方吾校持股 55%，方能斌持股 25%，方聪艺持股 20%；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担任董事
3	永智贸易	创富投资持股 100%
4	祥伟国际	方吾校持股 99%且担任董事，瞿新亚持股 1%
5	胜达颜料	方聪艺持股 49%，戚跃明（方聪艺配偶）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祥伟化工	胜达颜料持股 65%，祥伟国际持股 35%；方聪艺担任董事、瞿新亚担任副董事长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新胜达投资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睿庆持有公司 19.02%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睿庆控制的企业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睿庆持有其 53.82%的股权。

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吾校	董事长
方能斌	董事、总经理
方聪艺	董事
瞿新亚	监事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达房地产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孙俊军担任董事，高源房地产持股 40%
2	精纱纺织	方能斌担任董事，双可达持股 35%
3	新萧小贷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胜达集团持股 28.25%
4	国辰机器人	方能斌担任董事，新萧小贷投资的宁波新萧商盈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1%。
5	胜泰新材	双可达持股 30%
6	元达文化	双可达持股 36.5%
7	阿优文化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双可达持股 8.22%
8	绿可环保	方能斌担任董事，胜达集团持股 30%
9	温州猪八戒	方能斌担任董事，杭州八戒持股 75%
10	黄金首饰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开天国际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2	工贸合营	方吾校担任负责人的集体企业
13	胜达钢结构	方吾校弟弟方吾传持股 81.32%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方氏科技	方吾校哥哥方吾明持股 89.83%，方吾校弟弟方吾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苏州双达	方吾校配偶的哥哥瞿曹成持股 38.23%且担任董事，其配偶戴梅英持股 61.77%且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新胜颜料	方聪艺配偶戚跃明持股 94.65% 且担任董事
17	加鹏化工	方聪艺配偶戚跃明的姐姐戚红雅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戚跃明的哥哥戚跃顺持股 50% 的企业
18	金松优诺	胜达集团持股 20%
19	金达邦	双可达持股 46%
20	景步安涛	双可达持股 20%
21	成都中天	报告期内持有子公司胜达中天 10% 以上股权
22	四川中天	成都中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宝殷投资	独立董事王海明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浦沙纸业	独立董事王海明持股 8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银江科技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运河汽车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二轻引力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易阔投资	独立董事钱育新配偶李健瑾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华灿光电	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0	浙能电力	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1	晶科科技	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2	美迪凯	独立董事韩洪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3	维脉咨询	独立董事韩洪灵配偶丁国卿持股 20%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和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湖资本	方能斌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亿达国际	东湖资本曾持股 34.57%，方吾校曾持股 29.61%，方聪艺曾持股 10.77%。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CPGI	亿达国际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4	永创控股	CPGI 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5	浙江猪八戒	胜达集团曾持股 0.8%，开胜纸业曾持股 39.2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6	包印网	天开国际曾持股 100%，方能斌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聪艺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7	创铭投资	胜达集团曾持股 50%，且方能斌曾任董事的公司。胜达集团已于 2017 年 8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方能斌亦不再在该企业任职
8	胜嘉包装	胜达集团曾持股 63.90%，且方吾校曾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永树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10	永包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1	永常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2	永思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13	冠胜实业	双胜石化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4	浙胜石化	双胜石化曾持股 90%，双胜石化已于 2019 年 9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5	萧青汇	方能斌曾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能斌已于 2019 年 8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在该企业任职。
16	萧青瑞一	萧青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0.99%，新萧小贷曾持股 99.01%。2019 年 8 月，方能斌对外转让了萧青汇的全部股权，新萧小贷亦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7	扬子胜达	开胜纸业曾持股 40% 且方吾校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开胜纸业于 2019 年 3 月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勤力热电有限公司，转让后开胜纸业持股 10%，且方吾校不再担任董事长。
18	天开国际	方能斌配偶沈蕾曾持股 100% 且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
19	开亿技术中心	胜达集团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技术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20	佛山八戒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八戒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
21	杭州二师兄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八戒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
22	双胜纸业	公司曾持股 99.06% 的子公司，后于 2017 年 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
23	中亚机械	原独立董事张耀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富虹龙	原独立董事孙勇龙配偶毛亚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虹迪服饰	原独立董事孙勇龙配偶毛亚力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胜拓农业	董事会秘书胡鑫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秀域健康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中科兴业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环龙新材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瑞德医疗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徽记食品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新远景投资	原董事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33	鸿为投资	原董事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4	远丰森泰	原董事王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职务
35	石头城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新天域	原董事王欣持股 90% 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7	远创发展	原董事王欣持股 99.04% 的公司
38	天瑞融盛	原董事王欣持股 90% 的公司
39	百川汇达	原董事王欣持股 99%，且持有 GP 天瑞融盛 90% 股权
40	新远景佑成	原董事王欣持股 99%，且持有 GP 天瑞融盛 90% 股权
41	宏达天健	原董事王欣现持股 10% 的公司（原持股 90%）
42	宏达天信	原董事王欣持股 90.83%，且持有 GP 宏达天健 10% 股权
43	远景万方	原董事王欣持股 25%，且持有 GP 远创发展 99.04% 股权
44	优盛达	原董事王欣持股 3.33%，且控制 GP 远景万方
45	三湘印象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6	重庆啤酒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7	正海渐悟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持股 30% 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博腾制药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9	创业环保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0	日播时尚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1	黄山旅游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2	鸣啸信科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53	华鑫证券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54	华宝证券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55	转乾咨询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多瀚信息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7	每条科技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	合肥多商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9	微序科技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持股 57%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0	多浩科技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的配偶胡妙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永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至 2018 年 10 月）
61	安朗网络	微序科技持股 100%，郭永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	美条科技	微序科技持股 100%
63	哇哦好货	微序科技持股 100%
64	巨有品科技	微序科技持股 100%
65	这里买科技	微序科技持股 100%
66	卖得好科技	微序科技持股 100%
67	卖好货科技	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持股 60% 的公司
68	旺拓物流	原监事会主席余灿平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灿平配偶刘爱军持股 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9	盐城兆盛	胜达集团曾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盐城兆盛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大胜达；现盐城兆盛为江苏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70	九浪山	胜达集团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九浪山全部股权转让给胜铭纸业；现九浪山为胜铭纸业全资子公司
71	永常织造	双可达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3 月将所持永常织造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永常织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2	大胜人印务	方吾配偶的哥哥瞿曹成曾持股 38.23%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瞿曹成的配偶戴梅英曾持股 61.77%且担任董事长，截至 2019 年 7 月，瞿曹成、戴梅英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胜达苏州，并不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现大胜人印务为大胜达苏州全资子公司。
73	滕大良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
74	孙勇龙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75	张耀权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76	王欣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
77	郭永清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78	余灿平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
79	镭蒙机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钱育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及相关联的关联方代垫水电汽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胜达投资	公司	房屋租赁	-	-	-
胜达集团	公司	房屋租赁	-	-	145.83
双可达	公司	房屋租赁	68.12	67.73	466.44
		代垫水电费	614.67	605.57	620.33
永常织造	公司	房屋租赁	-	99.77	-
苏州双达	公司	房屋租赁	-	50.33	203.73
		代垫水电费	-	14.45	17.13
大胜人印务	公司	房屋租赁	113.58	208.24	-
		代垫水费	0.73	0.34	-
成都中天	公司	房屋租赁	-	134.74	390.67
		代垫电费	-	27.42	85.87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额合计			797.10	1,208.59	1,930.00
公司	双灯纸业	房屋和设备租赁	-	-	327.33
		代垫水电费	-	-	425.07
公司	杭州八戒	仓库租赁	-	-	0.45
交易额合计			-	-	752.85

A、公司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曾通过红筹架构在境外上市，为迎合境外资本市场的“以尽可能少的长期资产获取最大利润”的投资者需求，报告期以前发行人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不保留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所有权，通过向关联方租赁取得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使用权以满足运营需求。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共用园区水表、电表，由出租方统一向市政供水、供电部门垫付之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为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自 2016 年起积极采取向关联方收购土地及房产、收购股权或另行购置不动产的方式将主要生产经营涉及的房产及土地纳入体内，使得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不断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房产、由关联方代垫水电汽费的金额分别为 1,930.00 万元、1,208.59 万元及 797.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在附近地块工业厂房的租金合理范围内，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方代垫水电费的费用基本根据关联方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B、公司作为出租方

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2016 年 7 月起子公司双胜纸业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经营，由原从事生活用纸业务的双灯纸业承接相关业务资源，双胜纸业向其出租生产线、厂房，因此产生了房屋、设备租赁和代垫水电费的关联交易，但 2017 年 2 月出售双胜纸业之后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价格按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确定，代垫水电费根据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收取，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公司 2017 年曾向参股公司杭州八戒出租闲置仓库用于产品临时中转，租赁金额较小，2017 年下半年起不再发生，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迪尔	采购彩贴产品等	30.28	40.98	40.71
杭州双灯(注)	采购生活用纸	-	-	6.12
开胜纸业	采购原纸	5,769.80	3,349.38	8,044.43
四川中天	采购原纸	-	20.58	52.58
胜商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772.62	609.19	703.60
合计		6,572.70	4,020.13	8,847.44

注：“杭州双灯”为报告期内的曾用名，该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杭州胜亿”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纸及其他零星产品的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胜商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运费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运输公司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公允。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松优诺	销售产品	36.67	62.68	53.07
爱迪尔	销售产品	66.63	18.00	-
开胜纸业	销售产品	442.72	487.30	338.62
祥伟化工	销售产品	62.49	65.67	72.06
新胜颜料	销售产品	98.62	96.73	94.63
开胜纸业	销售废料	527.07	888.15	617.89
合计		1,234.19	1,618.53	1,176.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标准与非关联客户一致，主要根据印刷工艺、纸张用料和产品结构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符合同类纸箱产品的合理价格范围；公司向开胜纸业销售废纸的价格与同期 A 级废黄板纸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公允。

(4)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总额	1,234.19	1,618.53	1,929.12
营业收入	126,636.20	128,538.05	120,994.71
占比	0.97%	1.26%	1.59%

注：关联销售总额包含了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或设备而收取的租金收入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关联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1.26%和0.97%，所占比例较小，并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再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设备，关联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采购总额	7,369.81	5,228.72	10,777.45
营业成本	103,820.63	102,088.16	91,843.56
占比	7.10%	5.12%	11.73%

注：关联采购包含了公司因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设备而支付的金额。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73%、5.12%和7.10%，所占比例较小。

2017年，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早期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厂房系向关联方租赁，导致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规模较高；另一方面，2016年7月双灯纸业承接了双胜纸业的造纸业务，过渡期内公司转而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原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为减少关联租赁及相关联的代垫水电汽费，增加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报告期以来陆续收购了原向关联方租赁的土地、房产，导致公司关联租赁及关联的代垫水电汽费规模大幅下降。此外，由于2018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等全国性大型造纸厂商的采购力度，同时增加了进口原纸采购渠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采购替代，2018年起公司向开胜纸业采购原纸的规模下降较多。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2018年、2019年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7年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不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为完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公司拟围绕着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纳入体内，与关联方进行了若干资产转让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标的资产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	资产转让目的
1	2017年7月	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祥河桥村的一处土地及房产（胜铭纸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21,104 平方米	九浪山	胜达集团	按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定价，转让对价为 1,175.87 万元	此系发行人在收购九浪山 100% 股权之前，为将相关土地及房产置入该主体而实施的前置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系围绕着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纳入体内而进行，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对价均已结清。

（2）股权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交易目的
1	2017年2月	发行人出售双胜纸业 99.06% 股权	胜达集团	20,133.33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	剥离造纸业务，突出纸包装主营业务优势；解决造纸业务与关联方双灯纸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	2017年2月	发行人收购胜铭纸业 25% 股权	永创控股	3,518.92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以便红筹架构境外主体永创控股实施后续注销工作
3	2017年3月	发行人收购爱迪尔 45% 股权	胜达集团	13,635.00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期间分红后协商确定	规范同业竞争，发挥精细纸包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4	2017年8月	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 100% 股权	胜达集团	1,952.86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	通过收购间接取得胜铭纸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
5	2018年3月	发行人收购永常织造 100% 股权	双可达	11,797.61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彩印厂房产（此前公司暂时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双可达以用于办证）的评估增值部分后确定	通过收购间接取得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
6	2019年	大胜达苏州收购	瞿曹成、戴	3,961.50	在评估价值基础	通过收购间接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交易目的
	7月	大胜人印务 100%股权	梅英		上扣除期间分红 后协商确定	取得大胜达苏 州主要生产经 营用房地产
7	2019年 11月	收购成都胜达中 天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45%股权	成都中天 诚信包装 有限公司	1,441.35	胜达中天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2019 年9月30日账面 净资产	加强公司组织 架构管理

报告期内的关联股权交易主要系围绕着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纳入体内及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的目的而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对价均已结清。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胜达集团

报告期内，胜达集团因历史累计资金往来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2017年	-44.18	44.18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注：期初、期末占用余额的正数表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负数表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下同。

2017年初公司存在对胜达集团的占用余额44.18万元，主要是2016年胜达集团向公司偿还资金拆借款和利息时多支付了44.18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上半年偿还结清。

②永创控股

公司境外上市期间，大胜达有限与其控股股东永创控股作为境外上市架构的一部分，两者之间的资金往来在境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抵消。公司私有化退市后，2016年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胜达投资，此后永创控股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体现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向永创控股拆入资金

因与原控股股东永创控股的历史累计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对永创控股的资金拆借余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偿还了该笔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 ^注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2017 年	永创控股	-562.25	-	-562.25	-
2018 年	永创控股	-	-	-	-
2019 年	永创控股	-	-	-	-

注：上表余额和发生额均包含本金和外币汇兑损益，不含利息费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将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及利息全部支付结清。

B、永创控股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往来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之前曾存在原控股股东永创控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客户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Innova Packaging Solutions Limited 是位于香港的贸易公司，为了便于外汇结算，由永创控股代公司收取前述贸易公司的销售回款、代付销售费用。由于未及时换汇将资金转回国内，报告期期初形成了永创控股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2017 年	永创控股	861.83	-	861.83	-
2018 年	永创控股	-	-	-	-
2019 年	永创控股	-	-	-	-

注：上表余额和发生额均包含本金和外币汇兑损益，不含利息费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前规范清理了上述永创控股代收代付行为，后续不再发生，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及相关利息已于 2017 年 6 月前结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接受担保

报告期以来，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胜达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3)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11,000.00	2016.07.21-2019.07.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00015号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72109	1,880.00	2016.10.18-2017.10.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89429	1,100.00	2016.12.14-2017.12.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93342	2,000.00	2016.12.27-2017.12.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7人保0033号	14,700.00	2017.02.14-2018.01.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520170005164	7,500.00	2017.02.22-2018.02.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7第萧山(保)字0026号	5,500.00	2017.04.17-2019.04.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2016人保0048号	8,000.00	2016.07.14-2018.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2016人保0049号 ^注	5,000.00	2016.4.14-2017.3.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60185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双可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60186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向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60187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2018人保0054号	16,410.00	2018.02.27-2019.02.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520180011032	7,500.00	2018.05.15-2019.05.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0KB20188262	10,000.00	2018.03.12-2021.12.3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484995-001	10,000.00	2018.05.28-2019.05.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80521-SDJT	7,500	2018.05.21-2020.05.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阿克苏纺织	阿克苏金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1,834.50	2018.6.22-工程款支付完毕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EC158151811150327	3,000.00	2018.11.19-2019.11.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10,000.00	2018.8.11-2021.8.3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杭州萧山支行	110008310011号				
胜达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保2019037	15,000.00	2018.10.12-2019.10.1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2019人保0057号	16,410.00	2019.3.8-2020.3.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0560523-001	10,000.00	2019.07.03-2020.07.0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新胜达投资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	担保的主债权为不超过55,000万元的可转债	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股份质押	尚未生效

注：该合同是胜达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胜铭纸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金松优诺	-	16.24	30.98
新胜颜料	12.96	9.44	12.37
爱迪尔	23.43	-	-
祥伟化工	7.35	7.96	10.56
开胜纸业	118.56	-	188.96
小计	162.30	33.63	242.8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双可达	79.70	146.16	29.42
开胜纸业	1,485.60	716.15	144.38
胜商物流	185.73	189.48	198.58

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成都中天	-	0.43	204.75
四川中天	-	57.64	74.36
苏州双达	-	-	108.74
爱迪尔	23.43	23.07	1.86
大胜人印务	-	118.50	-
小计	1,774.45	1,251.43	762.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240,486.66	215,502,479.28	241,621,291.81
应收票据	3,432,996.52	23,750,797.34	47,571,828.13
应收账款	306,313,632.08	302,371,259.81	287,405,208.50
应收款项融资	34,561,259.63	-	-
预付款项	4,741,520.20	4,964,047.61	3,008,761.77
其他应收款	5,343,489.74	12,149,101.60	12,759,087.69
存货	180,790,769.39	175,567,668.43	168,080,114.98
其他流动资产	42,106,324.34	42,592,160.86	7,132,613.11
流动资产合计	877,530,478.56	776,897,514.93	767,578,905.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914,771.03	161,741,409.63	150,253,824.18
固定资产	776,141,921.74	531,596,574.14	252,445,846.78
在建工程	15,131,025.42	191,230,263.23	86,313,560.48
无形资产	287,558,853.85	273,224,688.86	164,224,966.10
商誉	4,035,975.87	4,035,975.87	4,035,975.87
长期待摊费用	19,485,779.92	6,946,376.98	8,982,01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7,026.04	3,107,902.95	2,999,93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718.03	20,852,439.48	79,068,29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915,071.90	1,192,735,631.14	748,324,417.54
资产总计	2,147,445,550.46	1,969,633,146.07	1,515,903,323.53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749.99	189,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0,830,000.00	257,080,000.00	253,440,000.00
应付账款	242,045,732.49	245,610,086.16	181,523,374.94
预收款项	3,374,184.19	1,930,437.91	6,838,473.99
应付职工薪酬	21,212,217.70	22,585,036.76	24,762,976.85
应交税费	8,422,346.12	34,845,118.23	31,985,986.08
其他应付款	4,228,770.09	2,003,802.85	2,052,662.13
流动负债合计	530,164,000.58	753,054,481.91	530,603,47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412,011.75	96,310,000.00	-
递延收益	52,239,161.89	39,410,767.63	39,743,60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62,193.97	36,985,080.79	22,975,25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13,367.61	172,705,848.42	62,718,862.43
负债合计	687,577,368.19	925,760,330.33	593,322,33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830,732.00	360,830,732.00	360,830,732.00
资本公积	661,782,254.45	384,720,161.21	401,327,003.54
其他综合收益	69,138.39	77,787.08	16,097.36
盈余公积	30,747,793.22	17,462,970.49	5,601,482.45
未分配利润	343,600,758.87	251,238,494.79	121,758,0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030,676.93	1,014,330,145.57	889,533,321.41
少数股东权益	12,837,505.34	29,542,670.17	33,047,66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868,182.27	1,043,872,815.74	922,580,98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7,445,550.46	1,969,633,146.07	1,515,903,323.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6,362,023.72	1,285,380,508.33	1,209,947,066.15
其中：营业收入	1,266,362,023.72	1,285,380,508.33	1,209,947,066.15
二、营业总成本	1,206,566,896.64	1,175,205,233.03	1,058,204,613.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038,206,286.32	1,020,881,577.07	918,435,597.90
税金及附加	8,177,415.13	10,898,345.50	8,858,597.84
销售费用	61,420,929.38	48,567,529.27	44,745,470.65
管理费用	48,722,173.00	49,082,014.22	46,831,297.20
研发费用	45,643,673.62	38,023,264.20	29,321,933.52
财务费用	4,396,419.19	6,622,465.80	-1,116,495.06
其中：利息费用	7,218,160.56	6,275,982.81	1,193,299.75
利息收入	3,381,077.41	1,692,304.61	2,624,399.70
加：其他收益	34,194,217.32	18,920,826.06	12,062,24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3,361.40	25,887,585.45	20,327,30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73,361.40	25,887,585.45	10,146,008.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5,598.8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1,125.70	-1,130,036.97	-11,128,21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89.62	835,755.18	-18,39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81,270.91	155,819,441.99	184,113,606.15
加：营业外收入	1,270,629.97	2,084,415.46	992,159.20
减：营业外支出	1,083,123.73	1,787,951.51	204,15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68,777.15	156,115,905.94	184,901,608.21
减：所得税费用	11,478,400.17	19,103,924.70	17,663,45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90,376.98	137,011,981.24	167,238,157.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890,376.98	137,011,981.24	167,938,577.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700,420.2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7,086.81	141,341,976.77	164,181,166.24
2. 少数股东损益	-5,756,709.83	-4,329,995.53	3,056,99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8.69	61,689.72	-94,072.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8,648.69	61,689.72	-94,072.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48.69	61,689.72	-94,072.6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48.69	61,689.72	-94,07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881,728.29	137,073,670.96	167,144,08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38,438.12	141,403,666.49	164,087,09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6,709.83	-4,329,995.53	3,056,991.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747,752.10	1,162,310,109.97	878,528,06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2,263.26	10,968,920.86	8,103,85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5,170.38	12,821,103.27	8,099,0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775,185.74	1,186,100,134.10	894,730,91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964,040.36	706,490,294.70	500,300,0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28,973.94	136,585,486.29	117,722,88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1,755.25	76,272,602.92	78,074,11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3,659.90	85,851,896.32	74,368,9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878,429.45	1,005,200,280.23	770,465,995.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6,756.29	180,899,853.87	124,264,91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14,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754.30	4,905,640.97	2,732,17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930,045.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500.00	2,500,000.00	18,005,56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1,254.30	21,805,640.97	221,667,78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54,354.52	345,751,820.93	195,929,69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76,100.00	136,349,999.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320,377.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74,731.53	459,527,920.93	337,279,69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477.23	-437,722,279.96	-115,611,9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419,404.99	825,000.00	201,851,0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000.00	825,000.00	17,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351,31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66,8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19,404.99	352,135,000.00	270,217,93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0	96,000,000.00	14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4,846.73	5,804,744.89	54,926,70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3,455.00	-	56,159,5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425,068,301.73	101,804,744.89	259,836,275.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51,103.26	250,330,255.11	10,381,66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8.69	61,689.80	-94,07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25,733.63	-6,430,481.18	18,940,60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75,310.63	141,705,791.81	122,765,1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01,044.26	135,275,310.63	141,705,791.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24,406.29	161,500,092.01	186,331,365.31
应收票据	2,061,350.21	14,010,905.60	32,888,015.15
应收账款	186,730,144.95	196,327,923.76	206,364,481.89
应收款项融资	14,914,107.81	-	-
预付款项	2,464,734.26	1,804,830.71	1,650,440.85
其他应收款	115,325,936.29	210,384,383.77	100,902,069.94
存货	100,293,582.14	94,681,561.61	110,103,311.38
其他流动资产	6,733,121.71	4,613,207.54	1,374,021.66
流动资产合计	672,047,383.66	683,322,905.00	639,613,706.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7,959,066.39	646,158,704.99	398,758,978.18
固定资产	297,049,924.42	128,652,685.41	133,913,823.93
在建工程	5,002,708.53	199,999.99	6,892,756.93
无形资产	91,000,118.96	94,187,341.28	97,381,82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323,224.28	3,704,382.36	4,656,61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806.76	1,647,448.96	1,717,93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00.00	5,142,750.61	1,640,00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759,849.34	879,693,313.60	644,961,939.21
资产总计	1,855,807,233.00	1,563,016,218.60	1,284,575,645.39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749.99	189,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3,830,000.00	199,480,000.00	253,440,000.00
应付账款	207,231,968.26	166,167,385.66	130,263,546.53
预收款项	2,032,250.35	1,078,641.66	2,300,959.98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724.92	11,528,201.22	13,150,183.50
应交税费	1,658,279.86	22,114,879.75	12,801,330.59
其他应付款	2,942,748.10	30,005,459.67	1,040,052.57
流动负债合计	457,920,721.48	619,374,567.96	442,996,073.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137,083.33	12,961,022.23	13,283,83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15,801.54	18,149,634.01	18,589,93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52,884.87	31,110,656.24	31,873,769.61
负债合计	484,473,606.35	650,485,224.20	474,869,84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830,732.00	360,830,732.00	360,830,732.00
资本公积	657,806,333.79	381,851,928.80	397,641,617.44
盈余公积	30,747,793.22	17,462,970.49	5,601,482.45
未分配利润	271,948,767.64	152,385,363.11	45,631,97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333,626.65	912,530,994.40	809,705,80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5,807,233.00	1,563,016,218.60	1,284,575,645.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9,333,306.83	981,020,785.75	927,347,571.24
减：营业成本	720,617,594.93	805,859,874.05	732,669,308.20
税金及附加	2,019,498.91	4,857,498.05	4,458,731.78
销售费用	31,312,030.33	24,015,626.22	26,981,527.46
管理费用	24,550,141.67	23,369,432.34	26,471,754.17
研发费用	31,822,691.21	31,655,362.36	29,321,933.52
财务费用	1,139,696.85	4,881,287.76	-2,933,668.82
其中：利息费用	5,688,325.84	6,275,982.81	1,193,299.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5,219,561.93	3,547,361.14	4,298,041.42
加：其他收益	21,301,883.91	6,296,153.03	2,884,43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16,806.40	35,387,585.45	-60,630,69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73,361.40	25,887,585.45	10,146,008.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4,566.3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85.93	469,919.55	-3,330,47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46.77	55,698.16	-218,20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1,921,537.75	128,591,061.16	49,083,039.91
加：营业外收入	99,059.47	1,312,790.07	368,017.26
减：营业外支出	385,315.18	1,130,104.10	118,77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35,282.04	128,773,747.13	49,332,282.31
减：所得税费用	8,787,054.78	10,158,866.70	5,512,98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48,227.26	118,614,880.43	43,819,293.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848,227.26	118,614,880.43	43,819,293.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848,227.26	118,614,880.43	43,819,293.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96,532.81	1,126,163,059.52	842,975,44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5,153.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0,636.62	9,408,315.14	6,042,01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867,169.43	1,135,756,528.49	849,017,45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74,898.96	798,625,792.90	609,608,36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18,916.14	67,455,174.81	62,537,52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06,235.66	35,716,796.78	49,195,837.7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2,310.25	51,610,984.43	51,684,7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92,361.01	953,408,748.92	773,026,4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74,808.42	182,347,779.57	75,990,99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23,900,000.00	40,493,53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658.49	326,835.26	528,48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16,445.00	-	201,33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33,840.90	10,629,474.65	22,752,64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59,944.39	34,856,309.91	265,107,97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45,864.65	11,173,250.84	18,328,07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200,000.00	251,701,830.00	267,596,75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2,741.93	117,526,476.47	41,77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28,606.58	380,401,557.31	327,703,72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68,662.19	-345,545,247.40	-62,595,75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954,404.99	-	184,541,0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255,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3,939.42	3,366,8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54,404.99	283,853,939.42	247,907,93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000,000.00	96,000,000.00	1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8,813.77	5,804,744.89	54,886,02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3,939.42	-	441,77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2,753.19	101,804,744.89	199,327,80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1,651.80	182,049,194.53	48,580,13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97,798.03	18,851,726.70	61,975,374.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87,592.01	88,635,865.31	26,660,49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85,390.04	107,487,592.01	88,635,865.3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0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立信会计师）：

1. 收入确认时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大胜达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客户销售纸箱、纸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181.83 万元、115,550.37 万元、122,901.01 万元，约占大胜达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97.13%、98.17%、98.42%，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十九），大胜达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为：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确认收入。</p> <p>由于销售收入是大胜达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大胜达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大胜达的收入确认政策； 3、我们针对国内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报酬条款和经客户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4、我们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经验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情况。
--------------------------------------	------

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1、销售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大胜达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客户销售纸箱、纸板。2019 年国内销售收入金额为 121,196.24 万元，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十九），大胜达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为：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确认收入。</p> <p>由于销售收入是大胜达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大胜达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大胜达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我们针对国内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报酬条款和经客户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4、我们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经验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1,000 万元	100%
2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9,370.44 万元	100%
3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	制造业	4,286 万元	55%
4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盐城	制造业	3,018 万元	100%
5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3,800 万元	100%
6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制造业	508.9401 万港币	100%
7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湖北	制造业	10,000 万元	100%
8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	制造业	500 万元	100%
9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眉山	制造业	4,800 万元	55%
10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农业	200 万元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1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32,000 万元	100%
12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1,000 万元	100%
13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新疆	制造业	5,000 万元	100%
14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808 万元	100%

2、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胜铭纸业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双胜纸业业有限公司	—	—	—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	是	是	—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是	是	—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是	—	—

2016 年 5 月，大胜达以股权转让方式从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等股东处取得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0 月，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所持有的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公司和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86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5%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8.9401万港币，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公司收购永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2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99.06%股权全部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自转出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2017年7月，公司收购周仕林持有的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55%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8月，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8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3月，公司收购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其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2月，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7月，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从瞿曹成、戴梅英处取得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成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1.48%	0.48	0.48
	2018年度	14.85%	0.39	0.39
	2019年度	8.7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9.94%	0.45	0.45
	2018年度	14.04%	0.37	0.37
	2019年度	6.84%	0.22	0.22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

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6	1.03	1.45
速动比率(倍)	1.23	0.7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11%	41.62%	3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2%	47.00%	39.1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5	23.65	15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06	4.49
存货周转率(次)	5.82	5.93	6.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74	0.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0	0.50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02	0.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2.96%	2.42%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除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6	-10.11	1,01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09	795.19	395.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	123.33	78.80
所得税影响额	-387.52	-115.18	-21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1	-6.17	-9.34
合计	2,334.04	787.05	1,259.2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59.20 万元、787.05 万元和 2,334.04 万元。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进行了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数据均来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7,753.05	40.86%	77,689.75	39.44%	76,757.89	50.64%
非流动资产	126,991.51	59.14%	119,273.56	60.56%	74,832.44	49.36%
资产总计	214,744.56	100.00%	196,963.31	100.00%	151,59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45,372.98 万元及 17,781.25 万元，增长率分别 29.93% 及 9.03%，除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净利润总体上升，营运资金显著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项目有所增长之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资产完整性，收购了关联方土地、房产；为实现跨区域产能扩张，新建了新疆、湖北等生产基地，都使得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加。

从总资产结构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36%、60.56% 及 59.14%。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作为传统的制造类企业，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因此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陆续收购关联方土地、房产，尤其是 2018 年 3 月通过收购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取得公司彩印厂、预印厂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同时 2018 年以来陆续建设湖北大胜达、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等生产基地，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7 年末高。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024.05	34.21%	21,550.25	27.74%	24,162.13	31.48%
应收票据 (注)	3,799.43	4.33%	2,375.08	3.06%	4,757.18	6.20%
应收账款	30,631.36	34.91%	30,237.13	38.92%	28,740.52	37.44%
预付款项	474.15	0.54%	496.4	0.64%	300.88	0.39%
其他应收款	534.35	0.61%	1,214.91	1.56%	1,275.91	1.66%
存货	18,079.08	20.60%	17,556.77	22.60%	16,808.01	21.90%
其他流动资产	4,210.63	4.80%	4,259.22	5.48%	713.26	0.93%
流动资产合计	87,753.05	100.00%	77,689.75	100.00%	76,757.89	100.00%

注:为便于比较数据变动,此处应收票据未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作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931.86万元、10,063.3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1%、12.95%。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使得公司当年度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

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上述流动资产的合计数分别为74,467.84万元、71,719.22万元及82,533.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02%、92.31%及94.05%。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6.95	0.09%	8.37	0.04%	16.89	0.07%
银行存款	26,566.37	88.48%	13,519.16	62.73%	16,736.69	69.27%
其他	3,430.73	11.43%	8,022.72	37.23%	7,408.55	30.6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合计	30,024.05	100.00%	21,550.25	100.00%	24,16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2018年末及2019年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期末变动-2,611.88万元及8,473.80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0.81%及39.32%。2018年末，由于多个新设子公司投入密集建设期，流动资金耗用较多，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56.13	2,232.01	4,385.71
商业承兑汇票	361.37	150.60	391.02
减：坏账准备	18.07	7.53	19.55
合计	3,799.43	2,375.08	4,757.18

2018年末，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2017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底公司因支付工程设备款等资金使用需求较多，公司应收票据对外背书较多，导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下降。

(3) 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740.52万元、30,237.13万元和30,631.3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4%、38.92%和34.91%，基本保持稳定。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12.07	1,686.05	31,865.41	1,637.63	30,300.41	1,55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07	892.72	613.78	604.43	536.91	536.91
合计	33,210.14	2,578.78	32,479.19	2,242.07	30,837.33	2,096.81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940.29	1,597.01	5%	98.85%
	1至2年（含2年）	336.35	67.27	20%	1.04%
	2至3年（含3年）	27.32	13.66	50%	0.08%
	3年以上	8.11	8.11	100%	0.03%
	合计	32,312.07	1,686.05	-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725.18	1,586.26	5%	99.56%
	1至2年（含2年）	92.00	18.40	20%	0.29%
	2至3年（含3年）	30.52	15.26	50%	0.10%
	3年以上	17.71	17.71	100%	0.06%
	合计	31,865.41	1,637.63	-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143.27	1,507.16	5%	99.48%
	1至2年（含2年）	104.76	20.95	20%	0.35%
	2至3年（含3年）	41.21	20.61	50%	0.14%
	3年以上	11.17	11.17	100%	0.04%
	合计	30,300.41	1,559.89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48%、99.56%

和 98.85%。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但本公司依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顺丰速运	2,609.39	1年内	7.86%
		0.84	1-2年	0.00%
	小计	2,610.23	—	7.86%
	松下电器	1,662.68	1年内	5.01%
	苏泊尔	1,550.91	1年内	4.67%
	华润啤酒	1,435.44	1年内	4.32%
	老板电器	1,098.00	1年内	3.31%
	合计	8,357.25	—	25.16%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速运	4,523.15	1年内	13.93%
	苏泊尔	2,074.21	1年内	6.39%
	松下电器	1,882.91	1年内	5.80%
	恩龙实业	1,251.13	1年内	3.85%
	老板电器	1,221.89	1年内	3.76%
	合计	10,953.28	—	33.72%
2017年12月31日	顺丰速运	3,609.55	1年内	11.71%
	松下电器	2,228.39	1年内	7.23%
	农夫山泉	1,939.30	1年内	6.29%
	苏泊尔	1,585.93	1年内	5.14%
	老板电器	1,205.52	1年内	3.91%
	合计	10,568.69	—	34.27%

注：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均为同一控制下口径。

由上表可知，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4.27%、33.72%及25.16%，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还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很小。

另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信用条款，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

分类管理。

(4)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00.88万元、496.40万元及474.15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0.39%、0.64%及0.54%。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汽费、电费、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以信用赊销方式取得，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很小。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也巩固了双方合作关系。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69.06	98.92%	490.24	98.76%	287.01	95.39%
1至2年	1.64	0.35%	2.72	0.55%	7.74	2.57%
2至3年	-	0.00%	-	0.00%	6.13	2.04%
3年以上	3.45	0.73%	3.45	0.69%	-	0.00%
合计	474.15	100.00%	496.40	100.00%	300.88	100.00%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坏账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857.85	1,556.98	1,637.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50	342.07	362.0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4.35	1,214.91	1,275.91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61%	1.56%	1.66%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91万元、1,214.91万元及534.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6%、1.56%及0.61%，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步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6.19	266.19	938.19	300.00	938.19	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67	57.32	618.79	42.07	699.79	6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857.85	323.50	1,556.98	342.07	1,637.98	362.07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土地征用费）合计938.19万元，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其中300万元预计无法收回，计提相应坏账准备。2019年1月，公司收到返还的土地征用费672.00万元，因此2019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下降为266.19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6.69	23.33	5%	78.88%
	1至2年(含2年)	95.95	19.19	20%	16.22%
	2至3年(含3年)	28.45	14.23	50%	4.81%
	3年以上	0.57	0.57	100%	0.10%
	合计	591.67	57.32	-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74.32	28.72	5%	92.81%
	1至2年(含2年)	38.90	7.78	20%	6.29%
	2至3年(含3年)	-	-	50%	-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3年以上	5.57	5.57	100%	0.90%
	合计	618.79	42.07	-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58.97	32.95	5%	94.17%
	1至2年(含2年)	5.25	1.05	20%	0.75%
	2至3年(含3年)	15.00	7.50	50%	2.14%
	3年以上	20.57	20.57	100%	2.94%
	合计	699.79	62.07	-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709.69	1,441.31	1,556.43
备用金	82.19	75.64	37.77
其他	65.96	40.03	43.78
合计	857.85	1,556.98	1,637.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以保证金为主，包括土地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土地保证金余额分别为1,438.19万元、1,188.19万元及266.19万元；其他保证金包括与业务相关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代扣住房公积金等，各期余额分别为118.25万元、253.12万元及443.51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随着业务扩张而增加。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003.03	82.99%	14,747.80	84.00%	14,060.52	83.65%
库存商品	2,242.03	12.40%	2,032.93	11.58%	2,171.57	12.92%
在产品	719.05	3.98%	711.85	4.05%	500.42	2.9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114.96	0.64%	64.19	0.37%	75.50	0.45%
合计	18,079.08	100.00%	17,556.77	100.00%	16,808.01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08.01万元、17,556.77万元及18,079.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90%、22.60%及20.6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均在78%以上。原材料原纸（瓦楞纸、牛卡纸及白板纸）所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原纸采购具有运费高、单次采购批量较大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购置订货成本、储存成本、缺货成本及订单需求等因素，保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比重；库存商品方面，为保证向客户及时提供包装纸箱，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存货，以满足部分客户及时生产的需求。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03.03	-	15,003.03	14,747.80	-	14,747.80	14,060.52	-	14,060.52
库存商品	2,292.53	50.50	2,242.03	2,054.36	21.43	2,032.93	2,188.24	16.67	2,171.57
在产品	719.05	-	719.05	711.85	-	711.85	500.42	-	500.42
发出商品	114.96	-	114.96	64.19	-	64.19	75.5	-	75.5
合计	18,129.58	50.50	18,079.08	17,578.20	21.43	17,556.77	16,824.69	16.67	16,808.0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的生产备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产成品一般在一月内可实现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保质期较长，通用性较强，公司原纸备库通常为一至两个月的生产备用量，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36.14	3,794.77	641.7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6.43	3.12	5.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0.14	-	-
上市中介费用	-	461.32	66.04
可转债发行中介费用	117.92	-	-
合计	4,210.63	4,259.22	713.26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13.26万元、4,259.22万元及4,210.63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641.72万元、3,794.77万元及3,836.14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所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6,291.48	12.83%	16,174.14	13.56%	15,025.38	20.08%
固定资产	77,614.19	61.12%	53,159.66	44.57%	25,244.58	33.73%
在建工程	1,513.10	1.19%	19,123.03	16.03%	8,631.36	11.53%
无形资产	28,755.89	22.64%	27,322.47	22.91%	16,422.50	21.95%
商誉	403.60	0.32%	403.60	0.34%	403.60	0.54%
长期待摊费用	1,948.58	1.53%	694.64	0.58%	898.2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70	0.28%	310.79	0.26%	299.99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7	0.09%	2,085.24	1.75%	7,906.83	1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91.51	100.00%	119,273.56	100.00%	74,832.4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832.44

万元、119,273.56 万元及 126,991.5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76%、81.04% 和 96.59%，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291.48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7,766.45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4.9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对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1,562.00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4.97 万元，以及对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16,240.25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0 万元。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5,990.92 万元，累计折旧为 28,118.6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58.0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7,614.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61.12%、占总资产比重为 36.14%。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设备以及后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654.26	39.30%	31,200.08	40.95%	11,147.78	24.42%
机器设备	61,725.22	58.24%	42,904.43	56.31%	32,893.07	72.04%
运输工具	1,200.15	1.13%	1,055.08	1.38%	850.21	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1.30	1.33%	1,039.87	1.36%	767.05	1.68%
合计	105,990.92	100.00%	76,199.46	100.00%	45,658.1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分别为 96.46%、97.25% 及 97.54%，与公司的行业特性相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资产

减值准备余额为 0。2019 年末，公司对拟淘汰的老旧纸板流水线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净值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58.05 万元，占公司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3%。

(3) 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631.36 万元、19,123.03 万元及 1,513.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16.03% 及 1.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由于公司相继投入多个新生产基地的工程建设，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2019 年末，由于大胜达智能已完成厂房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也已完成安装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433.86	126.82	116.53
土地使用权	28,322.03	27,195.65	16,305.97
合计	28,755.89	27,322.47	16,422.5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2.50 万元、27,322.47 万元及 28,755.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95%、22.91% 及 22.64%，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83%、13.87% 及 13.3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将原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及土地纳入体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899.97 万元，增加幅度达到 66.37%，主要系增加了子公司永常织造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的土地使用权（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厂房所涉及的土地）、子公司大胜达智能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433.42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子公司大胜人印务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土地使用权（大胜达苏州厂房所涉及的土地）所致。

(5) 商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账面原值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大胜达苏州	142.00	142.00	142.00
湖北大胜达	261.60	261.60	261.60
合计	403.60	403.60	403.60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包括对子公司大胜达苏州和湖北大胜达的商誉。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道路绿化、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898.20万元、694.64万元及1,948.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0.58%及1.5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99.99万元、310.79万元及352.70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6,194.42
预付设备款	111.97	2,085.24	1,712.41
合计	111.97	2,085.24	7,906.8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大胜达智能为取得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的一块工业用地，预付了土地款及相关交易手续费共计6,194.42万元，大胜达智能已于2018年1月取得相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较高，主要系为湖北大胜达、大胜达智能工厂等新生产基地预付的设备订金。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016.40	77.11%	75,305.45	81.34%	53,060.35	89.43%
非流动负债	15,741.34	22.89%	17,270.58	18.66%	6,271.89	10.57%
负债总计	68,757.74	100.00%	92,576.03	100.00%	59,332.23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也有所增加，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随着2018年以来公司陆续建设湖北大胜达、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等生产基地，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导致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33,243.80万元，涨幅达56.03%。

2019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导致公司2019年末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了23,818.29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43%、81.34%和77.11%，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5.07	7.55%	18,900.00	25.10%	3,000.00	5.65%
应付票据	21,083.00	39.77%	25,708.00	34.14%	25,344.00	47.76%
应付账款	24,204.57	45.65%	24,561.01	32.62%	18,152.34	34.21%
预收款项	337.42	0.64%	193.04	0.26%	683.85	1.29%
应付职工薪酬	2,121.22	4.00%	2,258.50	3.00%	2,476.30	4.67%
应交税费	842.23	1.59%	3,484.51	4.63%	3,198.60	6.03%
其他应付款	422.88	0.80%	200.38	0.27%	205.27	0.3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3,016.40	100.00%	75,305.45	100.00%	53,060.3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该等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63%、91.85%及92.9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2,900.00	-
抵押借款	4,005.07	16,000.00	3,000.00
合计	4,005.07	18,900.00	3,0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18,900.00万元及4,005.0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65%、25.10%及7.55%。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灵活利用银行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5,344.00万元、25,708.00万元及21,083.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7.76%、34.14%及39.77%。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信用融资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付款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结算模式。作为一种商业信用，应付账款为本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稳定财务状况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对外信誉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这一途径，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152.34万元、24,561.01万元及24,204.57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21%、32.62%及45.65%，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占比达97%以

上。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4) 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的订购款，规模较小。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3.85 万元、193.04 万元及 337.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0.26% 及 0.64%。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76.30 万元、2,258.50 万元及 2,121.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67%、3.00% 及 4.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98.60 万元、3,484.51 万元及 842.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03%、4.63% 及 1.5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61.5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2.88	138.84	205.27
合计	422.88	200.38	205.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变化较大。其中 2016 年末以应付股利为主，其余各期末主要为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之外的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之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5.27 万元、138.84 万元及 422.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18% 及 0.80%。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职工社保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041.20	44.73%	9,631.00	55.77%	-	-
递延收益	5,223.92	33.19%	3,941.08	22.82%	3,974.36	6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6.22	22.08%	3,698.51	21.42%	2,297.53	3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1.34	100.00%	17,270.58	100.00%	6,271.8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中由于近年来公司新建生产基地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积极通过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固定资产贷款方式满足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长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快。

(1) 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631.00万元、7,041.20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5.77%、44.73%。公司所获得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新建生产基地的资金需求。

(2) 递延收益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974.36万元、3,941.08万元及5,223.92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3.37%、22.82%及33.19%。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盐城兆盛基础建设补偿款	703.79
2	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120.00
3	湖北大胜达基础建设补偿款	1,585.08
4	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100.96
5	201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	101.06
6	2016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资助	33.33
7	2016年度开发区技改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145.57
8	萧山区2016年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奖励资金	96.31

序号	项目	金额
9	2017年省两化融合示范区奖励金（萧财企2017）	32.51
10	2016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	17.92
11	燃煤机组关停补助项目	60.80
12	企业热源改造项目	30.40
13	2017年度萧山区重点节能项目资助资金	17.27
14	2018年第一批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20.36
15	2018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6.45
16	2018年数字经济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165.89
17	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	153.58
18	2017年度萧山区重点节能项目资助资金	14.03
19	2018年度萧山区第二批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10.01
20	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	966.67
21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652.41
22	2019年新疆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69.52
	合计	5,223.92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297.53万元、3,698.51万元及3,476.2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6.63%、21.42%及22.08%。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6	1.03	1.45
速动比率（倍）	1.23	0.7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11%	41.62%	3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2%	47.00%	39.1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5	23.65	15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06	4.49
存货周转率（次）	5.82	5.93	6.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74	0.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0	0.50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02	0.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2.96%	2.4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除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4.26	4.54	4.82
美盈森	3.25	3.49	3.70
新通联	3.95	3.92	4.30
吉宏股份	7.52	8.40	7.23
裕同科技	2.47	2.40	2.27
平均值	4.29	4.55	4.47
本公司	3.86	4.06	4.49
存货周转率（次）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8.47	8.80	6.52
美盈森	3.30	3.32	3.60
新通联	5.33	4.78	4.28
吉宏股份	7.56	6.83	6.52
裕同科技	7.05	7.42	8.35
平均值	6.34	6.23	5.86
本公司	5.82	5.93	6.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1.64	1.81	1.49

美盈森	0.50	0.53	0.53
新通联	0.82	0.83	0.80
吉宏股份	1.49	1.66	1.19
裕同科技	0.83	0.86	0.84
平均值	1.06	1.14	0.97
本公司	0.62	0.74	0.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历年年报、定期报告。

2017-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7 年初至 2018 年初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大于当期收入增长幅度，此外 2018 年、2019 年新投产基地的加入导致期末新增部分应收账款而当年贡献收入较少，也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持平，2018 年、2019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7 年起吉宏股份新增的互联网业务增长迅猛，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加速，从而拉高了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美盈森、裕同科技等同行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主要为以原纸为主的原材料，占比约 80%。2017-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17 年以来原纸市场价格波动加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主动的原材料采购政策，在价格相对低位加大备货力度导致库存水平提高，同时增加了到货周期较长、单次订购量较大的进口原纸采购渠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2017-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7 年以来公司陆续新建多个生产基地并购置、升级多条生产线，同时收购了原向关联方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导致长期资产规模大幅扩大，而新建项目暂时创收较少，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总的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大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流动比率（倍）			
---------	--	--	--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兴包装	1.65	1.31	1.42
美盈森	2.04	2.20	2.76
新通联	2.18	2.36	2.68
吉宏股份	1.73	1.13	1.10
裕同科技	1.48	1.68	2.01
平均值	1.82	1.74	1.99
本公司	1.66	1.03	1.45
速动比率（倍）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兴包装	1.21	0.97	0.97
美盈森	1.56	1.29	2.24
新通联	1.54	1.73	1.28
吉宏股份	1.37	0.80	0.59
裕同科技	1.19	1.20	1.41
平均值	1.37	1.20	1.30
本公司	1.23	0.7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兴包装	65.65%	67.77%	60.03%
美盈森	21.88%	16.83%	19.50%
新通联	31.92%	35.79%	33.84%
吉宏股份	40.10%	51.49%	52.02%
裕同科技	55.50%	48.34%	47.19%
平均值	43.01%	44.04%	42.51%
本公司	26.11%	41.62%	3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兴包装	49.45%	56.89%	48.44%
美盈森	27.73%	27.98%	24.88%
新通联	24.95%	24.68%	24.52%
吉宏股份	40.51%	54.85%	54.90%
裕同科技	47.08%	46.61%	44.11%
平均值	37.95%	42.20%	39.37%

本公司	32.02%	47.00%	3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5.03	3.93	3.20
美盈森	36.23	29.97	65.90
新通联	12.35	14.79	63.77
吉宏股份	14.91	9.58	10.18
裕同科技	9.05	10.63	15.03
平均值	15.52	13.78	31.62
本公司	10.95	23.65	155.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历年年报、定期报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03 倍及 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0.74 倍及 1.23 倍。2018 年，由于部分子公司投入建设，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流动资金紧张，公司积极运用银行贷款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使得期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41.92%，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下降。2019 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总体来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来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推动了上述偿债指标的改善，而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处于业务扩张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但资金需求主要是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来满足，导致短期偿债指标较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均在 39% 以上，尤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新建生产基地较多，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靠银行贷款融资满足资金需求。

2019 年末，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到改善，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改建升级部分老旧生产线，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以进一步扩大业务版图，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的可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5.95、23.65 和 10.95，公司具备偿还借款利息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银行的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总体而言，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优化财务结构。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36.20	128,538.05	120,994.71
营业利润	11,118.13	15,581.94	18,411.36
利润总额	11,136.88	15,611.59	18,490.16
净利润	9,989.04	13,701.20	16,723.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994.71 万元、128,538.05 万元及 126,636.2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723.82 万元、13,701.20 万元和 9,989.04 万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063.18	97.18%	124,874.27	97.15%	117,698.97	97.28%
其他业务收入	3,573.02	2.82%	3,663.78	2.85%	3,295.73	2.72%
合计	126,636.20	100.00%	128,538.05	100.00%	120,99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纸箱生产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本公司为纸包装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和销售及部分原纸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纸箱、纸板、原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115,666.31	93.99%	119,920.61	96.03%	112,358.67	95.46%
纸板	7,396.87	6.01%	4,953.66	3.97%	5,340.30	4.54%
合计	123,063.18	100.00%	124,874.27	100.00%	117,69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698.97 万元、124,874.27 万元及 123,063.18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7,175.30 万元，增长率为 6.10%；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了 1,811.09 万元，同比小幅下降了 1.45%。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纸箱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6%、96.03% 及 93.99%，纸板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3.97% 及 6.01%。公司以纸箱产品为核心，同时在华中、西南等近年来新开拓的市场区域合理利用产能生产、销售纸板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纸箱收入占纸包装业务（纸箱+纸板）收入的 90% 以上。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75.30 万元，增长率为 6.10%，主要系公司延续聚焦纸箱产品的业务策略，原生产纸板较多的成都子公司胜达中天进一步收缩纸板业务，公司纸板收入同比下降 7.24%，而纸箱收入同比增长了 6.73%，纸箱收入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来源。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811.0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5%，主要系 2019 年以来伴随着上游原纸价格的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纸箱的价格下调了 13.53%，导致公司在产品销量增长的情况下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3,231.32	75.76%	104,946.25	84.04%	98,718.07	83.87%
西南地区	10,120.99	8.22%	11,506.51	9.21%	15,049.87	12.79%
其他地区	17,843.93	14.50%	6,448.25	5.16%	1,782.43	1.51%
境外地区	1,866.94	1.52%	1,973.26	1.58%	2,148.60	1.83%
合计	123,063.18	100.00%	124,874.27	100.00%	117,698.97	100.00%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87%、84.04%及75.76%，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8年，华东地区收入比重小幅上升，主要得益于位于华东地区的子公司江苏大胜达产能利用率提高，充实了华东地区收入来源，而西南地区子公司胜达中天则由于主动收缩原来占比较高的纸板业务，加之厂房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能发挥，产量有所下降，导致西南地区收入比重下降。2019年，华东地区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包括华中、西北地区在内的其他地区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本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公司纸包装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纸箱、纸板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费等生产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697.99	99.88%	102,003.39	99.92%	90,470.96	98.51%
其他业务成本	122.63	0.12%	84.77	0.08%	1,372.60	1.49%
合计	103,820.63	100.00%	102,088.16	100.00%	91,84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而快速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是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本公司为纸包装企业，主要生产并销售瓦楞纸箱、纸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种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95,931.00	92.51%	96,727.38	94.83%	85,626.84	94.65%
纸板	7,766.99	7.49%	5,276.01	5.17%	4,844.12	5.35%
合计	103,697.99	100.00%	102,003.39	100.00%	90,470.96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629.58	76.79%	82,164.02	80.55%	72,169.89	79.77%
直接人工	6,133.42	5.91%	6,626.26	6.50%	6,217.78	6.87%
制造费用	17,934.99	17.30%	13,213.11	12.95%	12,083.29	13.36%
成本小计	103,697.99	100.00%	102,003.39	100.00%	90,470.96	100.00%

从上表可见，成本构成中，2018 年由于原纸价格持续波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比进一步提高 0.78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原纸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了 17.65%，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建生产基地和购置设备较多，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4.35 个百分点。

(三) 毛利润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润总体构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19,365.19	84.88%	22,870.88	86.47%	27,228.01	93.40%
其中：纸箱	19,735.31	86.50%	23,193.24	87.69%	26,731.83	91.70%
纸板	-370.12	-1.62%	-322.35	-1.22%	496.18	1.70%
其他业务	3,450.39	15.12%	3,579.01	13.53%	1,923.13	6.60%
全部业务	22,815.57	100.00%	26,449.89	100.00%	29,151.15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29,151.15 万元、26,449.89 万元及 22,815.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228.01 万元、22,870.88 万元及 19,365.19 万元，均占同期毛利润的 84%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74%	-2.58%	18.32%	-4.81%	23.13%
其他业务	96.57%	-1.12%	97.69%	39.34%	58.35%
全部业务	18.02%	-2.56%	20.58%	-3.51%	24.09%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3%、18.32% 及 15.74%。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而言有所下降，主要是：（1）原纸价格回归相对理性，尤其是 2018 年下半年原纸价格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公司湖北、新疆生产基地陆续进入密集建设期，此外四川生产基地搬迁并进行技改，初期订单导入需要一定时间，产能未能充分发挥，而新生产线固定成本较高，影响了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由于产品价格受原材料降价、市场竞争加剧、新基地投产等影响有所下降，同时新建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折旧较高而效益尚未充分显现，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58 个百分点。

3、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6.75%	15.00%	16.22%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0.15%	30.03%	32.72%
新通联	包装业务	21.31%	18.96%	19.10%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20.29%	18.45%	15.58%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30.03%	28.50%	31.54%
可比业务平均值		23.71%	22.19%	23.03%
发行人（纸包装业务）		15.74%	18.32%	23.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历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绝对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产品）构成各有差异，主要经营地、产能布局、经营管理模式、销售区域、销售渠道、面向的客户行业及经营策略等也各不相同。

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裕同科技和美盈森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裕同科技产品类型中以精品彩盒为主（占比 70% 以上），主要服务包括华为、三星、联想在内的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逐步拓展高端烟酒、化妆品、奢侈品包装产品，外销业务占比高且毛利率贡献高，以 2019 年为例，外销收入占比为 56.99%，毛利率为 37.28%，而同期内销毛利率仅 20.42%，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美盈森则以包装一体化服务为特色，提供包括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包装工序，也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类客户，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超过 28%，远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其他公司，因而拉高了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

新通联与吉宏股份的毛利率水平与本公司差异相对较小，新通联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其中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木制包装产品以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差异较大，因此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而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瓦楞纸箱的相似度高，除 2019 年之外其轻型包装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纸箱毛利率。吉宏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环保纸袋及塑料软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彩色包装纸盒、纸箱与发行人产品较为相似，其客户以食品饮料、日化类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颇高，2018 年吉宏股份包装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

近。

合兴包装主要提供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和少量包装缓冲材料，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相似。合兴包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因为其在报告期前期产能扩张步伐较快，通过在各个区域以新建或收购的方式成立子公司，实现区域性扩张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 2017 年当年合兴包装通过新设或合并增加 41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分布在福建、安徽、河南、山东、江苏、江西、广东等地，此外还有武汉合兴包装一体化项目、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等 5 个重大的自建非股权投资项目。由于新投产生产基地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大，新投产基地多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合兴包装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目前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为相似。

同样地，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建或技改基地较多，固定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新投产基地的效益尚未充分显现，新基地的局部亏损拖累了整体毛利率表现，导致报告期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行趋势，尤其是 2019 年，由于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基地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规模较期初增加 39.10%，当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同比增加 1,652.00 万元，增幅达 43.72%。固定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新增基地前期产品结构以低毛利的纸板产品为主，也拖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至 15.7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142.09	4.85%	4,856.75	3.78%	4,474.55	3.70%
管理费用	4,872.22	3.85%	4,908.20	3.82%	4,683.13	3.87%
研发费用	4,564.37	3.60%	3,802.33	2.96%	2,932.19	2.42%
财务费用	439.64	0.35%	662.25	0.52%	-111.65	-0.09%
合计	16,018.32	12.65%	14,229.53	11.07%	11,978.22	9.9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253.23	69.25%	3,164.45	65.16%	2,762.55	61.74%
业务招待费	497.36	8.10%	486.17	10.01%	447.38	10.00%
职工薪酬	741.99	12.08%	656.46	13.52%	491.52	10.98%
办公费	131.87	2.15%	84.99	1.75%	144.17	3.22%
其他	517.64	8.43%	464.69	9.57%	628.93	14.06%
合计	6,142.09	100.00%	4,856.75	100.00%	4,474.55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74.55 万元、4,856.75 万元及 6,14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3.78% 及 4.85%。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各期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60%。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的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1）受油价波动及区域运力不足的影响，2019 年物流公司运费有所上涨。2019 年产品（纸箱+纸板）销量同比增加了 15.29%，由于运费与重量、运距有关，销量的增加也导致运费规模明显上涨。但受到产品降价的影响，每单位收入对应的运费上升。此外，2019 年下半年投产的大胜达智能基地将部分货物装卸工作交由物流供应商完成，导致包含装卸费用在内的运杂费增加。综合而言，2019 年运输费同比增加了 1,088.78 万元，增幅达到 34.41%；（2）部分新近投产的子公司投入较多营销资源进行市场开发，但订单导入需要一定的时间，收入增长较慢，也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94.27	55.30%	2,750.86	56.05%	2,269.59	48.46%
固定资产折旧	424.96	8.72%	423.97	8.64%	356.81	7.62%
无形资产摊销	346.07	7.10%	356.33	7.26%	384.96	8.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37.32	6.92%	206.67	4.21%	169.28	3.61%
办公费	227.25	4.66%	278.86	5.68%	327.17	6.99%
长期待摊费用	153.75	3.16%	151.24	3.08%	173.71	3.71%
中介服务费用	143.91	2.95%	105.42	2.15%	244.03	5.21%
财产保险费	53.18	1.09%	55.14	1.12%	83.40	1.78%
租赁费	91.16	1.87%	117.18	2.39%	89.00	1.90%
汽车费用	74.88	1.54%	89.36	1.82%	66.27	1.42%
修理费	43.68	0.90%	69.50	1.42%	92.30	1.97%
开办费	-	-	55.13	1.12%	87.85	1.88%
其他	281.79	5.78%	248.51	5.06%	338.76	7.23%
合计	4,872.22	100.00%	4,908.20	100.00%	4,683.13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83.13 万元、4,908.20 万元及 4,87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3.82% 及 3.85%，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职工薪酬项目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6%、56.05% 及 55.30%。总体来看，报告期职工薪酬项目占管理费用的比例都在合理波动范围内。

3、研发费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932.19 万元、3,802.33 万元及 4,564.3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96% 及 3.60%。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逐期增加。

(1) 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原材料投入、其他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费、其他费用等构成，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2,516.66	1,782.39	1,257.22
直接人工	1,118.26	823.31	722.43
研发设备折旧	554.65	587.25	481.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料消耗	300.74	380.52	284.77
其他	74.05	228.85	186.14
研发费用合计	4,564.37	3,802.33	2,932.19
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26,636.20	128,538.05	120,994.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2.96%	2.42%
母公司口径研发费用	3,182.27	3,165.54	2,932.19
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	87,933.33	98,102.08	92,734.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23%	3.16%

注：2018 年起子公司胜铭纸业设立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此处计算母公司口径的研发费用占比时仅包含母公司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721.82	627.60	119.33
减：利息收入	338.11	169.23	262.44
贴现支出	-	-	3.44
汇兑损益	-37.45	116.47	-8.66
其他	93.38	87.41	36.69
合计	439.64	662.25	-111.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各年度利息支出金额取决于当年银行贷款金额。贴现支出主要由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所产生，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主要来自于原子公司双胜纸业，自 2017 年 2 月出售子公司双胜纸业之后，公司不再产生贴现支出。2018 年起多个新生产基地开始投入建设，公司申请了银行贷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 2018 年、2019 年的利息支出增加。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95.56	108.25	1,026.37
存货跌价损失	29.07	4.76	-8.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94.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8.05	-	-
合计	682.67	113.00	1,112.82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少部分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2、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6.22 万元、1,892.08 万元及 3,419.42 万元，均为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上市，当期收到了上市补助 1,000 万元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7.34	2,588.76	1,014.60
处置子公司	-	-	1,018.13
合计	2,367.34	2,588.76	2,032.73

2017 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爱迪尔的投资收益 1,250.77 万元，对杭州八戒的投资损失 236.17 万元，以及对子公司双胜纸业的处置收益 1,018.13 万元。2018 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爱迪尔的投资收益 2,619.58 万元，对杭州八戒的投资损失 30.82 万元。2019 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爱迪尔的投资收益 2,424.89 万元，对杭州八戒的投资损失 57.55 万元。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7.06	208.44	99.22
营业外支出	108.31	178.80	20.42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6	-10.11	1,01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09	795.19	39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	123.33	78.80
所得税影响额	-387.52	-115.18	-21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1	-6.17	-9.34
合计（A）	2,334.04	787.05	1,25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10,564.71	14,134.20	16,418.1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A/B）	22.09%	5.57%	7.67%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67%、5.57% 及 22.09%，占比不高，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由于公司收到的上市补助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七）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分析

1、影响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1）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636.20	128,538.05	-1,901.85	-1.48%
营业成本	103,820.63	102,088.16	1,732.47	1.70%
毛利润	22,815.57	26,449.89	-3,634.32	-13.74%
销售费用	6,142.09	4,856.75	1,285.34	26.47%
管理费用	4,872.22	4,908.20	-35.98	-0.73%
研发费用	4,564.37	3,802.33	762.04	20.04%
财务费用	439.64	662.25	-222.61	-33.61%
资产减值损失 ^{注 1}	-682.67	-113.00	-569.67	504.12%
利润总额	11,136.88	15,611.59	-4,474.71	-28.66%
净利润	9,989.04	13,701.20	-3,712.16	-2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71	14,134.20	-3,569.49	-2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0.67	13,347.14	-5,116.47	-38.33%

注 1：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此处为便于比较数据，仍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并列示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6,636.20 万元，同比下降 1.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64.71 万元，同比下降 25.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30.67 万元，同比下降 38.33%。

（2）影响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具体而言，影响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8 年以来从长远目标出发，同时在中部、西部、西北地区扩张布局并对原有基地进行技改升级，固定成本增加的同时，短期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A、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建或技改的产能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之前，产能主要集中于位于杭州总部的生产基地，异地扩张步伐较为缓慢，仅 2015 年在四川成都、江苏盐城各投建了一家工厂。在纸包装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加快建厂步伐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较为单薄，并且原有产能基础较为陈旧。中高档纸箱所主要面对的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往往在全国多地建有生产基地，纸箱企业作为配套厂商，如果仅仅满足华东地区纸箱供应需求，长期而言会在客户资源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局面，因此从提高客户吸引力的角度而言，公司需要加快产能投资建设和设备

更新的步伐，走出华东地区市场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才能避免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错失市场先机。

遵循上述发展方针，公司制定了全国多地产能布局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了投资建厂的步伐，2018年以来，公司在中部、西北地区投建了新基地，并对西部、华东地区原有基地实施技改，导致新投产产能的占比大幅提升。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四川生产基地	3,240.00	4,860.00
湖北大胜达基地（一期项目）	3,240.00	6,480.00
大胜达苏州基地	491.40	1,965.60
新疆大胜达基地	-	2,268.00
大胜达智能基地	-	1,811.25
合计（A）	6,971.40	17,384.85
公司整体（B）	35,082.00	39,959.85
影响比例（=A/B）	19.87%	43.51%

注：表中各基地产能已按当期实际投产的月份数进行了折算。

2018年，随着四川生产基地异地搬迁并实施技改，湖北大胜达基地（一期项目）的投产，以及2018年底大胜达苏州基地引入纸板流水线，当年新建或技改产能占比达到19.87%；2019年，由于新疆大胜达基地、大胜达智能基地的建成投产，新建或技改产能占比达到43.51%。

B、产能快速扩张导致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公司2018年之前产能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占比近70%），生产线主要投资于2008年之前，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主要产能设备已提足折旧。但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快产能扩张和业务布局的步伐，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以厂房、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105,990.92	29,791.47	39.10%	76,199.46
固定资产折旧额	5,430.80	1,652.00	43.72%	3,778.80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29,791.47万元，增幅达到39.10%，其中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来自于2019年9月建成的大胜达

智能基地，该工厂位于原总部萧山开发区纸箱厂附近，定位于打造业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纸箱工厂，不仅引入了欧洲进口的 BHS2800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BOBST4 色高速印刷联动线，还铺设和启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纸板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体系，从而大大降低人工投入，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全新引进的进口设备价格较为高昂，仅 BHS2800 纸板流水线一项的投入就超过 5,000 万元，整体工厂投入（含土地）达到约 2.9 亿元。

因此，受投入较高的大胜达智能基地建成投产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大幅增加。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652.00 万元，增幅达到 43.72%，给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C、新建或技改的异地工厂目前效益较低，拖累了 2019 年经营业绩

新建工厂尤其是进入新市场区域的工厂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客户获取和订单积累过程，在初期订单量不足、开工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建项目达产前效益往往较低，甚至产生阶段性亏损，从而拖累了 2019 年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初步数据，2019 年前述新建或技改的四川基地、湖北一期项目、苏州基地、新疆基地 4 个异地工厂亏损额合计为 2,186.00 万元，占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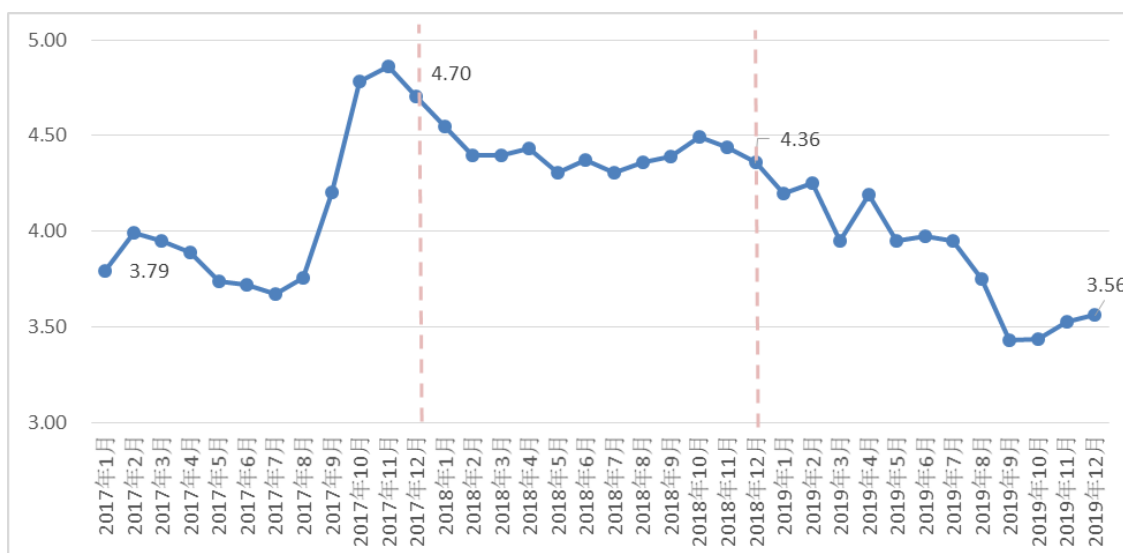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区域布局的战略考虑，自 2018 年以来新建或技改的生产基地较多，由于客户和订单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尚未完全达产前，新基地效益较低甚至产生局部亏损，明显拖累了 2019 年整体经营业绩。

②2019 年度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A、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纸箱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7 年末达到周期高点以后，2018 年以来呈现下滑趋势，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纸箱均价（元/平方米）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如上图所示，公司在 2017 年原纸涨价潮中对大部分客户数次提高产品售价，主要产品纸箱的销售均价持续走高。但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纸箱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7 年末达到周期高点以后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

2019 年，公司整体纸箱均价呈下降趋势，从 2018 年 12 月的 4.36/m² 下降至 2019 年 12 月的 3.56/m²，主要原因如下：1) 上游原纸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联动调价机制的影响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有所下调；2) 受到中美贸易战、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部分下游行业订单需求略为疲软，抢夺客户资源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大量中小纸箱厂为争夺订单不断下调产品价格，在市场上形成了较为强烈的降价预期；3) 公司自 2018 年年中以来新投建的多个异地工厂在当地的客户基础尚未稳固，正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更需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来参与市场竞争，此外新基地所销售产品的价位档次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整体纸箱均价。从全年来看，纸箱均价为 3.82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了 13.53%，虽然临近年底产品价格有所止跌，但总体仍徘徊在较低水平。

B、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销量、均价、毛利率及毛利润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变动额 ^注
纸箱	收入（万元）	115,666.31	119,920.61	-3.55%
	销量（万 m ² ）	30,265.03	27,143.07	11.50%
	均价（元/m ² ）	3.82	4.42	-13.53%

	毛利率	17.06%	19.34%	-2.28%
	毛利润（万元）	19,735.31	23,193.23	-3,457.92
纸板	收入（万元）	7,396.87	4,953.66	49.32%
	销量（万m ² ）	3,476.80	2,124.26	63.67%
	均价（元/m ² ）	2.13	2.33	-8.69%
	毛利率	-5.00%	-6.51%	1.51%
	毛利润（万元）	-370.12	-322.35	-47.77

注：变动幅度对应收入、销量及均价指标；变动额对应毛利率、毛利润指标。

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最主要的产品——纸箱，2018年、2019年纸箱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要分析产品降价对营业毛利的影响程度，我们主要从纸箱产品入手。具体如下：

2019年纸箱销量同比增长11.50%，主要系得益于湖北、苏州、新疆等基地新增产能的贡献；但由于产品降价的影响，整体纸箱均价同比下降了13.53%，使得纸箱收入同比下降3.55%。此外，产品价格下降，再叠加新建或技改基地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纸箱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28个百分点，综合使得2019年纸箱毛利同比减少了3,457.92万元。而当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4,474.71万元，对比之下，产品降价及毛利率下降所导致的收入规模乃至毛利规模下降，是导致2019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研发活动增加、运杂费上涨、新基地投产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涨

2019年度，公司研发活动增加、运费上涨、新基地投产等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额 ^①
销售费用	6,142.09	4,856.75	1,285.34
管理费用	4,872.22	4,908.20	-35.98
研发费用	4,564.37	3,802.33	762.04
财务费用	439.64	662.25	-222.61
期间费用合计（A）	16,018.32	14,229.53	1,788.79
营业收入（B）	126,636.20	128,538.05	-1,901.85
期间费用率（=A/B）	12.65%	11.07%	1.58%
利润总额(C)	11,136.88	15,611.59	-4,474.71

影响 (=-A/C)	-	-	39.98%
------------	---	---	--------

注：变动额对应期间费用率指标，变动金额对应其他指标。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788.79 万元，期间费用率同比增加了 1.58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增加额占利润总额减少额的比例约为 40%。公司研发活动增加、运费上涨和新基地投产等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A、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持续投入研发活动，除了围绕新材料如功能性纤维包装材料、具有调湿功能的纸质包装材料开展前瞻性研究开发之外，还结合特定行业客户的包装需求痛点设计开发了家用电器类绿色缓冲包装、环保型高温水溶胶带可回收纸箱等，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纸箱不断提高的性能和环境友好要求。除了新产品研发之外，公司还专门围绕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如开发了流水线闪蒸汽阶梯利用与回收系统、印刷线废纸输送带纠偏改造系统，在节材降损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针对彩印厂家具类纸箱彩面贴合效率低的问题，开发了灵活性多片彩面自动贴合系统，大大提高了彩印厂的彩面粘贴自动化水平。上述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导致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762.04 万元。

B、受油价波动及区域运力不足的影响，2019 年物流公司运费有所上涨。2019 年产品（纸箱+纸板）销量同比增加了 15.29%，由于运费与重量、运距有关，销量的增加也导致运费规模明显上涨。但受到产品降价的影响，每单位收入对应的运费上升。此外，2019 年下半年投产的大胜达智能基地将部分货物装卸工作交由物流供应商完成，导致包含装卸费用在内的运费增加。综合而言，公司 2019 年运费同比增加了 1,088.78 万元，增幅达到 34.41%。

④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也对经营业绩形成拖累

2019 年末，公司对拟淘汰的老旧纸板流水线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净值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58.05 万元。

此外，公司原存在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395.20 万元，本已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2355 号之一），“由于被执行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处于政府主导的重整紧要关头，如处置该企业财产，可能导致重整失败及造成社会不稳定。故目前不宜处置该企业财产，先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虽然公

司持续关注中新科技的重组进程并保持货款催收，但根据上述裁定，公司谨慎预计相关款项短期内无法收回，因而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95.20 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69.67 万元，也对 2019 年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受到新建或技改基地较多、产品价格下降、研发费用及运费等期间费用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综合影响，呈同比下降。

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面所述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初开始产品售价已经停止下跌趋势，相关不利因素得到遏制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原纸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阶段，受纸价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及新基地投产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导致公司 2018 年以来毛利率持续下降。同时，产品降价也导致公司在 2019 年销量较快增长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小幅下降，期间费用率水平也走高，进一步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但从前述纸箱月度均价走势图来看，2019 年底产品价格已经停止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以来，受整体纸包装行业上下游供应趋势变化的影响，产品价格一改过去长达一年多的跌价趋势，开始出现上涨势头。在今年以来新一轮的价格磋商周期里，公司陆续向客户上调纸箱售价，目前部分重要客户已经开始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价格涨幅从 5%至 12%不等，其他客户也处于价格商谈过程中。

随着产品售价陆续企稳回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增长，也有利于修复毛利率，预计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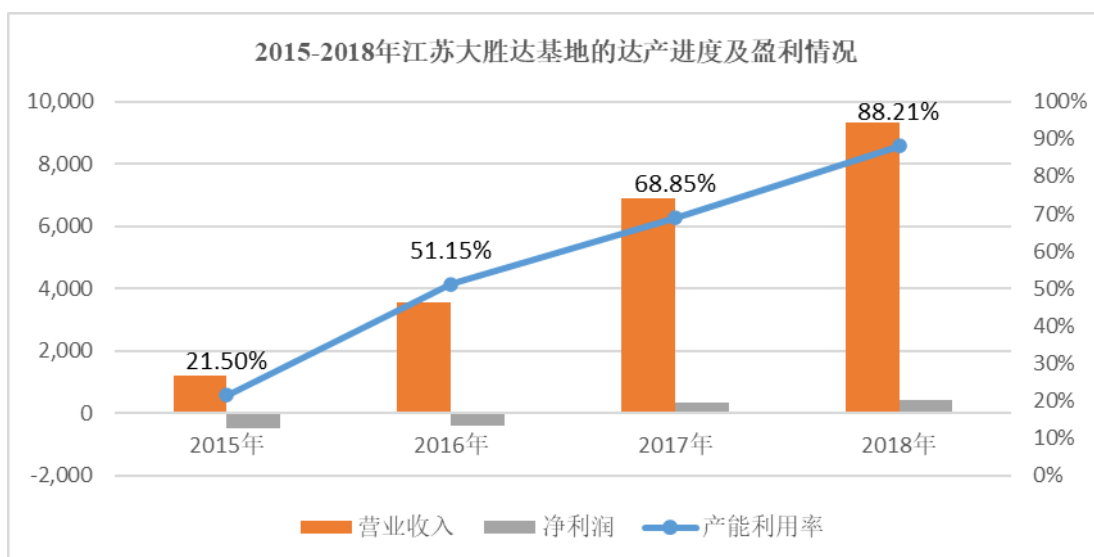
②新建及技改的基地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订单收入逐步增加，未来随着产能和订单潜力充分释放，将有助于改善经营业绩

前述公司 2018 年以来投入的新基地或新产线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营，已逐步在当地站稳脚跟，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能利用率呈逐步提高趋势。除了 2019 年 9 月正式投产的大胜达智能基地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外，其他投产较早的四川基地、湖北一期、新疆基地、苏州基地的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均已陆续爬升至

70%，呈现良好的订单收入增长态势。

2019 年底，公司原总部开发区纸箱厂启动搬迁工作，计划处置原有两条纸板流水线，新投入的大胜达智能将承继部分原总部开发区纸箱厂的客户和订单基础，打造集团内乃至全行业内的标杆工厂，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快的订单响应能力和更优质的产品质量服务于原有总部优质客户，进一步挖掘客户订单潜力，实现产能利用率的快速爬升。

总体而言，2018-2019 年是公司产能布局和升级的重要扩张期，因此给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压力。但这些项目未完全达产前的阶段性亏损是暂时的，是公司加速生产布局过程中必须经历的成长期阵痛。纸包装企业新建项目从建成到完全达产，一般视不同的市场状况、当地客户基础等需要 1-3 年的时间，完全达产前往往效益偏低。以公司 2015 年 4 月投产的江苏大胜达基地情况为例，2015、2016 年呈亏损状态，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在 2017 年实现了盈利。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单位为“万元”，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虽然公司 2018 年以来扩张步伐较快，持续投入的新建或技改基地大幅增加了固定成本而短期订单效益尚未充分显现，给短期业绩带来了一定压力，但公司已经完成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主要资本性支出计划，产能扩张导致的新增折旧摊销成本已经在公司近期经营成果中得到体现，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空间相对有限。

未来随着新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提高、收入实现全面增长，上述新基地将成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因此，新基地有助于提高公司长远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18 年以来导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属于正常经营波动因素，目前产品价格已基本止跌，随着新建或技改基地逐步释放产能和订单潜力，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③研发投入增加将逐步发挥效益，增强公司长期业务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加快新建或技改基地的投产进度，以降低期间费用率水平

公司所处的纸包装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必须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分洞悉市场和客户需求，结合客户应用需求不断改进纸箱性能，同时加强工艺管理和成本控制，才能保持长期的业务竞争力。2018 年以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推进新型包装材料、适应行业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并结合生产实际在节材降耗、工艺优化方面进行技术攻关。随着研发成果的持续转化，研发投入产生的效益将显现，新产品将助力公司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带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利润水平的不断提高。

2020 年 2 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也持续下降，上述趋势将利好公司产品的单位运费下降，目前公司部分物流供应商已随市场价格下调运价，公司也积极着手与其他物流供应商谈判运价下调事宜。随着运价水平的下降和产品售价的上升，预计 2020 年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有所降低，有利于经营业绩改善。

除此之外，公司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规模。同时，继续加快新建或技改基地的投产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订单获取进度，随着新建项目完全达产，收入规模效应显现，公司期间费用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也会大幅缓解，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④2019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属于偶发性因素，不会造成持续影响。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系计提了拟淘汰的纸板生产线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由于中新科技正处于重组阶段，经法院裁定终止执行，虽然公司仍对其重组进程保持持续关注并加紧催收，但谨慎起见将对中新科技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上述因素均属于偶然性因素，已在 2019 年经营业绩中充分显现，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并非持续性因素，若不考

虑疫情的影响，随着新建或技改基地充分发挥订单潜力、贡献效益，未来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小节之“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

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主要为新建或技改基地前期尚未产生效益、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随着公司产品售价企稳，各新建基地业务稳步推进，以及研发投入产生的效益逐步显现，上述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公司 2019 年度纸箱销量同比亦有所上升。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审慎分析论证，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售价充分考虑未来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定价谨慎、合理。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丰富公司湖北基地产品品类，使其能够更加充分地迎合当地客户需求，有助于其扩大、加深与合作；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总部产能瓶颈，提升公司总部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两至三年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及拓展潜在客户打下良好基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①新冠肺炎疫情概况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全国现有确诊病例 85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78,241 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82,960 例。（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此次疫情给各行各业乃至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A、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隶属于湖北省孝感市，临近武汉市，为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大胜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大胜达已全面复工、复产，湖北大胜达延期复工总时长约 2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预计短期内可能会有所放缓，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紧项目建设投入，争取项目如期完工。

虽然疫情将在短期内对本项目所在地区整体经济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但随着疫情的有效遏制，同时国家及地区有关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政策的实施，将逐步推动下游消费市场复苏，湖北地区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向好，区域市场未来前景广阔。

长期来看，预计在疫情结束后湖北大胜达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本次疫情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状况的影响并非长期影响，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实施主体为发行人。2020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召开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浙江省对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情况，采用“五色法”进行了风险评估。即：根据各县（市、区）累计确诊病例数、本地病例占比、聚集性疫情、连续 3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等指标计算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绿五色对应高

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较低风险、低风险。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萧山区属于“低风险县（市、区）”。

疫情对发行人总部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部基地已依照有关规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和达产时间可能会有所延长；疫情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短期内经济状况亦会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预计在疫情结束后公司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因此，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大部分生产基地的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其中，湖北大胜达整体复工时间较往年推迟约 2 个月。

本次疫情不仅导致公司自身的复工时间大幅延迟，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时间也受到疫情影响大幅延迟，并且复产初期由于部分地区交通物流受限，下游订单需求较少，开工率偏低，较早复工的杭州总部基地也主要供应浙江省内顺丰速运、农夫山泉、豪悦护理用品、海康威视等生产保障群众生活所需和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下游客户。除此之外，本次疫情对社会消费造成了普遍的短期冲击，终端消费需求低迷，下游出口导向型行业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家电、家具、户外休闲用品等下游行业，一季度订单需求较为疲软。

虽然公司通过第一时间复工、合理安排生产等方式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仍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下客户客户普遍延期复工，导致开工率大幅下降，同时本次疫情对家电、家具等下游行业客户订单的短期冲击较大，这类高毛利订单销售占比的下降也导致了毛利润的下降。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4,810.50 万元，同比下降 1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05 万元，同比下降 74.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8.92 万元，同比下降 79.88%。

（2）长期来看，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遏制，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启动复工以来，公司产能整体恢复情况较为良好

启动复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开展复工、复产，严

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为保障顺利复产、复工，公司已储备了足够的防护服、口罩、消毒液等应对疫情的物资，以满足复工后的相关物资需求。

受疫情影响，公司 1-2 月日均产量低于上年一季度平均水平，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遏制、公司复工复产的有序开展，公司整体产能恢复情况较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m²/天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1-2 月	3 月	季度平均	
日均产量	69.43	95.72	78.38	106.27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 3 月日均产量较 1-2 月明显提升，达到 95.72 万 m²/天，恢复至 2019 年四季度日均产量的约 90% 水平，并且随着下游客户的全面复工和订单恢复，公司将逐渐恢复至疫情前产量水平。可见，公司应对本次疫情，有序复产、复工取得了较好效果。

②湖北大胜达业绩贡献占比较低，且湖北大胜达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湖北大胜达实现销售收入 12,896.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由于湖北大胜达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的贡献较低，且湖北大胜达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预计此后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延期复工的状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企业生产和物流逐步向好，下游市场需求逐步释放

随着国内各地区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遏制，国内企业复工复产呈现有序推进、积极向好态势；在企业生产和物流逐步向好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客户复产、复工进展较为顺利。公司预计未来消费回补趋势将进一步显现，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将继续逐步释放。

④国家及地方政策将继续积极推动下游市场复苏

近期，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政策，各地政府发放消费券等措施刺激消费市场需求，推出系列税收减免、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等政策，帮助企业度过疫情难关。预计随着疫情的遏制以及积极政策的推动，消费市场将逐

步复苏。

⑤纸箱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发展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纸箱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主要面向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顺丰速运、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

预计随着疫情的遏制以及积极政策的推动，公司下游消费市场将逐步复苏，目前公司各生产基地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为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提供优质产品，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⑥本次疫情对公司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如前所述，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家电、家具等下游行业需求疲软，高毛利订单占比的下降，导致公司毛利润下降。但疫情期间部分下游行业需求有所上升，疫情期间，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陆续与如恒安集团、维达纸业、“可靠”纸尿裤等日化龙头企业开展接洽合作，目前部分客户已开始试样供应，受益于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清洁意识增强的影响，上述日化类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小，其采购纸箱的需求比较旺盛。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老客户的订单恢复情况，同时抓住市场机遇获取更多新客户订单，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3) 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仍存在下滑风险

自2020年1月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尽管如此，本次疫情预计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仍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但疫情对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效果仍未最终体现，对公司所处产业供应链尤其是下游消费品需求的影响仍较为负面，该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此外，如果本次疫情反复甚至持续加深，将对我国乃至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公司所处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疫情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应

对策略。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68	18,089.99	12,4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5	-43,772.23	-11,56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5.11	25,033.03	1,038.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6	6.17	-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2.57	-643.05	1,89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0.10	13,527.53	14,170.5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74.78	116,231.01	87,85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23	1,096.89	81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52	1,282.11	80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77.52	118,610.01	89,4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96.40	70,649.03	50,0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2.90	13,658.55	11,77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18	7,627.26	7,80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37	8,585.19	7,43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87.84	100,520.03	77,0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68	18,089.99	12,426.49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852.81 万元、116,231.01 万元及 91,574.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26.49 万元、18,089.99 万元及 16,389.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良好的匹配。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也随之扩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	1,4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8	490.56	27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9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5	250.00	1,80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13	2,180.56	22,16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5.44	34,575.18	19,59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377.61	13,6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32.0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7.47	45,952.79	33,7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5	-43,772.23	-11,561.19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1.19 万元、-43,772.23 万元及-16,141.3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为扩大业务版图，公司投入建设新生产基地，并对原来旧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所致。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592.97 万元、34,575.18 万元及 15,225.44 万元。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上述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为公司未来成长奠定了基础。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41.94	82.50	20,18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	35,131.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1.94	35,213.50	27,02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	9,600.00	14,8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48	580.47	5,492.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35	-	5,61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6.83	10,180.47	25,9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5.11	25,033.03	1,038.1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17 万元、25,033.03 万元及 12,835.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跨区域扩张，进行了大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增资、银行借款等外部筹资方式解决主要资金缺口。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上半年收到了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的投资款。2018 年，由于新建生产基地较多，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9,592.97 万元、34,575.18 万元及 15,225.44 万元，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

则和通知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

(2)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

(3)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成“预期损失法”。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均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对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①对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少数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鉴于商票开具客户汇源、贝因美均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 信用程度较高, 且报告期内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 前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计提坏账准备, 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公司对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91.02
账龄	1 年以内
期末坏账准备	19.5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06
账面价值	371.47

②对 2017 年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原未对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现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追溯计提坏账准备, 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消。

③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A、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517.25	33,497.70	-19.5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6	299.99	2.93	0.99%
资本公积	40,178.66	40,132.70	-45.96	-0.11%
盈余公积	554.21	560.15	5.94	1.07%
未分配利润	12,152.40	12,175.80	23.40	0.19%

B、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1,103.76	1,112.82	9.06	0.82%
所得税费用	1,767.70	1,766.35	-1.36	-0.08%
净利润	16,731.52	16,723.82	-7.70	-0.05%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7.70万元，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0.05%，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表影响较小。

(2) 对2019年9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

2019年9月末，公司对大胜达智能工厂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因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错将应转入固定资产的工程及设备成本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安装调试费用	660.80
2	资本化利息支出	436.73
3	车间地坪、配电工程	328.74
4	建设期间土地使用权摊销	204.76
5	设计、监理等前期费用	105.47
合计		1,736.50

重分类调整后增加固定资产1,736.50万元，同时减少相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	-----	-----	------	------

固定资产	72,717.59	74,454.09	1,736.50	2.33%
长期待摊费用	2,734.08	997.58	-1,736.50	-174.07%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3)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说明

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的治理机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均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规范了公司会计政策、核算方法、资产盘点、核实账务及合并报表编制等内容，以确保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障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构建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

A、对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前，相关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之“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进行了信息披露。

B、对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符合公司财务管控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该项会计差错并非年报信息披露的差错，不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分析本次会计差错的原因，明确责任，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各层级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定期检查，避免会计差错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针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其他影响较小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含未判决，以及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纠纷事由	提起诉讼（仲裁）时间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大胜达	杭州樱之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月16日	支付拖欠货款 45,046.47 元及违约金 9,009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江苏大胜达	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19日	支付货款 2,038,675.68 元，违约赔偿金 89.000 元，及返还纸箱招标保证金 20,000 元	已调解（撤诉），正在履行中

江苏大胜达	盐城市大拇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	支付拖欠货款204,924.77元及相应利息	审理中
-------	----------------	--------	---------	------------------------	-----

上述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均为公司作为原告方，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财产的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如下：

(1) 资产抵押担保

序号	抵押单位	抵押标的物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九浪山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大胜达	2018年萧山(抵)字0072号	2018年5月21日	3,706.00
2	永常织造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7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萧农商银(河上)最抵字第8021320180009152号	2019年2月26日	7,276.50
3	永常织造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大胜达	33100620180024504号	2018年7月12日	7,276.50
4	大胜达智能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267、0113268、0113269、011327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大胜达智能	公司2019人抵0155号	2019年12月4日	16,500.00
5	湖北大胜达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第0008149号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湖北大胜达	川农商行城关20190904001-1号	2019年9月4日	1,900.00

(2) 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7118CD8924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721.11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开设在该行的保证金账户。

2019年12月4日，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191204001-1号的《质押合同》，湖北大胜达以280万元的保证金为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于2019年12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1912040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相应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承兑协议）00133号《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706.25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开设在该行的保证金账户。

2020年1月6日，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200106001-1号的《质押合同》，湖北大胜达以211万元的保证金为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于2019年1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2001060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相应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3180120200000644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669.0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开设在该行的保证金账户。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司2020承兑0010号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2,418.0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开设在该行的保证金账户。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3180120200001472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785.00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开设在该行的保证金账户。

2020年4月11日，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2004011001-1号的《质押合同》，湖北大胜达以100万元的保证金为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于2020年4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20040110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相应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0年4月29日，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2004029001-1号的《质押合同》，湖北大胜达以95万元的保证金为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商行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2004029001号

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相应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资产所设置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均系为申请银行授信所需，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事项

(1) 土地使用权

所属公司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备注
新疆大胜达	土地使用权	4,216,746.00	正在办理权证中
	合计	4,216,746.00	

(2) 房屋建筑物

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备注
新疆大胜达	厂房	38,891,076.20	正在办理权证中
新疆大胜达	办公楼	1,564,727.27	正在办理权证中
新疆大胜达	宿舍楼	1,537,818.18	正在办理权证中
	合计	41,993,621.65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国民经济的发展运行态势对包装行业的影响广泛而重大。在国家、政府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以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

(一) 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将继续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精细化管理、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为在全面多地布点积极做好孵化“标准化工厂”的准备，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基地的布点。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在未来的两

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关于本次自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事项的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所示：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3）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10月29日）前六个月

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计划。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	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534.35	-	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10.63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291.48	-	对爱迪尔、杭州八戒的产业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34.35 万元，主要系土地保证金、投标及质量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210.6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291.48 万元，主要内容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期限	账面价值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其股权属于产业投资	2017年3月至今	16,240.25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八戒主要从事纸包装相关的互联网平台经营业务，公司增资入股属于产业投资	2016年1月至今	51.23
合计	-	-	16,291.48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而进行的收购，并且投资形成时间较早，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也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及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需求量等进行了充分、谨慎的研究、论证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规模符合公司实际和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该类基金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九、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一）财务基本信息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9,671,076.46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648,298,291.51	687,577,368.19
所有者权益	1,461,372,784.95	1,459,868,1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9,656,296.96	1,447,030,676.9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48,105,039.48	283,509,613.02
营业利润	8,976,003.66	27,162,126.28
利润总额	5,634,621.23	27,190,718.83
净利润	5,309,474.36	24,001,94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0,491.71	24,990,885.6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3,485.12	-3,863,03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9,242.74	-57,379,5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0,526.72	52,572,7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0,028.23	-8,661,68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11,016.03	126,613,621.47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4,810.50 万元，同比下降 1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05 万元，同比下降 74.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8.92 万元，同比下降 79.88%。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短期冲击所致。受到本次疫情的冲击，公司和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导致一季度整体

开工率下降，导致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同时，本次疫情对公司家电、家具等下游行业客户订单的短期冲击较大，这类高毛利订单销售占比的下降也导致了毛利润的下降。

虽然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但导致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因素并非持续性影响因素，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遏制，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疫情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应对策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016-420984-22-03-322181	川环审函[2017]29 号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017-330100-22-03-017942-000	萧环建[2017]472 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10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0%。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已投入 17,836.34 万元，其他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1.80 亿元。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已投入 17,836.34 万元，均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2、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1.46 亿元，本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尚未开始投入。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尚未开始投入，亦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升级转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消费等各个环节中对于包装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国纸包装行业规模逐步扩大，产量逐年上升。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 年度）》，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完成累计营业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完成累计营业收入 2,897.17 亿元，占比 28.88%，是国内包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子行业。

为解决目前我国纸包装行业同质化程度高，设备结构以中低速、窄幅的中低

端设备为主，产品质量较差、档次较低等问题，国家积极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产业升级转型。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就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技术的自主突破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要摆脱包装产业的高消耗与高能耗，建立和形成绿色生产体系；引领军民融合包装技术核心能力聚集，提升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防护包装保障水平；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和国际对标率。”

此外，地方政府还特设高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项目及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鼓励发展和规范包装行业的政策，为纸包装企业尤其是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先的规模化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紧跟产业政策导向，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将生产环节向绿色环保、高效智能的方向转变。

（二）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美国独立瓦楞纸箱协会（AICC）的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40平方米/年，而日本为102.7平方米/年，美国为106.9平方米/年，差距明显，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正面临经济转型带来的增速放缓等问题，但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有利于瓦楞纸箱行业增长。瓦楞纸箱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将成为纸箱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三）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2017年末，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超过70%。与国际间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

相比较，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四）龙头企业跨区域多点布局生产基地

由于瓦楞纸箱的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的运输半径一般在300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瓦楞纸箱企业实现产能扩张的主要方式。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家电等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往往要求覆盖其多个生产基地的包装需求。广泛布局的瓦楞纸箱企业在争取这类优质客户时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生产基地，瓦楞纸箱企业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包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瓦楞纸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开始通过新建生产线、兼并收购等方式，布局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生产网络。尤其是伴随着制造业内迁的趋势，许多龙头企业开始在中西部投资设厂。

（五）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

（六）瓦楞纸箱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即仅在客户提供了设计方案后，负责瓦楞纸箱的加工生产，利润空间较小。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的商业模式是在客户完成了某项新产品的研发后主动介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新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设计、优化、测试、生产、库存管理、Just in Time (JIT) 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模式使得包装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成为了瓦楞纸箱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国际包装业巨头,国际纸业和 WestRock,早已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转变为了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正开始往这方面靠拢,为瓦楞纸箱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当前发展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设计、研发、检测、生产、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纸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华润啤酒、农夫山泉、娃哈哈、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海康威视、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湖北生产基地,提升本部生产效率,让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

(一) 我国包装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1、我国纸包装行业现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被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

瓦楞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中游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承载造纸行业，下游连接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行业以及电子和家电等耐用消费品行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 年度）》，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完成累计营业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

2、我国纸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包装印刷产业作为我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据较高地位。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主要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现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提升印刷业服务产业、服务群众的供给质量和水平，向印刷强国迈进。

随着商品社会的发达、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具有较高强度和良好广告宣传功能的瓦楞纸箱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精美印刷要求越来越高，箱盒重量更轻，印刷从单色向多色网点发展，印刷图文清晰、美观、鲜艳，网点立体感强，造型新颖。瓦楞纸箱逐渐从运输包装转向销售包装，这是纸箱业发展的一个机遇，也对原纸及纸板质量、印刷设备、油墨、柔性版材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纸包装龙头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迫切需要进行新一轮的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的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效益。在纸箱包装发达地区，大企业都已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了老设备，换上了高档快速生产线。纸箱包装企业将日益倾向高技术领域发展。

目前国内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力推进绿色包装认证工作，创新包装企业与包装产品准入机制，强化资质认证管理工作，坚持帮强、扶优、劣汰原则，鼓励包装企业重组、兼并、扩张和产能合理转移，提高产业集中度。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客户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的大型企业集中。

3、我国纸包装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公害问题，近些年来世界各国一致强调环境保护，纸包装容器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纸包装是目前人们公认的绿色包装，在节能、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着很多优越性。随着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的多样化及科技的进步，纸包装容器加工技术及研究与开发将有更大的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1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驰名商标100个以上。

（二）本次募投项目当地市场需求旺盛

1、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湖北省作为中部重要省份，国家层次战略机遇累积、宏观全局使命叠加，省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清晰，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特别是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中部崛起新十年规划，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有利于湖北省承接国际资本和沿海产业转移，加强与沿江及周边省市合作，为湖北省物流业的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坚实的政策基础。“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物流业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交通区位浑然天成，水运优势得天独厚。逐渐从由运输通道发展成为物流节点、由交通立交桥进阶成为物流大枢纽；产业链体系较为完整，吸引了各种物流业态的集聚融合。

湖北省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促进全省物流业发展，在支持全省重要的物流园区及信息平台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物流集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湖北省物流业发展呈现速度较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十二五期间”湖北省社会物流总额从2011年的45,919亿元，增至2015年的77,138亿元，物

流业增加值从 2011 年的 1,363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310 亿元。包装在物流系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物流系统的运行状况。湖北省作为中部商贸物流的中枢，得益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对纸包装制品需求量巨大。总体而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2、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近年来电商在我国发展迅速，网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二次包装需求同样为瓦楞纸箱企业提供业绩支持。“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商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涌现了一大批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商、网络营销商，各类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也不断产生，对扩大消费、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际营销渠道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十二五”期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率分别超过 35%和 50%。根据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8)》，2018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1.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庞大的市场规模也推动了物流行业的技术升级。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纸箱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巨大的网购市场催生了瓦楞纸箱的增量需求。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其所占纸包装规模的比重将继续扩大。江浙地区电子商务发达，相关纸包装需求增长迅速，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成功开拓了顺丰速运、网易严选、集商优选、唯品会等电商物流客户，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杭州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销售旺季里更是超负荷运行，未来投产后将有助于缓解产能紧张的状况，且杭州总部基地部分设备服役年限已达 10 年以上，急需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将形成一条全自动一体化的高端环保纸箱生产线，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信息物联网全覆盖，高度契合电商物流客户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的特点，易与电商物流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未来技改项目的销售上将重点致力于满足杭州附近地区快速增长的物流电商行业包装需求，为网易严选、集商优选、唯品会等近两三年建立合作、订单需求快速增长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纸包装解决方案。

总体而言，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市场空间巨大，客户基础良好，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与 IPO 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亦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上述两个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具体投资数额，以及各项目的预计效益等情况，与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相比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的投资是对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投资，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

2、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前次 IPO 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为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上述 2 个项目合计拟投资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公司前次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前次 IPO 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较项目总投资金额短缺 47,405.56 万元，缺口金额较大。

（2）IPO 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大幅少于计划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8 年 11 月 9 日报送）》，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但实际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IPO 的股份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7%。由于发行股份数量的减少导致 IPO 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从而导致 IPO 募集资金大幅低于项目投资总额。

(3) 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符合 IPO 招股书的信息披露内容。根据 IPO 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之“(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行筹措资金的方式，符合 IPO 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

同时，前次 IPO 募集资金和本次可转债募集金额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7.66 亿元，未超过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 8 亿元，符合 IPO 招股书的披露内容和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IPO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29,000.00	47,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15,000.00	29,595.44
合计		80,000.00	32,595.44	44,000.00	76,595.44

(4) 类似项目案例分析

经查阅上市公司使用前次募投项目继续募集资金投资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心堂（002727）2018 年可转债项目：经查阅一心堂（002727）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其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和上市保荐书，一心堂（002727）2018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即前次募投项目），该可转债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浙江世宝（002703）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经查阅浙江世宝（002703）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及其 IPO 招股说明书，浙江世宝（002703）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及“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均为其 IPO 募投项目（即前次募投项目），该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综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 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区域	2019 年年度产能	2019 年年度产能利用率
华东地区	26,351.85	89.24%
其中：杭州总部	21,362.25	93.13%
华中地区	6,480.00	77.31%
西南地区	4,860.00	81.77%
西北地区	2,268.00	53.88%
合计	39,959.85	84.39%

注：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瓦楞纸板输出后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后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瓦楞纸箱、纸板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简称“瓦线设备”）。发行人产能以瓦线设备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纸箱厂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左右，因此纸包装企业发展主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近年来部分纸包装龙头企业采取了多地建厂的方式实现了企业规模的较高增长。发行人已在杭州总部基础上，在江苏、四川、湖北、新疆等地新投产了多个生产基地。

发行人杭州总部生产基地运营时间较长，生产经验丰富、设备状态稳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和订单，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目前产能较为饱和，考虑到纸包装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纸包装企业往往需要为消费旺季留出部分空余产能，因此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

而新投产基地由于设备调试磨合，以及当地客户资源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能利用存在一定的爬坡过程，随着当地客户开拓以及订单的积累，新投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尚有一定提升空间。

(2) 产销率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瓦楞纸箱、纸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实际产销率都接近 100%。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	----	----	-----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19 年度	瓦楞纸板	33,721.84	30,265.03	3,476.80	33,741.83	100.06%
	瓦楞纸箱	30,255.25	-	30,265.03	30,265.03	100.03%
2018 年度	瓦楞纸板	29,347.70	27,143.07	2,124.26	29,267.33	99.73%
	瓦楞纸箱	27,197.76	-	27,143.07	27,143.07	99.80%
2017 年度	瓦楞纸板	29,832.18	27,450.02	2,178.48	29,628.50	99.32%
	瓦楞纸箱	27,627.23	-	27,450.02	27,450.02	99.36%

注：瓦楞纸板的销量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其中用于内部再加工成纸箱的瓦楞纸板销量面积采用最终入库的成品瓦楞纸箱的面积。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汉川，湖北地区因其良好的投资环境不断吸引国内外大型消费品企业在湖北设立生产基地，而邻近城市武汉为华中地区的交通枢纽，湖北省物流业发展迅速，纸包装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已与顺丰、苏泊尔、娃哈哈、云集微店等总部原有优质客户的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在项目投产初期即可获得可观数量的订单。除持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实现销售转化外，公司也将募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优势行业作为重点开发的细分市场。公司将针对当地较为发达的食品饮料行业进行重点开发，目前，公司已与益海嘉里（“金龙鱼”）、良品铺子、盼盼食品、回头客、统一等知名食品粮油企业达成合作；此外，公司已与华润怡宝、稳健医疗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与美的、农夫山泉等客户的合作也在洽谈当中。

目前，公司湖北基地仅配置了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以及少部分配套印刷设备，产品种类尚比较单一，尚无法完全满足当地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本项目拟购置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1800/2200 七色预印机等高端生产设备，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丰富湖北基地的产品品类，使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吸引更多新客户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符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杭州，所辐射的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基础最好、轻工业集中的区域市场，经济增速遥遥领先，消费能力强劲，也是诸多下游龙头企业设厂扩张瞄准的目标市场，当前波动的市场环境也为优势龙头企业加深与下游客户的

合作提供了更有利的机会。

公司在华东地区经营多年，生产管理体系成熟，产品质量广受好评，杭州总部已积累了以华润啤酒、松下电器、苏泊尔为代表的诸多本地优质客户，辐射到周边的安吉家具产业集群、苏南家电集群等，具备良好的区域客户基础和订单获取能力。同时，得益于近年来以电商物流业为主的纸箱订单的快速增长，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目前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状况，销售旺季里更是超负荷运行。

本项目将有助于缓解目前杭州总部产能紧张的状况，同时进一步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在销售上将重点致力于满足杭州附近地区快速增长的物流电商行业包装需求，为网易严选、集商优选等近两三年建立合作、订单需求快速增长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纸包装解决方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异地扩产是纸包装企业规模增长的必经之路

由于纸箱厂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左右，在区域市场容量有限的前提下，纸箱厂就地扩张产能的边际效益递减，因此纸包装企业发展主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近年来部分纸包装龙头企业采取了多地建厂的方式实现了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合兴包装为例，近十年间工厂数量从原有 4 家工厂扩张至现在遍布全国的近 50 家生产基地。因此，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公司要实现长远发展，异地扩产是必经之路。

（2）项目建设服务于公司布局中部纸包装产业基地的需求

《湖北现代物流业“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湖北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便捷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湖北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基本建成联运中心、商贸流通和中转分拨中心、中部地区物流信息中心等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得益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湖北省对纸包装制品需求量巨大。

近年来公司下游龙头企业随着业务布局渐渐向内陆深入，达利、银鹭、雀巢、盼盼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客户纷纷在湖北等地设厂布点，中部纸箱市场迎来快速增长的机遇期。此外，公司主要客户顺丰速运、农夫山泉、娃哈哈等在中部地区

的纸箱配套需求日渐增长。因此公司选址汉川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3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优先布局中部纸包装产业基地、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需要。

(3) 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公司“年产3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拟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级，将采取具备印刷、开槽、模切、糊盒、打包、堆码等一体化功能的印刷联动线，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内先进的工业4.0水平，管理效率将得到增强。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2、项目投资数额及测算

(1) 投资明细、投资安排、投资性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9,000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明细	合计	本次可转债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拟使用可转 债募集资金 金额	是否属 于资本 性支出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16,313.70	14,001.64	29,00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20.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80			
	基本预备费	2,198.30	-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3,834.70	3,834.70	-	否
合计		50,000.00	17,836.34	29,000.00	-

本项目由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2.90亿元和IPO募集资金投入1.80亿元，剩余不足部分自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和IPO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4.70亿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

本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已投入17,836.34万元，均使用IPO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涉及置换上述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末，本项目已投入17,989.15万元，均使用IPO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16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 它	合 计
1	建设投资	16,313.70	25,287.00	1,333.40	3,231.20	46,165.30
1.1	工程费用	16,313.70	25,287.00	1,333.40		42,934.10
1.1.1	土建工程	12,383.90				12,383.90
1.1.2	装修工程	1,203.30				1,203.30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550.00	1,177.50		24,727.50
1.1.4	公用工程	2,726.60	1,737.00	155.90		4,619.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80	1,032.80
1.3	基本预备费				2,198.30	2,198.30
2	铺底流动资金				3,834.70	3,834.70

①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公用工程投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公用工程投资金额分别为 12,383.90 万元、1,203.30 万元和 2,726.6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个生产车间、3 幢员工宿舍、办公楼、公用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12,383.90
1.1	车间一	55,818.00	1000.00	5,581.80
1.2	车间二	30,066.00	950.00	2,856.30
1.3	车间三	22,210.00	950.00	2,110.00
1.4	办公楼、食堂	3,520.00	1200.00	422.40
1.5	宿舍 1	5,579.00	1150.00	641.60
1.6	宿舍 2	3,335.00	1150.00	383.50
1.7	宿舍 3	3,335.00	1150.00	383.50
1.8	传达室	60.00	800.00	4.80
2	装修工程			1,203.30
2.1	办公楼、食堂	3,520.00	800.00	281.60
2.2	宿舍 1	5,579.00	750.00	418.40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2.3	宿舍 2	3,335.00	750.00	250.10
2.4	宿舍 3	3,335.00	750.00	250.10
2.5	传达室	60.00	500.00	3.00
3	公用工程			2,726.60
3.1	供电及电讯	83,700.00	100.00	837.00
3.2	给排水	49,566.67	90.00	446.10
3.3	消防	37,180.00	50.00	185.90
3.4	道路广场	36,083.33	300.00	1,082.50
3.5	绿化	18,442.11	95.00	175.20
合计			-	16,313.7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金额为 26,620.4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设施购置金额合计 23,550.00 万元，主要包括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以及 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施、运输车辆、信息系统设施等，金额依据所选取设备品牌型号的厂家报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5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含原纸自动上料）	条	1	4,000	4,000
2	2,500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条	1	4,000	4,000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2,000	2,000
4	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1	500	500
5	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2	500	1,000
6	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750	1,750
7	1800/2200 七色预印机	套	1	1,500	1,500
8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套	5	200	1,000
9	全自动钉箱机	套	2	150	300
10	全自动糊合机	套	2	50	100
11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缠	套	1	150	150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绕等				
12	机器人堆码机	套	2	125	250
13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100	100
14	制版设备	套	1	100	100
15	162KBA 高宝五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16	130KBA 高宝六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17	柯达 CTP 数字制版机	套	1	200	200
18	2500ESKO 数字切割打样机	套	1	120	120
19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设备	套	1	50	50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27		20,1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2	检测仪器	套	1	140	140
3	仓储货架	套	1	200	200
4	变配电设施	套	1	150	150
5	供热（汽）设施	套	1	100	100
6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7	消防	套	1	200	200
8	环保	套	1	100	100
9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10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配套设备	套	1	30	30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4		1,52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6	60	360
2	电瓶铲车	辆	10	5	50
3	集装箱或 9.6m 运输车辆	辆	20	32	640
	运输车辆合计		36		1,05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2	网络	套	1	100	100
3	ERP 系统	套	1	200	200
4	计算机	台	10	1	10
5	监控系统	套	1	150	150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6	物联网系统	套	1	200	200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15		860
	合计		92		23,55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32.8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用、工程设计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9.30
2	前期工作费用	10.20
3	勘察费用	81.60
4	工程设计费用	244.70
5	施工监理费	195.80
6	招标代理费	21.50
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9.80
	合计	1,032.80

④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设投资中针对计划范围外的难以预计的费用，为未来实施过程中的必要预备支出进行准备，根据建设项目过程的施工特点，参考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进行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为 2,198.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40%。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⑤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影响，同时参考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4.7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7.67%。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引进国内外智能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极高，水印、彩色预印、胶

印智能化印刷联动线能实现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同时，配套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全覆盖，达到了典型的工业 4.0 水平与特质。此外，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大协同、有较大柔性的 ERP 系统平台。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道路，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是大胜达的全资子公司，大胜达是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雄厚科研实力的科研队伍，已具备多年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经掌握本项目产品先进的生产技术。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德国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后道堆码机器人采用机组式布局，可任意选择印刷色数及加装模切单元，全机配备优质陶瓷网纹辊、整机自动控制，机身结构稳固，设计轻巧，套准精度达 $\pm 0.5\text{mm}$ ，是最符合现今市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高质量、易操作需求的高级机种。同时，配套引进国产糊合机、模切机等配套设备若干并对整体输送系统进行履带式改造。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动工。项目施工过程中，逐步投放建设资金，并紧抓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前建成。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拟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投入 1.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本项目已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989 亿元。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大胜达已取得编号为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7、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9,535.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投资回收期 7.39 年。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6-420984-22-03-322181），已取得汉川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函[2017]29 号）。

（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国制造 2025》指出：“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本技改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包装制品，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等特点，符合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实施后，将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改造，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2）项目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的需要

公司坚持走科技促生产的发展道路，拥有世界领先的德国 BHS2800 瓦楞纸板生产线、瑞典 EMBA 多功能生产线。本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

结构,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水平,提高产品市场适应性及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加我国精品纸包装市场需求有效供给,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项目建设是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周期短、效益好、污染少、消耗低的优势,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推动企业整体素质跃上新台阶。

(3) 项目服务于企业设备更新升级的需要

高档瓦楞纸箱生产效率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先进瓦楞纸箱生产及高端印刷设备的竞争,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要求“高速、高质、宽幅”的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而印刷设备是印刷的五大要素之一,其使用状态、精度调整和保养良好与否直接影响纸箱印刷质量,此外,随着对纸箱生产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提升,柔性印刷工艺下印刷、开槽、模切、成型联动线越来越普遍,上述种种都使得行业内高档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设备的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虽已拥有国内领先的进口瓦线设备、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但部分机器设备服务年限已接近甚至超过10年,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较低,亟需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实现设备更新升级来提升生产设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数额及测算

(1) 投资明细、投资安排、投资性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明细	合计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490.58	15,00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387.3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3.89		
	基本预备费	1,446.28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	否
合计		30,000.00	15,000.00	-

本项目由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1.50亿元和IPO募集资金投入1.46亿元,剩余不足部分自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和IPO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2.96亿元未超过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

本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尚未开始投入，因此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涉及置换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本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2)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348.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5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它	合计
1	建设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3,470.17	28,348.05
1.1	固定资产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2,023.89	26,901.77
1.1.1	工程费用	490.58	21,339.66	3,047.64		24,877.88
1.1.1.1	设备及装置		19,500.00	2,925.00		22,425.00
1.1.1.2	总图工程	490.58	1,839.66	122.64		2,452.88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3.89	2,023.89
1.2	基本预备费				1,446.28	1,446.2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1,651.97

①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金额为 490.58 万元，主要为总图工程中的建筑工程费，总图工程包括室内电力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其建筑工程费按照各类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0% 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金额(万元)
1	室内电力工程	30,661.00	350.00	1,073.14	214.63
2	室内给排水工程	30,661.00	220.00	674.54	134.91
3	通风工程	30,661.00	150.00	459.92	91.98
4	消防工程	30,661.00	80.00	245.29	49.06
合计				2,452.88	490.58

②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金额为 24,387.3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设施购置金额为 19,500.00 万元，电力、给排水等总图工程设备购置金额为 1,839.66 万元。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七层瓦楞高速纸板生产线、五层瓦楞纸板生

产线、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EVOL10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施、运输车辆、信息系统设施等，金额依据所选取设备品牌型号的厂家报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8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含原纸自动上料系统)	条	1	7,800	7,800
2	1800 七层瓦楞纸板线 (预印配 套)	条	1	1,500	1,500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1,500	1,500
4	1630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点数/ 打包/堆码联动线	条	1	1,300	1,300
5	EVOL10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 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500	1,500
6	900 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 动线	条	1	700	700
7	163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80	380
8	1224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00	300
9	1800 七色柔版预印机	条	2	500	1,000
10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条	3	150	450
11	1400-1600 半自动模切机	条	2	60	120
12	全自动钉箱机	条	3	170	510
13	全自动糊合机	条	1	60	60
14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 缠绕等	套	1	200	200
15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50	50
16	制版设备	套	1	50	50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22		17,4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2	仓储货架	套	1	400	400
3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4	消防	套	1	200	200
5	环保	套	1	100	100
6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0		1,3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三	运输车辆				
1	叉车	辆	2	60	120
2	电瓶铲车	辆	4	5	20
	运输车辆合计		6		14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2	ERP 系统	套	1	100	100
3	计算机	台	20	1	20
4	监控系统	套	1	100	100
5	物联网系统	套	1	150	150
6	软件开发	套	1	70	70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25		640
	合计		64		19,500

总图工程中的设备购置费金额为 1,839.66 万元,按总图工程中各类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75%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其中:设备购置费金 额(万元)
1	室内电力工程	30,661.00	350.00	1,073.14	804.85
2	室内给排水工程	30,661.00	220.00	674.54	505.91
3	通风工程	30,661.00	150.00	459.92	344.94
4	消防工程	30,661.00	80.00	245.29	183.97
	合计			2,452.88	1,839.66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23.89 万元,主要包括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计费	621.9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6.34
3	工程监理费	199.02
4	工程前期咨询费	33.66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4.88
6	安全评价费	74.63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7	造价咨询费	124.39
8	临时设施费	199.02
合计		2,023.89

④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设投资中针对计划范围外的难以预计的费用，为未来实施过程中的必要预备支出进行准备，根据建设项目过程的施工特点，参考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进行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为 1,446.2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82%。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⑤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影响，同时参考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651.97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51%。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具有现代化生产特点：

首先，其主要设备配置是先进品牌及配置，自动化程度极高，瓦楞纸板生产线速度每分钟 400 米，印刷联动线有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

第二，配有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瓦楞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

第三，整个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此项目的实现率先 5-7 年达到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 先进水平。

第四、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横向、纵向、财务业务一体）大协同，具有较大柔性的 ERP 系统平台。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道路，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

融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工艺、采购、财务、日常办公五大功能群组，集成了企业从客户订货到生产计划，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再到产品销售等整个流程。包含订货、销售、生产、需求分析、库存、财务、人事工资和决策分析等多个子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

4、主要设备选择

本技改项目计划引进七层瓦楞高速纸板生产线和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生态绿色五色、四色全自动印刷模切开槽打包堆码设备、后道堆码机器人采用机组式布局，可任意选择印刷色数及加装模切单元，全机配备优质陶瓷网纹辊、整机自动控制，机身结构稳固，设计轻巧，套准精度达 $\pm 0.5\text{mm}$ ，是最符合现今市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高质量、易操作需求的高级机种。同时，配套引进国产糊合机、模切机等配套设备若干并对整体输送系统进行履带式改造。

5、项目实施进度

本技改项目建设工期为2020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拟从2020年1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逐步投放建设资金，并紧抓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工程预计于2020年12月前完成建设。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拟使用IPO募集资金投入1.46亿元，截至2019年末，本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6、项目选址

本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本技改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土地解决，无需新征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

7、投资效益分析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49,226.9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5%，投资回收期7.15年。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萧山区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100-22-03-017942-000），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7]472号）。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上市之前，融资方式相对单一，多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2018年以来，公司部分子公司投入建设，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资金相对紧张，公司积极通过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外部融资渠道应对部分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2.0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但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股份，银行债务的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因外部环境波动产生的财务风险。

2、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为日常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66倍，速动比率为1.23倍，尚存有借款1.10亿元（大部分将于1至2年内到期），有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可以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随着公司跨区域布局的战略逐步实施，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仍可能有继续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等融资渠道获得资金的需求，但是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后，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公司的财务灵活性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1、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销售收入

根据各产品设计产能、预计销售单价以及产能利用率，测算各个期间的营业收入。本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9,535.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设计产能(万立方米)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T1	T2	T3-T10
水印普箱	20,000.00	4.07(含税)	40,700.00	56,980.00	69,190.00
彩色胶印、预印	10,000.00	3.57(含税)	17,850.00	24,990.00	30,345.00
销售收入合计(含税)	30,000.00	-	58,550.00	81,970.00	99,535.00

注：“T1、T2、T3”分别指年份，“T1”指开始生产的第1年，T2指开始生产的第2年，下同，本项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故产销率为100%。

①销售单价

本项目水印普箱销售单价4.07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3.48元/平方米(不含税)；彩色胶印、预印纸箱销售单价3.57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3.05元/平方米(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纸箱产品单位收入(元/m ²)	3.82	4.42	4.09

由于2017年原纸价格因政策和市场原因大幅上涨，而2018年下半年以来原纸价格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预计未来价格将趋于平稳，因此预测未来的销售单价未超过该期间内平均售价，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预计谨慎、合理。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10年，经营期前3年逐步达产，第3年开始进入稳定状态。稳定运行期产能利用率预计85%，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接近100%，为方便计算，假设本项目产销率为100%。本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制造费用等，主要测算方法如下：

①根据产品销量确定各主要原辅料、燃料动力的耗用量，乘以依据市场采购单价，得出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动力的相关成本；

②工资及福利以募投项目当地平均水平为基准，加上相应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等确定；

③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折旧费及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取 10%；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维修费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年营业成本预计为 69,634.69 万元，毛利率为 18.15%。

本项目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业务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6.75%	15.00%	16.22%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0.15%	30.03%	32.72%
新通联	包装业务	21.31%	18.96%	19.10%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20.29%	18.45%	15.58%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30.03%	28.50%	31.54%
可比业务平均值		23.71%	22.19%	23.03%
发行人（纸包装业务）		15.74%	18.32%	23.13%
本项目		18.1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上表可见，本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考虑到市场后续竞争等因素谨慎测算的结果。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本项目销售费用率预计 3.52%，管理费用率预计 3.19%，略低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以及管理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率	3.52%	4.85%	3.78%	3.70%
管理费用率	3.19%	3.85%	3.82%	3.87%

由于本项目实施后将依托公司总部的部分销售渠道及大客户资源开展销售，因此本项目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具备谨慎性、合理性；由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大量总部费用，而对于单体工厂而言无需承担，因此本项目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发行人整体水平，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期间费用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4) 预计效益测算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项的测算，本项目在效益测算期内预计能够取得较好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T1	T2	T3-T10
营业收入（不含税销售收入）	50,042.74	70,059.83	85,072.65
减：营业成本	42,158.13	57,844.57	69,634.69
减：销售费用	1,761.50	2,466.11	2,994.56
减：管理费用	1,596.36	2,234.91	2,713.82
减：税金及附加	244.11	341.75	414.98
利润总额	4,282.64	7,172.49	9,314.61
减：所得税（25%）	1,070.66	1,793.12	2,328.65
净利润	3,211.98	5,379.37	6,985.96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测算，本项目稳定运行期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率	8.21%	7.89%	10.66%	13.88%

本项目净利率略低于近三年公司净利率平均水平，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 销售收入

根据各产品设计产能、预计销售单价以及产能利用率，测算各个期间的营业收入。本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9,226.9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设计产能（万立方米）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T1	T2	T3-T10
水印普箱	12,200.00	4.07（含税）	24,827.00	34,757.80	42,205.90
彩色预印	2,800.00	2.95（含税）	4,130.00	5,782.00	7,021.00
销售收入合计（含税）	15,000.00	-	28,957.00	40,539.80	49,226.90

注：“T1、T2、T3”分别指年份，“T1”指开始生产的第 1 年，T2 指开始生产的第 2 年，下同，本项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故产销率为 100%。

①销售单价

本项目水印普箱销售单价 4.07 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 3.48 元/平方米（不含税）；彩色预印纸箱销售单价 2.95 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 2.52 元/平方米（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纸箱产品单位收入（元/m ² ）	3.82	4.42	4.09

由于 2017 年原纸价格因政策和市场原因大幅上涨，而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原纸价格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预计未来价格将趋于平稳，因此预测未来的销售单价未超过该期间内平均售价，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预计谨慎、合理。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0 年，经营期前 3 年逐步达产，第 3 年开始进入稳定状态。稳定运行期产能利用率预计 85%，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接近 100%，为方便计算，假设本项目产销率为 100%。本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制造费用等，主要测算方法如下：

①根据产品销量确定各主要原辅料、燃料动力的耗用量，乘以依据市场采购单价，得出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动力的相关成本；

②工资及福利以募投项目当地平均水平为基准，加上相应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等确定；

③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折旧费及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取 10%；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维修费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年营业成本预计为 32,962.37 万元，毛利率为 21.66%。

本项目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业务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6.75%	15.00%	16.22%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0.15%	30.03%	32.72%
新通联	包装业务	21.31%	18.96%	19.10%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20.29%	18.45%	15.58%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30.03%	28.50%	31.54%
可比业务平均值		23.71%	22.19%	23.03%
发行人（纸包装业务）		15.74%	18.32%	23.13%
本项目		21.6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本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此外，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大量的建筑工程投入，本项目运行期间房屋建筑物等折旧费用较低，对本项目的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比较同行业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本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本项目销售费用率预计 3.47%，管理费用率预计 3.30%，略低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以及管理费用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率	3.47%	4.85%	3.78%	3.70%
管理费用率	3.30%	3.85%	3.82%	3.87%

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公司杭州总部实施，项目实施后将依托部分公司总部现有销售渠道以及管理资源，因此本项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本项目期间费用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4）预计效益测算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项的测算，本项目在效益测算期内预计能够取得较好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T1	T2	T3-T10
----	----	----	--------

营业收入（不含税销售收入）	24,749.57	34,649.40	42,074.27
减：营业成本	20,248.08	27,498.92	32,962.37
减：销售费用	858.81	1,202.33	1,459.98
减：管理费用	816.74	1,143.43	1,388.45
减：税金及附加	155.79	218.10	264.85
利润总额	2,670.16	4,586.62	5,998.63
减：所得税（25%）	667.54	1,146.65	1,499.66
净利润	2,002.62	3,439.96	4,498.97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测算，本项目稳定运行期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率	10.69%	7.89%	10.66%	13.88%

本项目净利率与近三年公司净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符，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两个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对比同行业近五年主要扩产类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 IRR
裕同科技	2016 年 IPO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5.96	18.11%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彩盒生产项目	6.39	17.8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6.11	17.80%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6.27	17.06%
美盈森	2016 年非公开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6.93	18.24%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7.01	17.89%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重庆）项目	6.97	18.14%
合兴包装	2018 年可转债	智能工厂项目	7.46	15.28%
		青岛合兴项目	7.92	13.47%
吉宏股份	2019 年非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8.83	11.70%

上市公司	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 (年)	税后 IRR
	公开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8.78	12.13%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7.84	14.75%
裕同科技	2020 年可 转债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15	23.50%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5.44	24.76%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48	22.7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84	23.47%
平均值			6.77	17.93%
发行人	本次可转 债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7.39	14%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7.15	15%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来扩产类募投项目的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略长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来扩产类募投项目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且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基于公司在行业内较好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不会因本次疫情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和预计效益、实施具体内容不会因此调整，本次募资与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具体内容匹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闲置，募资时点合理

1、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实施内容不会因本次疫情及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实施具体内容不会因此调整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大胜达。如前所述，受疫情影响，湖北大胜达延迟复工时长约为 2 个月，导致短期内本项目建设有所放缓，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因为：

A、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且本项目一期工程，包括主要厂房及水、电等基础设施等耗时较长的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为项目后

续的进一步投建打下良好基础；项目后续建设耗时相对较短，且距离项目整体预计完工时点仍有较为充足的建设时间。

B、此外，公司总部在湖北大胜达完全复工之前，已开始积极牵头推进项目建设有关事宜进展，包括与项目主要设备供应商洽谈设备采购事宜、与湖北大胜达沟通项目实施方案等，为湖北大胜达复工后开展项目投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项目如期完工，做足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项目将继续抓紧投入建设，同时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预计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

(2)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消费市场复苏，区域市场未来前景广阔

A、湖北地区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向好，区域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位于湖北汉川，湖北省作为中部重要省份，国家层次战略机遇累积、宏观全局使命叠加，省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清晰，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特别是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中部崛起新十年规划，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有利于湖北省承接国际资本和沿海产业转移，加强与沿江及周边省市合作，为湖北省物流业的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坚实的政策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纸包装制品，主要面向下游食品、饮料、家电、电商、物流等领域。湖北地区因其良好的投资环境不断吸引国内外大型消费品企业在湖北设立生产基地；“十三五”期间，湖北地区以其优越的交通区位，越身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物流枢纽，吸引了各种物流业态的集聚融合。

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虽然受疫情影响，短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未能充分释放，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疫情的遏制，下游市场将逐渐回暖，本项目未来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B、国家及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指导意见，促进经济发展和消费市场复苏

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同时，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出“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优化网络营销生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电子产品消费更新

换代”、“提升居民消费能力”等意见。

2020年3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包括“加快畅通经济循环”、“优化营商环境”等八项政策措施，聚焦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加快发展，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近期，湖北武汉、荆门、十堰等多地采取发放消费券等措施，刺激消费需求回暖。

国家及地区有关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政策的实施，将逐步推动下游消费市场复苏，湖北地区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向好，区域市场未来前景广阔。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紧项目建设投入，争取项目如期完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实施内容不会因本次疫情产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实施具体内容不会因此调整。

(3) 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不会对本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湖北大胜达仅配置了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以及少部分配套印刷设备，产品种类尚比较单一，尚无法完全满足当地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丰富湖北大胜达的产品品类，使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加深与合作，吸引更多新客户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符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增加新的赢利点。

随着公司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各新建或技改基地的业务稳步推进，以及研发投入产生的效益逐步显现，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具体实施内容不会因本次疫情及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具体实施内容不会因此发生调整。

2、项目预计效益不会因本次疫情及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项目预计效益不会因本次疫情及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因为：

(1) 本项目产能释放预计谨慎、合理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10年，经营期前3年逐步达产，第3年开始进入稳定状态，稳定运行期产能利用率预计85%，具备谨慎、合理性。

虽然本项目所在地区下游市场受本次疫情影响，短期内市场需求未能充分释

放；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疫情的遏制，下游市场将逐渐回暖，本项目下游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逐步上升趋势。预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的产能释放过程能够较好适应未来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

(2) 本项目产品定价、毛利率预计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是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重要因素。本项目产品定价、毛利率预计谨慎合理，能够较好的应对价格、毛利率波动。

A、本项目产品定价谨慎、合理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水印普箱及彩色胶印、预印纸箱；其中，水印普箱销售单价 4.07 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 3.48 元/平方米（不含税）；彩色胶印、预印纸箱销售单价 3.57 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 3.05 元/平方米（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纸箱产品单位收入 (元/m ² ，不含税)	3.82	4.42	4.09

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纸箱产品平均单价，具备谨慎、合理性，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B、本项目毛利率预计谨慎、合理

本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毛利率为 18.15%，本项目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业务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6.75%	15.00%	16.22%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0.15%	30.03%	32.72%
新通联	包装业务	21.31%	18.96%	19.10%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20.29%	18.45%	15.58%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30.03%	28.50%	31.54%
可比业务平均值		23.71%	22.19%	23.03%
发行人（纸包装业务）		15.74%	18.32%	23.13%
本项目		18.1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本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谨慎、合理性，能够较好的应对毛利率波动风险。

因此，本项目预计效益不会因本次疫情及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预计效益不会因此发生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及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因素不会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预期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不会因本次疫情及公司业绩下滑情况而发生调整。

3、本次募资与本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实施具体内容匹配，本次募资时点合理，不会造成募集资金闲置

(1) 如前所述，本次疫情及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因素不会对本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仍将按预计实施进度、实施内容继续开展。同时，为争取在本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将继续抓紧项目后续投入工作。

(2) 本项目亦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本项目已投入 17,989.15 万元，均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达到 99.94%，整体项目投资进度达到 35.98%。本项目拟投入的 IPO 募集资金即将使用完毕，亟需继续筹资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IPO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末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整体投资进度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	50,000.00	18,000	17,989.15	99.94%	35.98%

综上，本次募资与本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实施具体内容匹配，本次募资时点合理，不会造成募集资金闲置。

五、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匹配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4,744.56 万元，净资产为 145,986.82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1% 和 37.67%，募集资金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效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首发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上市以来公司无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545,595.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04.99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891,488.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7,720,804.26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898985	活期存款	147,610,804.26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05248989894	活期存款	110,000.00
合计				147,720,804.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95.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989.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98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9年1-12月					17,98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18,000.00	17,989.15	18,000.00	18,000.00	17,989.15	10.85	2020年12月
2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30,000.00	14,595.44	14,595.44		14,595.44	14,595.44		14,595.44	2020年12月
	合计		80,000.00	32,595.44	32,595.44	17,989.15	32,595.44	32,595.44	17,989.15	14,606.29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及原因说明

无。

3、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3,731,58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发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7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 纸箱科技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5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能斌

方吾校

方聪艺

舒奎明

韩洪灵

钱育新

王海明

全体监事签名：

宋 鲲

俞爱红

钟沙洁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生长

王火红

胡 鑫

孙俊军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文倩

汤毅鹏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孙敬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_____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陈重华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建新

周康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_____
唐玉丽 宁立杰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本次可转债的《股份质押合同》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查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联系电话： 0571-82838418

联系人： 胡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查阅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745

联系人： 曾文倩、汤毅鹏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